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海字第 096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5
第二章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9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最近一期	指	2015年1-3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5月17日颁布并于2006年5月18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2-280号”《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2-281号”《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2-284号”《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2-283号”《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天健湖南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缆有限	指	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长缆附件厂	指	长沙电缆附件厂，系长缆有限改制前名称
长缆材料	指	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塔兰特	指	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山东长缆	指	山东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缆	指	河南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长缆	指	郑州长缆电气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河南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长缆	指	辽宁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长缆	指	内蒙古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缆	指	安徽长缆电工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西长缆	指	山西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长缆	指	甘肃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长缆	指	江西长缆电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中科	指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2% 的股份
华鸿芙蓉	指	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2% 的股份
华摩投资	指	深圳市华摩投资（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2% 的股份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海字第 096 号

致：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于 1994 年 7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袁学良。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邹盛武律师为负责人的法律服务工作小组。邹盛武律师、张慧颖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邹盛武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现持有 11101200210744056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邹盛武律师曾先后参与的证券法律服务项目主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业务。作为经办律师承办的证券法律服务项目主要有：2004 年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重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及重大重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证券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82653566，13701252344。电子邮箱：zoushengwu@sina.com。

张慧颖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 11101200711978336 号《律师执业证》。张慧颖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承办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景橙石生态艺术地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制企业改组、股票首次发行、增发、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债、新三板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10-82653566；电子邮箱：zhy@hairunlawyer.com。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尽职调查所需材料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

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取、和企业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四）编制工作底稿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0人，代表股份102,851,00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9.92%。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数量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37%，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5）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与市场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与市场认可的其他方式。

（7）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

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股票承销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额和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述情况及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应修改或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内部控制制度；

8、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会议文件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缆有限成立于1997年12月23日，成立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12月19日，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05341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长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

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备案文件，核验了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了核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问卷调查并取得了有关书面声明、承诺或确认函；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2-33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293.4029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A股股票。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A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经安信证券、本所律师以及天健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46,309,525.63 元、55,792,414.54 元、82,123,545.4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129,933.08 元、392,645,421.17 元和 486,040,956.1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2,934,029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70,888.85 元，占净资产

的比例不高于 20%；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缆有限的设立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

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为由长缆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下述程序：

(1) 2011年11月14日，发行人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后获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169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2011年11月29日，长缆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长缆有限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同意作出了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3)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长缆有限聘请天健湖南分所对长缆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湖南分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了“天健湘审(2011)604号”《审计报告》。

(4)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长缆有限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缆有限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131号”《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5) 2011年11月29日，长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长缆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5,038,472.4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60,206,372.00股股份，剩余224,832,100.43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60,206,372.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2011年12月15日，天健湖南分所对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第48号”《验资报告》。

(8)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05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缆有限全体股东俞正元、肖上林、唐陕湖、陈均山、罗兵、殷壮超、薛奇、吴跃坚、郭长春、母斌、谢仕林、吴小林、苏新民、谢涛、李春瑜、谭祖衡、杨振华、李凯军、鲁克力、李润霞、高建国、凌聪明、徐平、贺志文、戴学泽 25 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俞正元、肖上林等 25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隐患。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天健湖南分所对长缆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湘审（2011）60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长缆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85,038,472.43 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缆有限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 131 号”《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长缆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6,831.40 万元。

3、2011 年 12 月 15 日，天健湖南分所对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 60,206,372.00 元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股东足额认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财产出资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选举俞正元、肖上林、陈均山、唐陕湖、罗兵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殷壮超、曾峥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绍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报批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业务范围为：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劳动人事、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业务体系，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的各经营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俞正元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此之外没有参股、控股、全资拥有其他企业，未直接经营其他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由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长缆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出资已全部认缴到位，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增资中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认缴到位。长缆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由发行人承继，且产权清晰，发行人独立经营管理，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发行人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俞正元	董事长	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俞涛	董事/副董事长	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唐陕湖	董事/总经理	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罗兵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肖学胜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左田芳	独立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	副教授	无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黎明	独立董事	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副总工程师	无
		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薛奇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吴小林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谭祖衡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黄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郭长春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目前共有 12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发展部、审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安装服务部、物资管理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公司办、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43001741661050000035，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湘国税登字 430111183969999 号《税务登记证》、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地税湘字 43011118396999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非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或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起人或股东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鲁克力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694,698 股股份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股东母斌，2015 年 5 月 4 日，母斌将其受让的鲁克力持有

发行人的 694,698 股股份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正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9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 179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表”。

3、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湖南中科

湖南中科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现时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4646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49 号湘域中央花苑 2 号栋 20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表：贺立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中科的合伙人以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1	贺光平	9,525.1263	81.70	无关联关系
2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78.4262	9.25	无关联关系
3	长沙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1.8152	4.39	无关联关系
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7.9689	2.47	无关联关系
5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3247	2.1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1,658.6613	100	——

(2) 华鸿芙蓉

华鸿芙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现时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5273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一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华鸿芙蓉的合伙人以及出资额、

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1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5	6.77	无关联关系
2	长沙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4.88	无关联关系
3	湖南华洪物流有限公司	333	4.06	无关联关系
4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	1.57	无关联关系
5	曾金英	966	11.78	无关联关系
6	张玮	851.257	10.38	无关联关系
7	盛伟	700	8.54	无关联关系
8	周志强	522.05	6.37	无关联关系
9	廖奉举	430	5.25	无关联关系
10	郭远祥	333	4.06	无关联关系
11	刘毅梅	333	4.06	无关联关系
12	龚震西	333	4.06	无关联关系
13	王玉峰	300	3.66	无关联关系
14	胡志强	333	4.06	无关联关系
15	崔军玉	333	4.06	无关联关系
16	胡银燕	333	4.06	无关联关系
17	李丁	333	4.06	无关联关系
18	周艳	300	3.66	无关联关系
19	隆小勇	379.735	4.6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8,197.042	100	——

（3）华摩投资

华摩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现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0225274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彩田路交汇处大中华 IFC 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23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冬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华摩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1	林芳荔	480	48	无关联关系
2	吴珊玉	280	28	无关联关系
3	曹冬海	240	24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等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俞正元、肖上林等 179 名自然

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湖南中科、华鸿芙蓉及华摩投资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等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股东俞正元与发行人的股东罗均荷为夫妻关系。
- 2、发行人的股东唐陕湖与发行人的股东王跃旗为夫妻关系。
- 3、发行人的股东陈均山与发行人的股东吴蓉翔为夫妻关系。
- 4、发行人的股东吴跃坚与发行人的股东邓丽娜为夫妻关系。
- 5、发行人的股东母斌与发行人的股东杨允辉为夫妻关系。
- 6、发行人的股东谢涛与发行人的股东彭双双为夫妻关系。
- 7、发行人的股东高建国与发行人的股东黄爱云为夫妻关系。
- 8、发行人的股东曾省吾与发行人的股东李蓓为夫妻关系。
- 9、发行人的股东周国立与发行人的股东张丽珍为夫妻关系。
- 10、发行人的股东唐继恭与发行人的股东常律为夫妻关系。
- 11、发行人的股东沈四元与发行人的股东王建萍为夫妻关系。
- 12、发行人的股东肖民樑与发行人的股东林与新为夫妻关系。
- 13、发行人的股东王顺安与发行人的股东张幸桃为夫妻关系。
- 14、发行人的股东姚自强与发行人的股东吴金云为夫妻关系。
- 15、发行人的股东王建明与发行人的股东杨嘉玲为夫妻关系。
- 16、发行人的股东彭国秋与发行人的股东邹艳芳为夫妻关系。
- 17、发行人的股东周蓉与发行人的股东沈麓英为夫妻关系。
- 18、发行人的股东杨义与发行人的股东汤宇红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俞正元等 25 名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 60,206,3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1、根据发行人 25 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长缆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天健湖南分所对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第 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长缆有限股权的比例，以长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已足额认缴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和长缆有限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俞正元，俞正元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6,860,0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52%，俞正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俞正元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俞正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履行备案程序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部 182 名股东，其中湖南中科、华鸿芙蓉以及华摩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17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湖南中科、华鸿芙蓉以及华摩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就各自公司的设立目的、股东出资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对相关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相关承诺，并仔细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中科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湖南中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鸿芙蓉为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并以创业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华鸿芙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摩投资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为主要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华摩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114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湖南中科、华鸿芙蓉以及华摩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单位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缆有限的设立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

1、2011 年 12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长缆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长缆有限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同意作出了将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天健湖南分所对长缆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湘审（2011）604 号”《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缆有限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 131 号”《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 11 月 29 日，长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长缆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038,472.4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60,206,372.00 股股份，剩余 224,832,100.43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60,206,37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 年 12 月 15 日，天健湖南分所对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48 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05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正元	3394.5094	56.38	净资产出资
2	肖上林	309.7657	5.15	净资产出资
3	唐陕湖	213.1718	3.54	净资产出资
4	陈均山	211.8882	3.52	净资产出资
5	罗兵	207.9051	3.45	净资产出资
6	殷壮超	186.3832	3.10	净资产出资
7	薛奇	174.2742	2.89	净资产出资
8	吴跃坚	167.6139	2.78	净资产出资
9	郭长春	128.8033	2.14	净资产出资
10	母斌	102.9381	1.71	净资产出资
11	谢仕林	97.1989	1.61	净资产出资
12	吴小林	95.4983	1.59	净资产出资
13	苏新民	84.2948	1.40	净资产出资
14	谢涛	73.7346	1.22	净资产出资
15	李春瑜	70.4678	1.17	净资产出资
16	谭祖衡	66.3505	1.10	净资产出资
17	杨振华	65.7356	1.09	净资产出资
18	李凯军	60.2611	1.00	净资产出资
19	鲁克力	51.0807	0.85	净资产出资
20	李润霞	45.6353	0.76	净资产出资
21	高建国	43.8687	0.73	净资产出资
22	凌聪明	43.4486	0.72	净资产出资
23	徐平	43.0639	0.72	净资产出资
24	贺志文	41.9696	0.70	净资产出资
25	戴学泽	40.7759	0.68	净资产出资
	合计	6,020.6372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已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予以明确记载。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不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及其设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发行人现时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于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后需要按照该办法规定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情形。

2、2012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268.6786万元。2012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7,268.67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48.0414万元由罗均荷、吴立勋等156名自然人以货币增资。

2012年7月20日，天健对发行人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2-2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罗均荷、吴立勋等156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2,480,414.00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268.6786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俞正元	33,945,094	46.70	92	吴金云	47,893	0.07
2	肖上林	3,097,657	4.26	93	邓丽娜	47,893	0.07
3	唐陕湖	2,131,718	2.93	94	黄爱云	47,798	0.07
4	陈均山	2,118,882	2.92	95	王红	46,702	0.06
5	罗兵	2,079,051	2.86	96	张幸桃	46,701	0.06
6	殷壮赳	1,863,832	2.56	97	邹艳芳	45,554	0.06
7	薛奇	1,742,742	2.40	98	杨嘉玲	45,497	0.06
8	吴跃坚	1,676,139	2.31	99	张淑芳	45,101	0.06
9	郭长春	1,288,033	1.77	100	杨允辉	44,969	0.06
10	母斌	1,029,381	1.42	101	黄平	44,361	0.06
11	谢仕林	971,989	1.34	102	黄辉	43,189	0.06
12	吴小林	954,983	1.31	103	徐东甫	43,134	0.06
13	苏新民	842,948	1.16	104	白兰	40,869	0.06
14	谢涛	737,346	1.01	105	彭跃林	40,869	0.06
15	李春瑜	704,678	0.97	106	沈麓英	40,869	0.06
16	谭祖衡	663,505	0.91	107	李玉君	40,274	0.06
17	杨振华	657,356	0.90	108	周宪林	40,274	0.06
18	李凯军	602,611	0.83	109	高燕	39,699	0.05
19	鲁克力	510,807	0.70	110	刘清桃	39,699	0.05
20	罗均荷	485,273	0.67	111	周红旗	39,699	0.05
21	李润霞	456,353	0.63	112	李桂秋	39,448	0.05
22	吴立勋	447,375	0.62	113	汤宇红	39,265	0.05
23	高建国	438,687	0.60	114	杨帆	38,735	0.05
24	凌聪明	434,486	0.60	115	李见风	38,169	0.05
25	徐平	430,639	0.59	116	彭琍	37,932	0.05
26	贺志文	419,696	0.58	117	蒋珞娃	37,932	0.05
27	刘家龙	418,834	0.58	118	潘卫平	37,932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8	戴学泽	407,759	0.56	119	罗毅	37,672	0.05
29	夏岚	399,920	0.55	120	丁湘萍	36,185	0.05
30	王跃旗	397,220	0.55	121	贾安宁	36,185	0.05
31	刘章	379,195	0.52	122	彭运福	36,082	0.05
32	曾省吾	346,193	0.48	123	王跃英	35,015	0.05
33	杨克徐	329,397	0.45	124	彭双双	35,015	0.05
34	苏秋良	321,592	0.44	125	王文斌	34,375	0.05
35	王灿	313,229	0.43	126	涂建纯	34,375	0.05
36	陈清梅	310,820	0.43	127	王桂君	33,959	0.05
37	周国立	304,668	0.42	128	粟迎宪	33,925	0.05
38	文国华	258,139	0.36	129	胡雄杰	33,845	0.05
39	陈世钧	252,544	0.35	130	李琼后	33,268	0.05
40	汪建群	244,386	0.34	131	胡伟林	32,957	0.05
41	唐继恭	211,982	0.29	132	何玉明	32,674	0.04
42	丁旭英	191,017	0.26	133	郭泰纯	32,365	0.04
43	周克常	171,375	0.24	134	赵德新	31,836	0.04
44	陈长久	170,044	0.23	135	夏训聆	31,836	0.04
45	沈四元	162,622	0.22	136	陈和平	30,532	0.04
46	周顺先	155,612	0.21	137	张润良	30,353	0.04
47	王雄文	147,479	0.20	138	黄佳	30,353	0.04
48	曹晓平	141,583	0.19	139	常律	29,819	0.04
49	曹律	141,576	0.19	140	易伟	29,779	0.04
50	李银秀	129,561	0.18	141	凌爱娥	29,319	0.04
51	邹汉平	123,780	0.17	142	余险峰	29,183	0.04
52	叶波	122,811	0.17	143	李桂英	29,183	0.04
53	沈志明	108,500	0.15	144	王光辉	29,161	0.04
54	李昭陵	105,642	0.15	145	张丽珍	28,723	0.04
55	戴振明	101,533	0.14	146	刘月霞	28,065	0.04
56	吴蓉翔	98,885	0.14	147	周琍红	28,013	0.04
57	张静辉	96,443	0.13	148	高建华	27,624	0.04
58	刘钢	89,876	0.12	149	王霖芝	27,437	0.04
59	陈真希	88,739	0.12	150	史淑云	27,119	0.04
60	肖民樑	88,079	0.12	151	刘意云	26,668	0.04
61	张渝清	82,074	0.11	152	何君伟	26,530	0.04
62	王顺安	82,020	0.11	153	罗小军	26,530	0.04
63	唐华利	79,114	0.11	154	郭佩芝	26,172	0.04
64	姚自强	77,054	0.11	155	彭家济	25,999	0.04
65	贾伏锦	75,289	0.10	156	周孟姣	25,759	0.04
66	唐秋奇	73,670	0.10	157	刘建辉	23,347	0.03
67	王建明	73,560	0.10	158	徐宏	22,759	0.03
68	谢志云	71,200	0.10	159	杨杰忠	22,272	0.03
69	彭国秋	71,200	0.10	160	李建国	22,180	0.03
70	李伟	71,073	0.10	161	郭云	21,606	0.03
71	王建武	65,265	0.09	162	唐武芝	21,223	0.03
72	张佳庆	63,680	0.09	163	王岐	20,354	0.03
73	朱志力	63,006	0.09	164	夏先辉	19,102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4	邱淑媛	62,288	0.09	165	黄云飞	18,665	0.03
75	李明谦	61,550	0.09	166	周立	17,541	0.02
76	潘再云	60,708	0.08	167	陶立兵	16,670	0.02
77	魏建平	58,367	0.08	168	蒋晓辉	15,918	0.02
78	李蓓	58,367	0.08	169	朱成	15,918	0.02
79	周蓉	58,322	0.08	170	文辉	15,388	0.02
80	徐筱顺	58,322	0.08	171	言建国	15,158	0.02
81	王建萍	57,792	0.08	172	杨赞波	14,471	0.02
82	张蓉	53,756	0.07	173	周黔	14,471	0.02
83	惠富英	53,717	0.07	174	雷奇志	14,055	0.02
84	刘东	53,638	0.07	175	隆曙晖	9,341	0.01
85	林与新	53,061	0.07	176	朱珊慧	8,770	0.01
86	端木诚	50,767	0.07	177	李国强	8,338	0.01
87	廖岳中	50,688	0.07	178	喻建新	8,113	0.01
88	杨建英	49,617	0.07	179	曹明亮	4,246	0.01
89	陈利湘	49,434	0.07	180	邓敏云	2,493	0.00
90	刘成社	48,448	0.07	181	甘茂海	2,412	0.00
91	杨义	48,285	0.07	合计		72,686,78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3、2013年9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1)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568.67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湖南中科、华鸿芙蓉、华摩投资以货币增资。

2013年8月8日，天健湖南分所对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湘验(2013)30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湖南中科、华鸿芙蓉、华摩投资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原股东彭家济于2012年7月3日逝世，2012年10月25日，发行人原股东彭家济的继承人共同签署了《股份遗产继承协议书》，确认彭家济持有的发行人25,999股股份全部由其女儿彭碧霞继承。同日，彭碧霞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报告，请求发行人就上述股份继承及受赠而发生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原股东李琼后已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逝世，201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原股东李琼后的继承人共同签署了《股份遗产继承协议书》，确认李琼后持有的发行人 33,268 股股份全部由其女儿郑好继承。同日，郑好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报告，请求发行人就上述股份继承及受赠而发生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68.6786 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33,945,094	44.85	93	刘成社	48,448	0.06
2	肖上林	3,097,657	4.09	94	杨义	48,285	0.06
3	唐陕湖	2,131,718	2.82	95	吴金云	47,893	0.06
4	陈均山	2,118,882	2.80	96	邓丽娜	47,893	0.06
5	罗兵	2,079,051	2.75	97	黄爱云	47,798	0.06
6	殷壮超	1,863,832	2.46	98	王红	46,702	0.06
7	薛奇	1,742,742	2.30	99	张幸桃	46,701	0.06
8	吴跃坚	1,676,139	2.21	100	邹艳芳	45,554	0.06
9	郭长春	1,288,033	1.70	101	杨嘉玲	45,497	0.06
10	母斌	1,029,381	1.36	102	张淑芳	45,101	0.06
11	湖南中科	1,000,000	1.32	103	杨允辉	44,969	0.06
12	华鸿芙蓉	1,000,000	1.32	104	黄平	44,361	0.06
13	华摩投资	1,000,000	1.32	105	黄辉	43,189	0.06
14	谢仕林	971,989	1.28	106	徐东甫	43,134	0.06
15	吴小林	954,983	1.26	107	白兰	40,869	0.05
16	苏新民	842,948	1.11	108	彭跃林	40,869	0.05
17	谢涛	737,346	0.97	109	沈麓英	40,869	0.05
18	李春瑜	704,678	0.93	110	李玉君	40,274	0.05
19	谭祖衡	663,505	0.88	111	周宪林	40,274	0.05
20	杨振华	657,356	0.87	112	高燕	39,699	0.05
21	李凯军	602,611	0.80	113	刘清桃	39,699	0.05
22	鲁克力	510,807	0.67	114	周红旗	39,699	0.05
23	罗均荷	485,273	0.64	115	李桂秋	39,448	0.05
24	李润霞	456,353	0.60	116	汤宇红	39,265	0.05
25	吴立勋	447,375	0.59	117	杨帆	38,735	0.05
26	高建国	438,687	0.58	118	李见风	38,169	0.05
27	凌聪明	434,486	0.57	119	彭琨	37,932	0.05
28	徐平	430,639	0.57	120	蒋珞娃	37,932	0.05
29	贺志文	419,696	0.55	121	潘卫平	37,932	0.05
30	刘家龙	418,834	0.55	122	罗毅	37,672	0.05
31	戴学泽	407,759	0.54	123	丁湘萍	36,185	0.05
32	夏岚	399,920	0.53	124	贾安宁	36,185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	王跃旗	397,220	0.52	125	彭运福	36,082	0.05
34	刘章	379,195	0.50	126	王跃英	35,015	0.05
35	曾省吾	346,193	0.46	127	彭双双	35,015	0.05
36	杨克徐	329,397	0.44	128	王文斌	34,375	0.05
37	苏秋良	321,592	0.42	129	涂建纯	34,375	0.05
38	王灿	313,229	0.41	130	王桂君	33,959	0.04
39	陈清梅	310,820	0.41	131	粟迎宪	33,925	0.04
40	周国立	304,668	0.40	132	胡雄杰	33,845	0.04
41	文国华	258,139	0.34	133	郑好	33,268	0.04
42	陈世钧	252,544	0.33	134	胡伟林	32,957	0.04
43	汪建群	244,386	0.32	135	何玉明	32,674	0.04
44	唐继恭	211,982	0.28	136	郭泰纯	32,365	0.04
45	丁旭英	191,017	0.25	137	赵德新	31,836	0.04
46	周克常	171,375	0.23	138	夏训聆	31,836	0.04
47	陈长久	170,044	0.22	139	陈和平	30,532	0.04
48	沈四元	162,622	0.21	140	张润良	30,353	0.04
49	周顺先	155,612	0.21	141	黄佳	30,353	0.04
50	王雄文	147,479	0.19	142	常律	29,819	0.04
51	曹晓平	141,583	0.19	143	易伟	29,779	0.04
52	曹律	141,576	0.19	144	凌爱娥	29,319	0.04
53	李银秀	129,561	0.17	145	余险峰	29,183	0.04
54	邹汉平	123,780	0.16	146	李桂英	29,183	0.04
55	叶波	122,811	0.16	147	王光辉	29,161	0.04
56	沈志明	108,500	0.14	148	张丽珍	28,723	0.04
57	李昭陵	105,642	0.14	149	刘月霞	28,065	0.04
58	戴振明	101,533	0.13	150	周珺红	28,013	0.04
59	吴蓉翔	98,885	0.13	151	高建华	27,624	0.04
60	张静辉	96,443	0.13	152	王霖芝	27,437	0.04
61	刘钢	89,876	0.12	153	史淑云	27,119	0.04
62	陈真希	88,739	0.12	154	刘意云	26,668	0.04
63	肖民樑	88,079	0.12	155	何君伟	26,530	0.04
64	张渝清	82,074	0.11	156	罗小军	26,530	0.04
65	王顺安	82,020	0.11	157	郭佩芝	26,172	0.03
66	唐华利	79,114	0.10	158	彭碧霞	25,999	0.03
67	姚自强	77,054	0.10	159	周孟姣	25,759	0.03
68	贾伏锦	75,289	0.10	160	刘建辉	23,347	0.03
69	唐秋奇	73,670	0.10	161	徐宏	22,759	0.03
70	王建明	73,560	0.10	162	杨杰忠	22,272	0.03
71	谢志云	71,200	0.09	163	李建国	22,180	0.03
72	彭国秋	71,200	0.09	164	郭云	21,606	0.03
73	李伟	71,073	0.09	165	唐武芝	21,223	0.03
74	王建武	65,265	0.09	166	王岐	20,354	0.03
75	张佳庆	63,680	0.08	167	夏先辉	19,102	0.03
76	朱志力	63,006	0.08	168	黄云飞	18,665	0.02
77	邱淑媛	62,288	0.08	169	周立	17,541	0.02
78	李明谦	61,550	0.08	170	陶立兵	16,67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9	潘再云	60,708	0.08	171	蒋晓辉	15,918	0.02
80	魏建平	58,367	0.08	172	朱成	15,918	0.02
81	李蓓	58,367	0.08	173	文辉	15,388	0.02
82	周蓉	58,322	0.08	174	言建国	15,158	0.02
83	徐筱顺	58,322	0.08	175	杨赞波	14,471	0.02
84	王建萍	57,792	0.08	176	周黔	14,471	0.02
85	张蓉	53,756	0.07	177	雷奇志	14,055	0.02
86	惠富英	53,717	0.07	178	隆曙晖	9,341	0.01
87	刘东	53,638	0.07	179	朱珊慧	8,770	0.01
88	林与新	53,061	0.07	180	李国强	8,338	0.01
89	端木诚	50,767	0.07	181	喻建新	8,113	0.01
90	廖岳中	50,688	0.07	182	曹明亮	4,246	0.01
91	杨建英	49,617	0.07	183	邓敏云	2,493	0.00
92	陈利湘	49,434	0.07	184	甘茂海	2,412	0.00
合计		75,686,78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及因继承而发生的股份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4、2014年5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0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568.6786万元增加至10,293.4029万元。

2015年5月15日，天健对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及送红股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33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股本已缴足。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转增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293.4029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46,165,327	44.85	93	刘成社	65,889	0.06
2	肖上林	4,212,814	4.09	94	杨义	65,667	0.06
3	唐陕湖	2,899,137	2.82	95	吴金云	65,134	0.06
4	陈均山	2,881,679	2.80	96	邓丽娜	65,134	0.06
5	罗兵	2,827,509	2.75	97	黄爱云	65,005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殷壮超	2,534,811	2.46	98	王红	63,515	0.06
7	薛奇	2,370,129	2.30	99	张幸桃	63,513	0.06
8	吴跃坚	2,279,549	2.21	100	邹艳芳	61,953	0.06
9	郭长春	1,751,725	1.70	101	杨嘉玲	61,876	0.06
10	母斌	1,399,958	1.36	102	张淑芳	61,337	0.06
11	湖南中科	1,360,000	1.32	103	杨允辉	61,158	0.06
12	华鸿芙蓉	1,360,000	1.32	104	黄平	60,331	0.06
13	华摩投资	1,360,000	1.32	105	黄辉	58,737	0.06
14	谢仕林	1,321,905	1.28	106	徐东甫	58,662	0.06
15	吴小林	1,298,777	1.26	107	白兰	55,582	0.05
16	苏新民	1,146,409	1.11	108	彭跃林	55,582	0.05
17	谢涛	1,002,791	0.97	109	沈麓英	55,582	0.05
18	李春瑜	958,362	0.93	110	李玉君	54,772	0.05
19	谭祖衡	902,366	0.88	111	周宪林	54,772	0.05
20	杨振华	894,005	0.87	112	高燕	53,991	0.05
21	李凯军	819,551	0.80	113	刘清桃	53,991	0.05
22	鲁克力	694,698	0.67	114	周红旗	53,991	0.05
23	罗均荷	659,971	0.64	115	李桂秋	53,649	0.05
24	李润霞	620,640	0.60	116	汤宇红	53,400	0.05
25	吴立勋	608,430	0.59	117	杨帆	52,679	0.05
26	高建国	596,615	0.58	118	李见风	51,910	0.05
27	凌聪明	590,901	0.57	119	彭琍	51,587	0.05
28	徐平	585,669	0.57	120	蒋珞娃	51,587	0.05
29	贺志文	570,787	0.55	121	潘卫平	51,587	0.05
30	刘家龙	569,614	0.55	122	罗毅	51,234	0.05
31	戴学泽	554,552	0.54	123	丁湘潭	49,211	0.05
32	夏岚	543,891	0.53	124	贾安宁	49,212	0.05
33	王跃旗	540,219	0.52	125	彭运福	49,071	0.05
34	刘章	515,705	0.50	126	王跃英	47,621	0.05
35	曾省吾	470,822	0.46	127	彭双双	47,621	0.05
36	杨克徐	447,980	0.44	128	王文斌	46,750	0.05
37	苏秋良	437,365	0.42	129	涂建纯	46,750	0.05
38	王灿	425,992	0.41	130	王桂君	46,184	0.04
39	陈清梅	422,715	0.41	131	粟迎宪	46,139	0.04
40	周国立	414,349	0.40	132	胡雄杰	46,030	0.04
41	文国华	351,069	0.34	133	郑好	45,245	0.04
42	陈世钧	343,459	0.33	134	胡伟林	44,822	0.04
43	汪建群	332,365	0.32	135	何玉明	44,436	0.04
44	唐继恭	288,295	0.28	136	郭泰纯	44,017	0.04
45	丁旭英	259,783	0.25	137	赵德新	43,297	0.04
46	周克常	233,071	0.23	138	夏训聆	43,297	0.04
47	陈长久	231,259	0.22	139	陈和平	41,523	0.04
48	沈四元	221,166	0.21	140	张润良	41,280	0.04
49	周顺先	211,632	0.21	141	黄佳	41,280	0.04
50	王雄文	200,572	0.19	142	常律	40,554	0.04
51	曹晓平	192,553	0.19	143	易伟	40,5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2	曹律	192,544	0.19	144	凌爱娥	39,874	0.04
53	李银秀	176,203	0.17	145	余险峰	39,689	0.04
54	邹汉平	168,341	0.16	146	李桂英	39,689	0.04
55	叶波	167,023	0.16	147	王光辉	39,659	0.04
56	沈志明	147,560	0.14	148	张丽珍	39,063	0.04
57	李昭陵	143,673	0.14	149	刘月霞	38,169	0.04
58	戴振明	138,085	0.13	150	周琍红	38,097	0.04
59	吴蓉翔	134,483	0.13	151	高建华	37,568	0.04
60	张静辉	131,162	0.13	152	王霖芝	37,315	0.04
61	刘钢	122,232	0.12	153	史淑云	36,882	0.04
62	陈真希	120,685	0.12	154	刘意云	36,269	0.04
63	肖民樑	119,788	0.12	155	何君伟	36,081	0.04
64	张渝清	111,620	0.11	156	罗小军	36,081	0.04
65	王顺安	111,547	0.11	157	郭佩芝	35,594	0.03
66	唐华利	107,595	0.10	158	彭碧霞	35,359	0.03
67	姚自强	104,793	0.10	159	周孟姣	35,032	0.03
68	贾伏锦	102,393	0.10	160	刘建辉	31,752	0.03
69	唐秋奇	100,191	0.10	161	徐宏	30,952	0.03
70	王建明	100,042	0.10	162	杨杰忠	30,290	0.03
71	谢志云	96,832	0.09	163	李建国	30,165	0.03
72	彭国秋	96,832	0.09	164	郭云	29,385	0.03
73	李伟	96,659	0.09	165	唐武芝	28,863	0.03
74	王建武	88,760	0.09	166	王岐	27,681	0.03
75	张佳庆	86,605	0.08	167	夏先辉	25,979	0.03
76	朱志力	85,689	0.08	168	黄云飞	25,385	0.02
77	邱淑媛	84,712	0.08	169	周立	23,856	0.02
78	李明谦	83,708	0.08	170	陶立兵	22,671	0.02
79	潘再云	82,563	0.08	171	蒋晓辉	21,649	0.02
80	魏建平	79,379	0.08	172	朱成	21,649	0.02
81	李蓓	79,379	0.08	173	文辉	20,928	0.02
82	周蓉	79,318	0.08	174	言建国	20,615	0.02
83	徐筱顺	79,318	0.08	175	杨赞波	19,680	0.02
84	王建萍	78,597	0.08	176	周黔	19,680	0.02
85	张蓉	73,109	0.07	177	雷奇志	19,115	0.02
86	惠富英	73,055	0.07	178	隆曙晖	12,704	0.01
87	刘东	72,948	0.07	179	朱珊慧	11,927	0.01
88	林与新	72,163	0.07	180	李国强	11,340	0.01
89	端木诚	69,043	0.07	181	喻建新	11,033	0.01
90	廖岳中	68,936	0.07	182	曹明亮	5,775	0.01
91	杨建英	67,479	0.07	183	邓敏云	3,390	0.00
92	陈利湘	67,230	0.07	184	甘茂海	3,280	0.00
合计		102,934,02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5、2015年4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股东苏新民于2014年3月10日逝世，其继承人在湖南省长沙市蓉园公证处进行了遗产公证。2014年11月17日，湖南省长沙市蓉园公证处出具了（2014）湘长蓉证内字第7243号《公证书》，确认苏新民持有发行人1,146,409股股份由其配偶冯波涛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发行人股东李桂英于2014年7月13日逝世，其继承人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进行了遗产公证。2015年1月15日，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出具了（2015）湘长市证民字第484号《公证书》，确认李桂英持有发行人39,689股股份由其女儿周小琳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发行人股东殷壮超于2015年1月16日逝世，其继承人在湖南省长沙市蓉园公证处进行了遗产公证。2015年2月5日，湖南省长沙市蓉园公证处出具了（2015）湘长蓉证内字第424号《公证书》，确认殷壮超持有发行人2,534,811股股份由其配偶张建纯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2015年4月7日，发行人股东鲁克力与母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克力将其持有发行人694,698股股份转让给母斌，转让总价款为694.698万元。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后修改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46,165,327	44.85	93	杨义	65,667	0.06
2	肖上林	4,212,814	4.09	94	吴金云	65,134	0.06
3	唐陕湖	2,899,137	2.82	95	邓丽娜	65,134	0.06
4	陈均山	2,881,679	2.80	96	黄爱云	65,005	0.06
5	罗兵	2,827,509	2.75	97	王红	63,515	0.06
6	张建纯	2,534,811	2.46	98	张幸桃	63,513	0.06
7	薛奇	2,370,129	2.30	99	邹艳芳	61,953	0.06
8	吴跃坚	2,279,549	2.21	100	杨嘉玲	61,876	0.06
9	郭长春	1,751,725	1.70	101	张淑芳	61,337	0.06
10	母斌	2,094,656	2.03	102	杨允辉	61,158	0.06
11	湖南中科	1,360,000	1.32	103	黄平	60,331	0.06
12	华鸿芙蓉	1,360,000	1.32	104	黄辉	58,737	0.06
13	华摩投资	1,360,000	1.32	105	徐东甫	58,662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谢仕林	1,321,905	1.28	106	白兰	55,582	0.05
15	吴小林	1,298,777	1.26	107	彭跃林	55,582	0.05
16	冯波涛	1,146,409	1.11	108	沈麓英	55,582	0.05
17	谢涛	1,002,791	0.97	109	李玉君	54,772	0.05
18	李春瑜	958,362	0.93	110	周宪林	54,772	0.05
19	谭祖衡	902,366	0.88	111	高燕	53,991	0.05
20	杨振华	894,005	0.87	112	刘清桃	53,991	0.05
21	李凯军	819,551	0.80	113	周红旗	53,991	0.05
22	罗均荷	659,971	0.64	114	李桂秋	53,649	0.05
23	李润霞	620,640	0.60	115	汤宇红	53,400	0.05
24	吴立勋	608,430	0.59	116	杨帆	52,679	0.05
25	高建国	596,615	0.58	117	李见风	51,910	0.05
26	凌聪明	590,901	0.57	118	彭琍	51,587	0.05
27	徐平	585,669	0.57	119	蒋珞娃	51,587	0.05
28	贺志文	570,787	0.55	120	潘卫平	51,587	0.05
29	刘家龙	569,614	0.55	121	罗毅	51,234	0.05
30	戴学泽	554,552	0.54	122	丁湘萍	49,211	0.05
31	夏岚	543,891	0.53	123	贾安宁	49,212	0.05
32	王跃旗	540,219	0.52	124	彭运福	49,071	0.05
33	刘章	515,705	0.50	125	王跃英	47,621	0.05
34	曾省吾	470,822	0.46	126	彭双双	47,621	0.05
35	杨克徐	447,980	0.44	127	王文斌	46,750	0.05
36	苏秋良	437,365	0.42	128	涂建纯	46,750	0.05
37	王灿	425,992	0.41	129	王桂君	46,184	0.04
38	陈清梅	422,715	0.41	130	粟迎宪	46,139	0.04
39	周国立	414,349	0.40	131	胡雄杰	46,030	0.04
40	文国华	351,069	0.34	132	郑好	45,245	0.04
41	陈世钧	343,459	0.33	133	胡伟林	44,822	0.04
42	汪建群	332,365	0.32	134	何玉明	44,436	0.04
43	唐继恭	288,295	0.28	135	郭泰纯	44,017	0.04
44	丁旭英	259,783	0.25	136	赵德新	43,297	0.04
45	周克常	233,071	0.23	137	夏训聆	43,297	0.04
46	陈长久	231,259	0.22	138	陈和平	41,523	0.04
47	沈四元	221,166	0.21	139	张润良	41,280	0.04
48	周顺先	211,632	0.21	140	黄佳	41,280	0.04
49	王雄文	200,572	0.19	141	常律	40,554	0.04
50	曹晓平	192,553	0.19	142	易伟	40,500	0.04
51	曹律	192,544	0.19	143	凌爱娥	39,874	0.04
52	李银秀	176,203	0.17	144	余险峰	39,689	0.04
53	邹汉平	168,341	0.16	145	周小琳	39,689	0.04
54	叶波	167,023	0.16	146	王光辉	39,659	0.04
55	沈志明	147,560	0.14	147	张丽珍	39,063	0.04
56	李昭陵	143,673	0.14	148	刘月霞	38,169	0.04
57	戴振明	138,085	0.13	149	周琍红	38,097	0.04
58	吴蓉翔	134,483	0.13	150	高建华	37,568	0.04
59	张静辉	131,162	0.13	151	王霖芝	37,3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0	刘钢	122,232	0.12	152	史淑云	36,882	0.04
61	陈真希	120,685	0.12	153	刘意云	36,269	0.04
62	肖民樑	119,788	0.12	154	何君伟	36,081	0.04
63	张渝清	111,620	0.11	155	罗小军	36,081	0.04
64	王顺安	111,547	0.11	156	郭佩芝	35,594	0.03
65	唐华利	107,595	0.10	157	彭碧霞	35,359	0.03
66	姚自强	104,793	0.10	158	周孟姣	35,032	0.03
67	贾伏锦	102,393	0.10	159	刘建辉	31,752	0.03
68	唐秋奇	100,191	0.10	160	徐宏	30,952	0.03
69	王建明	100,042	0.10	161	杨杰忠	30,290	0.03
70	谢志云	96,832	0.09	162	李建国	30,165	0.03
71	彭国秋	96,832	0.09	163	郭云	29,385	0.03
72	李伟	96,659	0.09	164	唐武芝	28,863	0.03
73	王建武	88,760	0.09	165	王岐	27,681	0.03
74	张佳庆	86,605	0.08	166	夏先辉	25,979	0.03
75	朱志力	85,689	0.08	167	黄云飞	25,385	0.02
76	邱淑媛	84,712	0.08	168	周立	23,856	0.02
77	李明谦	83,708	0.08	169	陶立兵	22,671	0.02
78	潘再云	82,563	0.08	170	蒋晓辉	21,649	0.02
79	魏建平	79,379	0.08	171	朱成	21,649	0.02
80	李蓓	79,379	0.08	172	文辉	20,928	0.02
81	周蓉	79,318	0.08	173	言建国	20,615	0.02
82	徐筱顺	79,318	0.08	174	杨赞波	19,680	0.02
83	王建萍	78,597	0.08	175	周黔	19,680	0.02
84	张蓉	73,109	0.07	176	雷奇志	19,115	0.02
85	惠富英	73,055	0.07	177	隆曙晖	12,704	0.01
86	刘东	72,948	0.07	178	朱珊慧	11,927	0.01
87	林与新	72,163	0.07	179	李国强	11,340	0.01
88	端木诚	69,043	0.07	180	喻建新	11,033	0.01
89	廖岳中	68,936	0.07	181	曹明亮	5,775	0.01
90	杨建英	67,479	0.07	182	邓敏云	3,390	0.00
91	陈利湘	67,230	0.07	183	甘茂海	3,280	0.00
92	刘成社	65,889	0.06	合计		102,934,02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及因继承而发生的股份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6、2015年6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4日，发行人股东母斌与俞正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母斌将其持有发行人694,698股股份转让给俞正元，转让总价款为694.698万元。

发行人股东杨振华于2015年4月30日逝世，其继承人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公证处进行了遗产公证。2015年5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公证处出具了(2015)

湘长望证民字第 576 号《公证书》，确认杨振华持有发行人 894,005 股股份由其配偶彭琍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后修改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正元	46,860,025	45.52	92	杨义	65,667	0.06
2	肖上林	4,212,814	4.09	93	吴金云	65,134	0.06
3	唐陕湖	2,899,137	2.82	94	邓丽娜	65,134	0.06
4	陈均山	2,881,679	2.80	95	黄爱云	65,005	0.06
5	罗兵	2,827,509	2.75	96	王红	63,515	0.06
6	张建纯	2,534,811	2.46	97	张幸桃	63,513	0.06
7	薛奇	2,370,129	2.30	98	邹艳芳	61,953	0.06
8	吴跃坚	2,279,549	2.21	99	杨嘉玲	61,876	0.06
9	郭长春	1,751,725	1.70	100	张淑芳	61,337	0.06
10	母斌	1,399,958	1.36	101	杨允辉	61,158	0.06
11	湖南中科	1,360,000	1.32	102	黄平	60,331	0.06
12	华鸿芙蓉	1,360,000	1.32	103	黄辉	58,737	0.06
13	华摩投资	1,360,000	1.32	104	徐东甫	58,662	0.06
14	谢仕林	1,321,905	1.28	105	白兰	55,582	0.05
15	吴小林	1,298,777	1.26	106	彭跃林	55,582	0.05
16	冯波涛	1,146,409	1.11	107	沈麓英	55,582	0.05
17	谢涛	1,002,791	0.97	108	李玉君	54,772	0.05
18	李春瑜	958,362	0.93	109	周宪林	54,772	0.05
19	谭祖衡	902,366	0.88	110	高燕	53,991	0.05
20	李凯军	819,551	0.80	111	刘清桃	53,991	0.05
21	罗均荷	659,971	0.64	112	周红旗	53,991	0.05
22	李润霞	620,640	0.60	113	李桂秋	53,649	0.05
23	吴立勋	608,430	0.59	114	汤宇红	53,400	0.05
24	高建国	596,615	0.58	115	杨帆	52,679	0.05
25	凌聪明	590,901	0.57	116	李见风	51,910	0.05
26	徐平	585,669	0.57	117	彭琍	945,592	0.92
27	贺志文	570,787	0.55	118	蒋珞娃	51,587	0.05
28	刘家龙	569,614	0.55	119	潘卫平	51,587	0.05
29	戴学泽	554,552	0.54	120	罗毅	51,234	0.05
30	夏岚	543,891	0.53	121	丁湘萍	49,211	0.05
31	王跃旗	540,219	0.52	122	贾安宁	49,212	0.05
32	刘章	515,705	0.50	123	彭运福	49,071	0.05
33	曾省吾	470,822	0.46	124	王跃英	47,621	0.05
34	杨克徐	447,980	0.44	125	彭双双	47,621	0.05
35	苏秋良	437,365	0.42	126	王文斌	46,750	0.05
36	王灿	425,992	0.41	127	涂建纯	46,75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陈清梅	422,715	0.41	128	王桂君	46,184	0.04
38	周国立	414,349	0.40	129	粟迎宪	46,139	0.04
39	文国华	351,069	0.34	130	胡雄杰	46,030	0.04
40	陈世钧	343,459	0.33	131	郑好	45,245	0.04
41	汪建群	332,365	0.32	132	胡伟林	44,822	0.04
42	唐继恭	288,295	0.28	133	何玉明	44,436	0.04
43	丁旭英	259,783	0.25	134	郭泰纯	44,017	0.04
44	周克常	233,071	0.23	135	赵德新	43,297	0.04
45	陈长久	231,259	0.22	136	夏训聆	43,297	0.04
46	沈四元	221,166	0.21	137	陈和平	41,523	0.04
47	周顺先	211,632	0.21	138	张润良	41,280	0.04
48	王雄文	200,572	0.19	139	黄佳	41,280	0.04
49	曹晓平	192,553	0.19	140	常律	40,554	0.04
50	曹律	192,544	0.19	141	易伟	40,500	0.04
51	李银秀	176,203	0.17	142	凌爱娥	39,874	0.04
52	邹汉平	168,341	0.16	143	余险峰	39,689	0.04
53	叶波	167,023	0.16	144	周小琳	39,689	0.04
54	沈志明	147,560	0.14	145	王光辉	39,659	0.04
55	李昭陵	143,673	0.14	146	张丽珍	39,063	0.04
56	戴振明	138,085	0.13	147	刘月霞	38,169	0.04
57	吴蓉翔	134,483	0.13	148	周琍红	38,097	0.04
58	张静辉	131,162	0.13	149	高建华	37,568	0.04
59	刘钢	122,232	0.12	150	王霖芝	37,315	0.04
60	陈真希	120,685	0.12	151	史淑云	36,882	0.04
61	肖民樑	119,788	0.12	152	刘意云	36,269	0.04
62	张渝清	111,620	0.11	153	何君伟	36,081	0.04
63	王顺安	111,547	0.11	154	罗小军	36,081	0.04
64	唐华利	107,595	0.10	155	郭佩芝	35,594	0.03
65	姚自强	104,793	0.10	156	彭碧霞	35,359	0.03
66	贾伏锦	102,393	0.10	157	周孟姣	35,032	0.03
67	唐秋奇	100,191	0.10	158	刘建辉	31,752	0.03
68	王建明	100,042	0.10	159	徐宏	30,952	0.03
69	谢志云	96,832	0.09	160	杨杰忠	30,290	0.03
70	彭国秋	96,832	0.09	161	李建国	30,165	0.03
71	李伟	96,659	0.09	162	郭云	29,385	0.03
72	王建武	88,760	0.09	163	唐武芝	28,863	0.03
73	张佳庆	86,605	0.08	164	王岐	27,681	0.03
74	朱志力	85,689	0.08	165	夏先辉	25,979	0.03
75	邱淑媛	84,712	0.08	166	黄云飞	25,385	0.02
76	李明谦	83,708	0.08	167	周立	23,856	0.02
77	潘再云	82,563	0.08	168	陶立兵	22,671	0.02
78	魏建平	79,379	0.08	169	蒋晓辉	21,649	0.02
79	李蓓	79,379	0.08	170	朱成	21,649	0.02
80	周蓉	79,318	0.08	171	文辉	20,928	0.02
81	徐筱顺	79,318	0.08	172	言建国	20,615	0.02
82	王建萍	78,597	0.08	173	杨赞波	19,68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3	张蓉	73,109	0.07	174	周黔	19,680	0.02
84	惠富英	73,055	0.07	175	雷奇志	19,115	0.02
85	刘东	72,948	0.07	176	隆曙晖	12,704	0.01
86	林与新	72,163	0.07	177	朱珊慧	11,927	0.01
87	端木诚	69,043	0.07	178	李国强	11,340	0.01
88	廖岳中	68,936	0.07	179	喻建新	11,033	0.01
89	杨建英	67,479	0.07	180	曹明亮	5,775	0.01
90	陈利湘	67,230	0.07	181	邓敏云	3,390	0.00
91	刘成社	65,889	0.06	182	甘茂海	3,280	0.00
合计		102,934,029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长缆有限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成立时由厂工会和 373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因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相关规定，无法按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经 199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厂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上述自然人持有的股权分派由俞正元、陈均山等 35 名股东和长缆有限厂工会代为持有，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登记为显名股东，由此产生了委托持股。长缆有限设立以来，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股权变动频繁，但由于长缆有限的实际股东人数一直不符合《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委托持股情况一直存在。2010 年 12 月开始，长缆有限进行了委托持股的专项清理，2011 年 2 月 14 日，长缆有限第五届二次股东会通过《关于清理委托持股准备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初步方案》和《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修订案）》，鉴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将 158 名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工商登记在册的 25 名股东，解决了委托持股的情况，并由此 2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待股份公司设立后，由上述 158 名已解除委托持股的股东进行现金增资，成为股份公司的真实登记股东，并保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清理委托持股前的持股比例一致。

由于长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存在委托持股，长缆有限实际股东及其股权演变情况和工商登记的内容不一致，长缆有限实际股东及其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权演变的详细过程”，根据长缆有限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长缆有限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备案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所述：

1、长缆有限设立前情况

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长沙电缆附件厂，该厂始创于 1958 年。1986 年 10 月，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批准该厂对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进行变更，长沙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进行了备案，主要登记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长沙电缆附件厂
注册号	长南执字 58491002 号
变更登记日期	1986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负责人	俞正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	6,598,725 元
公司地址	长沙市劳动东路 135 号
经营范围	电缆终端盒、铜铝金具、导线压接钳、HCL 放缆滑车

1989 年 11 月，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批准了长沙电缆附件厂关于重新申请注册的申请，重新登记后注册资金为 759.50 万元，并由长沙市南区会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企业验资报告书》。长沙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进行了备案，主要登记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长沙电缆附件厂
注册号	长南执字 18396999-9 号
变更登记日期	1989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俞正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	7,595,000 元
公司地址	长沙市劳动东路 133 号
经营范围	线路金具、电缆接线盒、压接工具钳、电缆敷设机械、矿用电缆附件、绝缘材料、板型附件

2、1997 年，长缆附件厂改制成立长缆有限

（1）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

1997 年 5 月 18 日，长沙电缆附件厂向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提交《关于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报告》（长缆【97】012 号），申请批准长沙电缆附件厂进行股份制改造。1997 年 5 月 28 日，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同意长沙电缆附件厂实行股份制改造。1997 年 6 月 17 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长国资评立字【1997】36 号），同意长沙电缆附件厂为股份合作制改造进行资产价值

评估。

1997年8月5日，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长沙电缆附件厂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长资评【97】第2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4月30日，长沙电缆附件厂的资产评估现值（含土地）为65,092,230.42元，其中经营性资产55,943,247.14元，非经营性资产9,148,983.28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2,798,861.5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2,293,368.92元。资产评估现值（不含土地）为24,243,310.42元，其中经营性资产23,753,287.14元，非经营性资产490,023.28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2,798,861.5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444,448.92元。

1997年8月22日，长沙电缆附件厂向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企业产权界定的申请报告》，请求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对企业资产进行产权界定。

1997年9月15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长国资认字【1997】43号），对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1997年10月17日，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长沙电缆附件厂产权界定的通知》（长国资产界字【1997】14号），根据该文，长沙电缆附件厂于1997年4月30日拥有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1,444,448.92元（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剔除列入负债的上级主管部门款项860,505.57元后的净资产为10,583,943.35元，界定为集体资产。

（2）改制方案和实施情况

1997年9月18日，长沙电缆附件厂向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提交了《关于请批准长沙电缆附件厂改造股份制创立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报告》（长缆字第【97】048号），请求其批准长沙电缆附件厂进行股份制改造，创立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1997年9月24日，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向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长沙电缆附件厂股份合作制改造创立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请示》（市冶机字【1997】第71号），请其批准长沙电缆附件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创立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20日，长沙电缆附件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长沙电缆附件厂集体资产量化方案》，同意长沙电缆附件厂股份量化的结果。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小型企业改制及改制过程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长政办发【1997】17号），改制企业应以其资产是否承担社会服

务职能为标准划分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不列入企业改制的范围。除此之外，为鼓励职工购买本企业产权，可在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的基础上扣除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企业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医疗费用以及富余人员自谋职业扶持费。

按照上述规定，为明晰产权、体现集体财产的权属关系，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方案》具体如下：

①经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长沙电缆附件厂的集体净资产为 10,583,943.35 元。经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长沙市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局、长沙市财政局批准，长沙电缆附件厂改制扣除的五项提留 5,098,220 元作为社会保障基金。扣除五项提留 5,098,220 元及非经营性资产 490,023.28 元后，企业能够进行量化的资产总额为 4,995,700.07 元。

②另外企业根据有关改制文件精神，从经评估事务所评估的应付工资 4,028,461.00 元中提取 665,144.00 元，按量化方案量化到个人，无需出资认购。

从能够量化的资产总额 4,995,700.07 元中，提取 30% 共计 1,498,710.02 元作为集体股，由工会持有；剩余 70% 共计 3,496,990.05 元，按量化方案量化到职工个人，由职工个人按 1.3: 0.7 的比例出资认购。对于需用现金进行认购的个人出资，须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现金，过期视同弃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归入集体股份由工会持有。

根据长沙电缆附件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方案》，约定了参与集体资产量化的人员资格、量化股种类及分配标准等具体情况。按照《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方案》，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元)	现金出资额(元)	合计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元)	现金出资额(元)	合计
1	俞正元	26,780	14,420	41,200	188	李春瑜	7,020	3,780	10,800
2	肖上林	22,360	12,040	34,400	189	杨立秋	7,020	3,780	10,800
3	陈均山	22,100	11,900	34,000	190	李家明	7,020	3,780	10,800
4	殷壮超	21,970	11,830	33,800	191	曹正耿	7,020	3,780	10,800
5	范子荣	21,840	11,760	33,600	192	郭佩芝	7,020	3,780	10,800
6	陈清梅	19,760	10,640	30,400	193	张坤	7,020	3,780	10,800
7	姜浚	18,980	10,220	29,200	194	贺敏	6,890	3,710	10,600
8	易梅红	17,940	9,660	27,600	195	郭泰安	6,890	3,710	10,600
9	何秋勤	17,680	9,520	27,200	196	张小敏	6,890	3,710	10,600
10	周克常	17,680	9,520	27,200	197	郭敏	6,890	3,710	10,600
11	罗均荷	17,160	9,240	26,400	198	谢春华	6,760	3,640	10,400
12	沈四元	16,900	9,100	26,000	199	胡自成	6,760	3,640	10,400
13	曾省吾	16,770	9,030	25,800	200	张润良	6,760	3,640	10,400
14	曹律	16,510	8,890	25,400	201	张蓉	6,760	3,640	10,400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 (元)	现金出资额 (元)	合计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 (元)	现金出资额 (元)	合计
15	汤孟士	16,380	8,820	25,200	202	黄爱云	6,760	3,640	10,400
16	杨克徐	16,120	8,680	24,800	203	史月娥	6,760	3,640	10,400
17	张渝清	16,120	8,680	24,800	204	邓丽娜	6,760	3,640	10,400
18	戴振明	16,120	8,680	24,800	205	魏春刚	6,760	3,640	10,400
19	张利君	15,860	8,540	24,400	206	杨晓慧	6,760	3,640	10,400
20	李昭陵	15,730	8,470	24,200	207	章泽承	6,760	3,640	10,400
21	张伯克	15,600	8,400	24,000	208	张煜	6,760	3,640	10,400
22	唐陕湖	15,600	8,400	24,000	209	万钧	6,760	3,640	10,400
23	谢涛	15,470	8,330	23,800	210	吴立勋	6,760	3,640	10,400
24	杨振华	15,340	8,260	23,600	211	唐秋奇	6,630	3,570	10,200
25	戴学泽	14,820	7,980	22,800	212	史淑云	6,630	3,570	10,200
26	吴小林	14,820	7,980	22,800	213	杨义	6,630	3,570	10,200
27	周国立	14,820	7,980	22,800	214	罗毅	6,630	3,570	10,200
28	陈世钧	14,560	7,840	22,400	215	常律	6,630	3,570	10,200
29	吴跃坚	14,560	7,840	22,400	216	易伟	6,630	3,570	10,200
30	苏新民	14,560	7,840	22,400	217	彭文联	6,630	3,570	10,200
31	高建国	14,300	7,700	22,000	218	彭立梅	6,500	3,500	10,000
32	符希周	14,170	7,630	21,800	219	朱钢森	6,500	3,500	10,000
33	谢杨	14,170	7,630	21,800	220	李国泉	6,500	3,500	10,000
34	郝汉生	13,780	7,420	21,200	221	王光辉	6,500	3,500	10,000
35	刘家龙	13,780	7,420	21,200	222	何群辉	6,500	3,500	10,000
36	肖民樑	13,780	7,420	21,200	223	张丽珍	6,500	3,500	10,000
37	母斌	13,780	7,420	21,200	224	陈建冬	6,500	3,500	10,000
38	汪建群	13,520	7,280	20,800	225	王跃英	6,500	3,500	10,000
39	姚自强	13,260	7,140	20,400	226	王跃	6,500	3,500	10,000
40	汪怒洋	13,260	7,140	20,400	227	张幸桃	6,500	3,500	10,000
41	陈利湘	13,260	7,140	20,400	228	罗雄	6,500	3,500	10,000
42	贾伏锦	12,870	6,930	19,800	229	刘广荔	6,500	3,500	10,000
43	杨瑞祥	12,610	6,790	19,400	230	彭素元	6,500	3,500	10,000
44	薛奇	12,220	6,580	18,800	231	罗小雅	6,500	3,500	10,000
45	陈慕辉	12,220	6,580	18,800	232	罗小军	6,500	3,500	10,000
46	黄亮	11,960	6,440	18,400	233	谭春香	6,500	3,500	10,000
47	谭新民	11,960	6,440	18,400	234	彭碧霞	6,370	3,430	9,800
48	詹越	11,700	6,300	18,000	235	许建林	6,370	3,430	9,800
49	李润霞	11,570	6,230	17,800	236	黄冬生	6,370	3,430	9,800
50	徐东甫	11,570	6,230	17,800	237	史利武	6,314	3,400	9,714
51	胡德明	11,570	6,230	17,800	238	黄建华	6,240	3,360	9,600
52	徐平	11,570	6,230	17,800	239	黄跃其	6,240	3,360	9,600
53	肖伟林	11,440	6,160	17,600	240	郑跃军	6,240	3,360	9,600
54	邓海平	11,440	6,160	17,600	241	凌聪明	6,240	3,360	9,600
55	端木诚	11,310	6,090	17,400	242	易卫穗	6,240	3,360	9,600
56	高国兴	11,310	6,090	17,400	243	王红	6,240	3,360	9,600
57	吴蓉翔	11,050	5,950	17,000	244	周琍红	6,240	3,360	9,600
58	张淑芳	11,050	5,950	17,000	245	邹艳芳	6,240	3,360	9,600
59	朱训华	10,920	5,880	16,800	246	郭振良	6,240	3,360	9,600
60	王顺安	10,920	5,880	16,800	247	杨嘉玲	6,240	3,360	9,600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 (元)	现金出资额 (元)	合计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 (元)	现金出资额 (元)	合计
61	蔡建雄	10,920	5,880	16,800	248	刘月霞	6,240	3,360	9,600
62	陈长久	10,790	5,810	16,600	249	周红旗	6,240	3,360	9,600
63	易顺奇	10,790	5,810	16,600	250	吴勇	6,110	3,290	9,400
64	郭正文	10,790	5,810	16,600	251	赵艳	6,110	3,290	9,400
65	彭国强	10,790	5,810	16,600	252	王霖芝	6,110	3,290	9,400
66	吴金云	10,660	5,740	16,400	253	刘爱军	6,110	3,290	9,400
67	彭国秋	10,660	5,740	16,400	254	夏岚	5,980	3,220	9,200
68	谢志云	10,660	5,740	16,400	255	李清泉	5,980	3,220	9,200
69	邓建章	10,660	5,740	16,400	256	杨允辉	5,980	3,220	9,200
70	廖岳中	10,400	5,600	16,000	257	黄明伟	5,980	3,220	9,200
71	彭文业	10,270	5,530	15,800	258	郭杏如	5,980	3,220	9,200
72	魏建平	10,010	5,390	15,400	259	刘意云	5,942	3,200	9,142
73	李炳安	10,010	5,390	15,400	260	何君伟	5,720	3,080	8,800
74	李明谦	9,880	5,320	15,200	261	刘立	5,720	3,080	8,800
75	谭祖衡	9,880	5,320	15,200	262	周孟姣	5,720	3,080	8,800
76	王建明	9,880	5,320	15,200	263	汤宇红	5,720	3,080	8,800
77	郑启明	9,880	5,320	15,200	264	李跃明	5,720	3,080	8,800
78	黄平	9,880	5,320	15,200	265	刘建辉	5,720	3,080	8,800
79	李蓓	9,750	5,250	15,000	266	宋恩娣	5,720	3,080	8,800
80	杨建英	9,750	5,250	15,000	267	李利军	5,720	3,080	8,800
81	张运芝	9,750	5,250	15,000	268	刘钢	5,590	3,010	8,600
82	王跃旗	9,750	5,250	15,000	269	张锐	5,590	3,010	8,600
83	陈向荣	9,750	5,250	15,000	270	余险峰	5,590	3,010	8,600
84	李伟	9,750	5,250	15,000	271	张友平	5,460	2,940	8,400
85	陈泽仁	9,750	5,250	15,000	272	李小泉	5,460	2,940	8,400
86	罗兵	9,620	5,180	14,800	273	舒建明	5,460	2,940	8,400
87	黄辉	9,620	5,180	14,800	274	黄佳	5,460	2,940	8,400
88	李桂秋	9,620	5,180	14,800	275	王艳	5,460	2,940	8,400
89	邹新民	9,620	5,180	14,800	276	刘鄂湘	5,460	2,940	8,400
90	蒋桂珍	9,620	5,180	14,800	277	陈卫平	5,460	2,940	8,400
91	邱淑媛	9,620	5,180	14,800	278	卢建辉	5,460	2,940	8,400
92	胡秋兰	9,620	5,180	14,800	279	王岐	5,460	2,940	8,400
93	朱志力	9,490	5,110	14,600	280	彭国政	5,460	2,940	8,400
94	周京凯	9,490	5,110	14,600	281	郭泰明	5,460	2,940	8,400
95	赵宗英	9,360	5,040	14,400	282	唐林	5,330	2,870	8,200
96	李克难	9,360	5,040	14,400	283	蒋军辉	5,200	2,800	8,000
97	张大庚	9,360	5,040	14,400	284	龚加林	5,200	2,800	8,000
98	李建强	9,360	5,040	14,400	285	戴立	5,200	2,800	8,000
99	付德纯	9,286	5,000	14,286	286	白兰	5,200	2,800	8,000
100	贾伏平	9,100	4,900	14,000	287	苏秋良	5,070	2,730	7,800
101	粟迎宪	9,100	4,900	14,000	288	徐宏	5,070	2,730	7,800
102	林建新	9,100	4,900	14,000	289	王建武	5,070	2,730	7,800
103	郭梦今	9,100	4,900	14,000	290	杨杰忠	5,070	2,730	7,800
104	林与新	9,100	4,900	14,000	291	彭光荣	5,070	2,730	7,800
105	谢苗欣	9,100	4,900	14,000	292	陈寿明	4,940	2,660	7,600
106	彭跃林	9,100	4,900	14,000	293	赵文蓉	4,940	2,660	7,600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 (元)	现金出资额 (元)	合计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 (元)	现金出资额 (元)	合计
107	周蓉	9,100	4,900	14,000	294	李建国	4,940	2,660	7,600
108	唐继恭	8,970	4,830	13,800	295	唐惠英	4,940	2,660	7,600
109	李玉君	8,970	4,830	13,800	296	何玉莲	4,940	2,660	7,600
110	易华庆	8,970	4,830	13,800	297	周志敏	4,940	2,660	7,600
111	周宪林	8,970	4,830	13,800	298	张元	4,940	2,660	7,600
112	王建萍	8,970	4,830	13,800	299	郭云	4,810	2,590	7,400
113	肖志华	8,840	4,760	13,600	300	夏先辉	4,680	2,520	7,200
114	罗炳文	8,840	4,760	13,600	301	张清云	4,680	2,520	7,200
115	胡伟林	8,840	4,760	13,600	302	李帅	4,680	2,520	7,200
116	彭运福	8,840	4,760	13,600	303	陈伟	4,680	2,520	7,200
117	高如星	8,710	4,690	13,400	304	黄云飞	4,550	2,450	7,000
118	丁旭英	8,580	4,620	13,200	305	陈一民	4,550	2,450	7,000
119	谢慧平	8,450	4,550	13,000	306	柳树	4,550	2,450	7,000
120	易瑞其	8,450	4,550	13,000	307	李凯军	4,550	2,450	7,000
121	杨敏星	8,450	4,550	13,000	308	贺春望	4,420	2,380	6,800
122	彭国兴	8,450	4,550	13,000	309	陈献忠	4,420	2,380	6,800
123	黄家俊	8,450	4,550	13,000	310	李银秀	4,160	2,240	6,400
124	蒋珞娃	8,450	4,550	13,000	311	陈玲	4,160	2,240	6,400
125	许庆如	8,450	4,550	13,000	312	胡琼玉	4,030	2,170	6,200
126	潘卫平	8,450	4,550	13,000	313	文国华	3,900	2,100	6,000
127	朱先文	8,320	4,480	12,800	314	李杰	3,900	2,100	6,000
128	陈子罕	8,320	4,480	12,800	315	刘辉	3,770	2,030	5,800
129	文瑞林	8,320	4,480	12,800	316	张佳庆	3,770	2,030	5,800
130	冯海清	8,320	4,480	12,800	317	文辉	3,770	2,030	5,800
131	王桂君	8,320	4,480	12,800	318	钟越夔	3,770	2,030	5,800
132	邓竹衡	8,320	4,480	12,800	319	雷奇志	3,770	2,030	5,800
133	谢仕林	8,320	4,480	12,800	320	言建国	3,714	2,000	5,714
134	谭京亮	8,320	4,480	12,800	321	陶立兵	3,714	2,000	5,714
135	郭长春	8,320	4,480	12,800	322	李坤俊	3,714	2,000	5,714
136	王建国	8,320	4,480	12,800	323	陈世忠	3,640	1,960	5,600
137	阳发源	8,320	4,480	12,800	324	袁志建	3,640	1,960	5,600
138	胡建国	8,320	4,480	12,800	325	杨帆	3,640	1,960	5,600
139	毛金香	8,320	4,480	12,800	326	胡卫强	3,640	1,960	5,600
140	吕世如	8,320	4,480	12,800	327	施真	3,380	1,820	5,200
141	刘新华	8,320	4,480	12,800	328	何立顺	3,380	1,820	5,200
142	黄德联	8,190	4,410	12,600	329	唐武芝	3,380	1,820	5,200
143	刘成社	8,190	4,410	12,600	330	龙军	3,380	1,820	5,200
144	肖礼平	8,190	4,410	12,600	331	唐晓春	3,120	1,680	4,800
145	肖艳平	8,190	4,410	12,600	332	周红斌	3,120	1,680	4,800
146	陈和平	8,190	4,410	12,600	333	廖蓉	3,120	1,680	4,800
147	丁湘萍	8,060	4,340	12,400	334	唐淑香	3,120	1,680	4,800
148	惠富英	8,060	4,340	12,400	335	张巧云	3,120	1,680	4,800
149	陈自霞	8,060	4,340	12,400	336	李见风	2,990	1,610	4,600
150	鲁克力	8,060	4,340	12,400	337	李芙蓉	2,990	1,610	4,600
151	肖利君	8,060	4,340	12,400	338	邹汉平	2,860	1,540	4,400
152	刘惠奇	8,060	4,340	12,400	339	王雄文	2,860	1,540	4,400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 (元)	现金出资额 (元)	合计	序号	姓名	量化出资额 (元)	现金出资额 (元)	合计
153	黄伯维	8,060	4,340	12,400	340	苏利平	2,730	1,470	4,200
154	贾安宁	8,060	4,340	12,400	341	盛妹平	2,730	1,470	4,200
155	刘东	8,060	4,340	12,400	342	罗杰	2,600	1,400	4,000
156	郭泰纯	7,930	4,270	12,200	343	叶波	2,600	1,400	4,000
157	刘陵波	7,930	4,270	12,200	344	黄自伟	2,340	1,260	3,600
158	言海兴	7,800	4,200	12,000	345	张秋华	2,228	1,200	3,428
159	曹孟其	7,800	4,200	12,000	346	隆曙晖	2,080	1,120	3,200
160	彭双双	7,800	4,200	12,000	347	金伟	2,080	1,120	3,200
161	马燕	7,800	4,200	12,000	348	陈艳	2,080	1,120	3,200
162	阳小勇	7,800	4,200	12,000	349	李国强	2,042	1,100	3,142
163	潘再云	7,800	4,200	12,000	350	蔡伟雄	1,858	1,000	2,858
164	夏训聆	7,800	4,200	12,000	351	彭德强	1,858	1,000	2,858
165	王文斌	7,670	4,130	11,800	352	刘复沙	1,858	1,000	2,858
166	陈世民	7,670	4,130	11,800	353	彭辉	1,820	980	2,800
167	涂建纯	7,670	4,130	11,800	354	何石建	1,820	980	2,800
168	黄卓之	7,540	4,060	11,600	355	刘杭龙	1,820	980	2,800
169	高燕	7,540	4,060	11,600	356	王敏	1,560	840	2,400
170	胡雄杰	7,540	4,060	11,600	357	杨波	1,560	840	2,400
171	刘清桃	7,540	4,060	11,600	358	刘文	1,560	840	2,400
172	高建华	7,410	3,990	11,400	359	黎芝华	1,560	840	2,400
173	吴钢	7,410	3,990	11,400	360	刘拉练	1,300	700	2,000
174	龚元科	7,410	3,990	11,400	361	王功连	1,300	700	2,000
175	李琼后	7,410	3,990	11,400	362	曹明亮	1,040	560	1,600
176	郑中舒	7,410	3,990	11,400	363	唐伟	928	500	1,428
177	胡敏	7,410	3,990	11,400	364	贺四强	928	500	1,428
178	何玉明	7,280	3,920	11,200	365	张成益	928	500	1,428
179	谭建平	7,280	3,920	11,200	366	黄勇	836	450	1,286
180	易韧	7,280	3,920	11,200	367	高翱	650	350	1,000
181	彭琍	7,150	3,850	11,000	368	姚建强	558	300	858
182	凌爱娥	7,150	3,850	11,000	369	邓敏云	558	300	858
183	李桂英	7,150	3,850	11,000	370	钟烨	558	300	858
184	代金鑫	7,150	3,850	11,000	371	向林	558	300	858
185	汤静宜	7,150	3,850	11,000	372	卢平	558	300	858
186	章国钦	7,020	3,780	10,800	373	刘小雁	260	140	400
187	沈德辉	7,020	3,780	10,800	个人股东持股小计		2,882,288	1,552,000	4,434,288
厂工会持股					2,778,556.07				
总计					7,212,844.07				

1997年11月2日，长沙电缆附件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未完成现金认购的约128万元出资额划归为集体股并由工会持有。

综上所述，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分配方案结果为：个人量化出资2,882,288元，个人现金出资1,552,000元，个人出资总计4,434,288元；厂工会集体出资总计2,778,556.07元，具体如下：

类型	性质	金额（元）	来源
集体出资	资产量化	1,498,710.02	能够量化的资产总额 4,995,700.07 元中提取 30%
	资产量化	1,279,846.05	个人出资量化额 3,496,990.05 元中未能完成现金认购的部分
	小计	2,778,556.07	
个人量化出资	资产量化	2,217,144.00	能够量化的资产总额 4,995,700.07 元中提取 70% 并完成现金认购的部分
	现金量化	665,144.00	应付工资中提取部分
	小计	2,882,288.00	
个人现金出资	现金认购	1,552,000.00	个人现金认购部分, 由资产量化 2,217,144.00 元和现金量化 665,144.00 部分按照 1.3: 0.7 的比例对个人进行现金配售而来
	小计	1,552,000.00	
合计		7,212,844.07	

(3) 改制方案审批情况

1997 年 11 月 13 日, 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长沙市经济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长沙电缆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长改发【1997】20 号), 同意了长沙电缆附件厂的集体资产量化方案及个人配置现金股方案, 并批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4) 工商登记及验资

由于长沙电缆附件厂量化出资后的实际持股人为 373 人, 超出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 无法按实际出资人数进行工商登记, 因此经 199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 将上述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分派由俞正元、陈均山等 35 名股东代为持有, 其与长缆有限厂工会一并进行工商注册, 登记为显名股东。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众验内字【1997】第 88 号)。

1997 年 12 月 23 日, 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 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721.28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正元。

长缆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企业厂工会	2,778,556.07	38.52	19	刘家龙	73,400.00	1.02
2	俞正元	851,600.00	11.81	20	沈四元	73,400.00	1.02
3	陈均山	763,800.00	10.59	21	母斌	66,000.00	0.92
4	杨振华	378,458.00	5.25	22	周克常	58,000.00	0.80
5	谭祖衡	197,400.00	2.74	23	詹越	57,342.00	0.80
6	唐陕湖	165,400.00	2.29	24	苏新民	57,000.00	0.79
7	曾省吾	151,600.00	2.10	25	郭长春	52,000.00	0.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比例 (%)
8	徐平	151,000.00	2.09	26	吴小林	46,458.00	0.64
9	姚自强	131,600.00	1.82	27	谢涛	45,800.00	0.64
10	邓海平	120,114.00	1.66	28	范子荣	43,600.00	0.60
11	谢杨	107,858.00	1.50	29	汤孟士	41,800.00	0.58
12	张伯克	107,000.00	1.48	30	汪怒洋	41,542.00	0.58
13	薛奇	95,600.00	1.33	31	肖上林	34,400.00	0.47
14	何秋勤	88,800.00	1.23	32	吴立勋	33,116.00	0.46
15	姜浚	88,000.00	1.22	33	周国立	22,800.00	0.32
16	陈清梅	87,400.00	1.21	34	李伟	15,000.00	0.21
17	殷壮超	81,400.00	1.13	35	罗兵	14,800.00	0.20
18	曹律	76,200.00	1.06	36	周京凯	14,600.00	0.20
合计				7,212,844.07			

3、2000年4月，长缆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95.2593万元

1998年12月20日，长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扩增股本实施方案》，根据职工的实际连续工龄及工作职务，将部分厂工会集体出资额量化为个人出资额，同时对量化个人出资额按1:1的比例进行配售，该部分增资额员工以现金进行认购。1999年3月，长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671,820.00元，由个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另外从厂工会集体出资量化为个人出资的金额为671,820.00元。本次增资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增加了671,820.00元。

1999年4月22日，长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原长沙电缆附件厂出资设立的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1,067,928.73元注册资本作为长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董事会持有。同日，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注销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登记注册的报告》，申请将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注销，并将注销后的剩余集体资产并入长缆有限。

2000年3月30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长缆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中联所验字[2000]40号），验证长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39,748.73元，长缆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952,592.80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会不得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长缆有限于2000年1月20日召开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按《集体股转让方案》将由工会持有的公司集体股全部转让给公司自然人股东。2000年1月21日，长缆有限工会（转让方）与34名股权名义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厂工会将拥有发行人的38.52%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该方案的实行仅为变更工商登记之目的。此外，因股东代表发生变更，张伯克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登记在其名下股权亦转让给其他登记股东。

2000年4月6日，长缆有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俞正元	1,962,592.80	21.92	18	罗兵	132,000.00	1.47
2	陈均山	1,130,000.00	12.62	19	母斌	128,000.00	1.43
3	殷壮超	729,000.00	8.14	20	谢杨	128,000.00	1.43
4	杨振华	430,000.00	4.80	21	沈四元	113,000.00	1.26
5	唐陝湖	424,000.00	4.74	22	姜浚	108,000.00	1.21
6	何秋勤	399,000.00	4.46	23	范子荣	100,000.00	1.12
7	陈清梅	393,000.00	4.39	24	曹律	97,000.00	1.08
8	谭祖衡	334,000.00	3.73	25	薛奇	87,000.00	0.91
9	肖上林	312,000.00	3.49	26	郭长春	74,000.00	0.83
10	周克常	272,000.00	3.04	27	詹越	63,000.00	0.70
11	曾省吾	265,000.00	2.96	28	谢涛	58,000.00	0.65
12	苏新民	245,000.00	2.74	29	汪怒洋	53,000.00	0.59
13	徐平	180,000.00	2.01	30	汤孟士	46,000.00	0.51
14	吴小林	157,000.00	1.75	31	吴立勋	38,000.00	0.43
15	邓海平	151,000.00	1.69	32	周国立	27,000.00	0.30
16	姚自强	144,000.00	1.61	33	李伟	21,000.00	0.23
17	刘家龙	136,000.00	1.52	34	周京凯	16,000.00	0.18
合计				8,952,592.80			

4、2003年9月，长缆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646.79万元

2002年12月22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显名股东范子云、周京凯、汤孟士、李伟、汪怒洋、詹越、周国立、薛奇、姚自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长缆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谢仕林、陈长久、张润芝、符希周、李昭陵、凌聪明、杨克徐、高建国、罗均荷；陈均山将其持有的30.1万股分别转让予吴跃坚26.45万股，转让予肖民樑3.65万股。2002年12月2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3年1月20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95.26万元增加至1,646.79万元，增加的751.53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682.77万元，盈余公积转增68.76万元。

2003年8月21日，湖南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长缆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天验字[2003]第089号《验资报告》，验证长缆有限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7,515,259.00元已全部认缴到位，长缆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6,467,851.80元。

2003年9月3日，长缆有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俞正元	3,458,851.80	21.00	19	吴跃坚	290,950.00	1.77
2	陈均山	1,361,900.00	8.27	20	谢仕林	290,000.00	1.76
3	殷壮超	1,251,900.00	7.60	21	苏新民	269,500.00	1.64
4	唐陕湖	916,400.00	5.56	22	凌聪明	269,300.00	1.64
5	谭祖衡	867,400.00	5.27	23	谢涛	213,800.00	1.30
6	肖上林	793,200.00	4.82	24	吴立勋	141,800.00	0.86
7	杨振华	723,000.00	4.39	25	母斌	140,800.00	0.85
8	何秋勤	688,900.00	4.18	26	谢杨	140,800.00	0.85
9	邓海平	546,100.00	3.32	27	杨克徐	129,700.00	0.79
10	罗兵	545,200.00	3.31	28	沈四元	124,300.00	0.75
11	陈清梅	432,300.00	2.63	29	姜浚	118,800.00	0.72
12	吴小林	422,700.00	2.57	30	曹律	106,700.00	0.65
13	曾省吾	391,500.00	2.38	31	高建国	95,700.00	0.58
14	刘家龙	329,600.00	2.00	32	李昭陵	58,300.00	0.35
15	郭长春	311,400.00	1.89	33	张润芝	50,600.00	0.31
16	罗均荷	308,400.00	1.87	34	肖民樑	40,150.00	0.24
17	周克常	299,200.00	1.82	35	符希周	23,100.00	0.14
18	徐平	298,000.00	1.81	36	陈长久	17,600.00	0.11
合计				16,467,851.80			

5、2005年3月，长缆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19.40万元

2003年12月6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显名股东周克常、沈四元、陈长久、张润芝、符希周、李昭陵、杨克徐、高建国、肖民樑、谢杨、陈清梅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颖斌、戴学泽、苏秋良、王跃旗、夏岚、李凯军、王灿、薛奇、陈世钧、王雄文、李润霞。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5年1月31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646.79万元增加至3,019.40万元，增加的1,372.61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1,274.00万元，由各股东货币出资98.61万元。

2005年3月23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缆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验报字[2005]变第034号《验资报告》，验证长缆有限以盈余公积转增和股东认缴出资共13,726,139.00元已全部认缴到位，长缆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193,990.80元。

2005年3月31日，长缆有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比例 (%)
1	俞正元	5,730,851.80	18.98	19	谢 涛	526,800	1.74
2	肖上林	2,072,200	6.86	20	罗均荷	523,400	1.73
3	陈均山	1,998,900	6.62	21	刘颖斌	515,200	1.71
4	殷壮超	1,636,900	5.42	22	徐 平	513,000	1.70
5	唐陕湖	1,601,400	5.30	23	吴跃坚	511,950	1.70
6	罗 兵	1,511,200	5.00	24	刘家龙	495,600	1.64
7	谭祖衡	1,187,400	3.93	25	凌聪明	481,300	1.59
8	薛 奇	1,070,700	3.55	26	苏新民	431,500	1.43
9	杨振华	943,000	3.12	27	姜 浚	424,700	1.41
10	何秋勤	809,000	2.68	28	母 斌	412,800	1.37
11	吴小林	793,700	2.63	29	戴学泽	387,300	1.28
12	郭长春	777,400	2.57	30	吴立勋	346,800	1.15
13	谢仕林	602,000	1.99	31	李凯军	275,700	0.91
14	邓海平	601,100	1.99	32	曹 律	211,700	0.70
15	曾省吾	553,500	1.83	33	王雄文	195,800	0.65
16	李润霞	548,300	1.82	34	王跃旗	160,600	0.53
17	夏 岚	533,100	1.77	35	陈世钧	150,150	0.50
18	王 灿	529,700	1.75	36	苏秋良	129,339	0.43
合计				30,193,990.80			

6、2007年3月，长缆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20.64万元

2006年9月22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显名股东邓海平将其持有的601,100股转让给俞正元；谭祖衡将其持有的490,000股转让给罗兵。

2006年11月11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19.40万元增加到6,020.64万元，全部由盈余公积转增。

2006年12月23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缆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验报字[2006]变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长缆有限以盈余公积转增30,012,381.20元已全部认缴到位，长缆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206,372.00元。

2007年3月13日，长缆有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比例 (%)
1	俞正元	24,936,817	41.42	19	夏 岚	738,530	1.23
2	肖上林	3,369,210	5.60	20	凌聪明	716,690	1.19
3	陈均山	2,974,400	4.94	21	吴跃坚	709,605	1.1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4	罗兵	2,972,580	4.94	22	姜浚	701,870	1.17
5	唐陕湖	2,457,650	4.08	23	王灿	688,610	1.14
6	殷壮超	2,389,920	3.97	24	罗均荷	680,420	1.13
7	薛奇	1,787,370	2.97	25	刘家龙	644,280	1.07
8	杨振华	1,365,780	2.27	26	戴学泽	594,490	0.99
9	郭长春	1,242,670	2.06	27	母斌	585,520	0.97
10	吴小林	1,230,450	2.04	28	苏新民	578,240	0.96
11	何秋勤	1,051,700	1.75	29	吴立勋	450,840	0.75
12	谢仕林	966,680	1.61	30	李凯军	449,410	0.75
13	谭祖衡	906,620	1.51	31	曹律	275,210	0.46
14	谢涛	814,970	1.35	32	王雄文	254,540	0.42
15	曾省吾	758,550	1.26	33	王跃旗	254,280	0.42
16	李润霞	758,290	1.26	34	苏秋良	213,640	0.35
17	徐平	750,100	1.25	35	陈世钧	195,180	0.32
18	刘颖斌	741,260	1.23	——	——	——	——
合计				60,206,372.00			

7、2008年12月，长缆有限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6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显名股东王跃旗将其持有的254,280股转让给杨克徐；夏岚将其持有的738,530股转让给鲁克力；王灿将其持有的688,610股转让给李春瑜；陈世钧将其持有的195,180股转让给高建国；王雄文将其持有的254,540股转让给高建国；曹律将其所持公司275,210股转让给贺志文。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22日，长缆有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俞正元	24,936,817	41.42	18	刘颖斌	741,260	1.23
2	肖上林	3,369,210	5.60	19	鲁克力	738,530	1.23
3	陈均山	2,974,400	4.94	20	凌聪明	716,690	1.19
4	罗兵	2,972,580	4.94	21	吴跃坚	709,605	1.18
5	唐陕湖	2,457,650	4.08	22	姜浚	701,870	1.17
6	殷壮超	2,389,920	3.97	23	李春瑜	688,610	1.14
7	薛奇	1,787,370	2.97	24	罗均荷	680,420	1.13
8	杨振华	1,365,780	2.27	25	刘家龙	644,280	1.07
9	郭长春	1,242,670	2.06	26	戴学泽	594,490	0.99
10	吴小林	1,230,450	2.04	27	母斌	585,520	0.97
11	何秋勤	1,051,700	1.75	28	苏新民	578,240	0.96
12	谢仕林	966,680	1.61	29	吴立勋	450,840	0.75
13	谭祖衡	906,620	1.51	30	高建国	449,720	0.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4	谢涛	814,970	1.35	31	李凯军	449,410	0.75
15	曾省吾	758,550	1.26	32	贺志文	275,210	0.46
16	李润霞	758,290	1.26	33	杨克徐	254,280	0.42
17	徐平	750,100	1.25	34	苏秋良	213,640	0.35
合计				60,206,372.00			

8、2011年1月，长缆有限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各显名股东之间所代表的出资额调整而进行股权转让。2010年12月，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2011年1月11日，长缆有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31,173,077	51.78	14	谢涛	742,295	1.23
2	肖上林	2,716,930	4.51	15	李春瑜	583,684	0.97
3	唐陕湖	2,307,070	3.83	16	谭祖衡	1,683,812	2.80
4	陈均山	3,451,894	5.73	17	杨振华	942,102	1.56
5	罗兵	2,917,231	4.85	18	李凯军	671,629	1.12
6	殷壮超	1,930,405	3.21	19	鲁克力	481,107	0.80
7	薛奇	1,714,950	2.85	20	李润霞	407,000	0.68
8	吴跃坚	1,482,407	2.46	21	高建国	693,594	1.15
9	郭长春	1,119,622	1.86	22	凌聪明	370,307	0.62
10	母斌	916,253	1.52	23	徐平	356,698	0.59
11	谢仕林	805,097	1.34	24	贺志文	347,634	0.58
12	吴小林	1,305,331	2.17	25	戴学泽	337,746	0.56
13	苏新民	748,497	1.24		合计	60,206,372	100.00

9、2011年7月，长缆有限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运作，明晰股权，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将隐名股东还原为显名股东，根据《关于清理委托持股准备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初步方案》，长缆有限对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调整。2011年7月1日，长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1	陈均山	1,068,720	俞正元	1,068,720
		166,892	谢仕林	166,892
		97,400	母斌	97,400
2	罗兵	155,218	俞正元	155,218
		370,560	肖上林	370,56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120,994	李春瑜	120,994
		94,451	苏新民	94,451
		96,957	吴跃坚	96,957
3	唐陕湖	26,286	俞正元	26,286
		49,353	李润霞	49,353
		29,700	鲁克力	29,700
		70,013	戴学泽	70,013
4	殷壮超	1,043	俞正元	1,043
		65,530	吴跃坚	65,530
5	谭祖衡	1,020,307	俞正元	1,020,307
6	吴小林	102,207	俞正元	102,207
		10,167	肖上林	10,167
		64,179	凌聪明	64,179
		73,941	徐平	73,941
		72,062	贺志文	72,062
		27,792	薛奇	27,792
7	杨振华	253,501	俞正元	253,501
		31,245	吴跃坚	31,245
8	谢涛	4,949	俞正元	4,949
9	高建国	70,768	俞正元	70,768
		168,411	郭长春	168,411
		15,728	母斌	15,728
10	李凯军	69,018	俞正元	69,018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2011年7月28日，长缆有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33,945,094	56.38	14	谢涛	737,346	1.22
2	肖上林	3,097,657	5.15	15	李春瑜	704,678	1.17
3	唐陕湖	2,131,718	3.54	16	谭祖衡	663,505	1.10
4	陈均山	2,118,882	3.52	17	杨振华	657,356	1.09
5	罗兵	2,079,051	3.45	18	李凯军	602,611	1.00
6	殷壮超	1,863,832	3.10	19	鲁克力	510,807	0.85
7	薛奇	1,742,742	2.89	20	李润霞	456,353	0.76
8	吴跃坚	1,676,139	2.78	21	高建国	438,687	0.73
9	郭长春	1,288,033	2.14	22	凌聪明	434,486	0.72
10	母斌	1,029,381	1.71	23	徐平	430,639	0.72
11	谢仕林	971,989	1.61	24	贺志文	419,696	0.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吴小林	954,983	1.59	25	戴学泽	407,759	0.68
13	苏新民	842,948	1.40	合计		60,206,37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缆有限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保持一致。

(三) 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权演变的详细过程

由于长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存在委托持股，长缆有限实际股东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1997年12月改制设立长缆有限

关于改制设立长缆有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2、1997年，长缆附件厂改制成立长缆有限）”所述。

2、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 1999年3月长缆有限增资

1998年12月20日，长缆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扩增股本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凡在1997年参与了公司量化股，但由于个人原因未出资认购和全部出资认购的员工，可参照原《资产量化方案》规定按1.3:0.7由个人出资认购；凡在1997年度内因故未进行资产量化在职员工，可在本次扩、增股本实施方案中，依据规定按本人实际连续工龄计算量化股，每年工龄量化300股（工龄计算至98年12月底止），并按1:1比例由个人出资认购；股东股本归股东个人所用，公司内部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1999年3月，长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671,820.00元，由个人以现金认购方式的出资额为671,820.00元。此外，按规定，从厂工会集体出资量化给个人的金额为671,820.00元。本次增资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增加了671,820.00元。

本次参与配售的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
1	吴跃坚	109,000	109,000	218,000	68	王红	3,200	3,200	6,400
2	苏新民	36,000	36,000	72,000	69	罗均荷	3,100	3,100	6,200
3	俞正元	14,000	14,000	28,000	70	姚自强	3,000	3,000	6,000
4	殷壮超	12,500	12,500	25,000	71	王建萍	3,000	3,000	6,000
5	陈均山	11,000	11,000	22,000	72	郝汉生	3,000	3,000	6,000
6	肖上林	11,000	11,000	22,000	73	惠富英	3,000	3,000	6,000



序号	姓名	现金 出资额	量化 出资额	合计	序号	姓名	现金 出资额	量化 出资额	合计
7	范子荣	10,000	10,000	20,000	74	黄爱云	3,000	3,000	6,000
8	陈清梅	10,000	10,000	20,000	75	林与新	3,000	3,000	6,000
9	何秋勤	10,000	10,000	20,000	76	邓丽娜	3,000	3,000	6,000
10	周克常	10,000	10,000	20,000	77	邹艳芳	3,000	3,000	6,000
11	唐陕湖	10,000	10,000	20,000	78	白兰	3,000	3,000	6,000
12	徐筱顺	10,000	10,000	20,000	79	汤宇红	3,000	3,000	6,000
13	谢苗欣	9,000	9,000	18,000	80	王建武	3,000	3,000	6,000
14	罗兵	8,000	8,000	16,000	81	施真	3,000	3,000	6,000
15	沈四元	8,000	8,000	16,000	82	张幸桃	3,000	3,000	6,000
16	刘家龙	8,000	8,000	16,000	83	龚元科	3,000	3,000	6,000
17	曾省吾	8,000	8,000	16,000	84	王艳	3,000	3,000	6,000
18	谭祖衡	8,000	8,000	16,000	85	周红斌	3,000	3,000	6,000
19	高建国	8,000	8,000	16,000	86	郭振良	3,000	3,000	6,000
20	母斌	8,000	8,000	16,000	87	丁旭英	3,000	3,000	6,000
21	邓海平	8,000	8,000	16,000	88	杨嘉玲	3,000	3,000	6,000
22	杨振华	8,000	8,000	16,000	89	曹律	3,000	3,000	6,000
23	陈长久	7,000	7,000	14,000	90	谢杨	3,000	3,000	6,000
24	符希周	7,000	7,000	14,000	91	周蓉	3,000	3,000	6,000
25	沈麓英	7,000	7,000	14,000	92	贾伏锦	3,000	3,000	6,000
26	李昭陵	6,000	6,000	12,000	93	刘东	3,000	3,000	6,000
27	郭长春	6,000	6,000	12,000	94	周立	3,000	3,000	6,000
28	肖民樑	6,000	6,000	12,000	95	魏建平	2,300	2,300	4,600
29	赵德新	6,000	6,000	12,000	96	戴学泽	2,020	2,020	4,040
30	朱先文	5,600	5,600	11,200	97	陈世钧	2,000	2,000	4,000
31	张运芝	5,100	5,100	10,200	98	赵艳	2,000	2,000	4,000
32	谢仕林	5,000	5,000	10,000	99	杨克徐	2,000	2,000	4,000
33	戴振明	5,000	5,000	10,000	100	汪怒洋	2,000	2,000	4,000
34	鲁克力	5,000	5,000	10,000	101	吴小林	2,000	2,000	4,000
35	谭新民	5,000	5,000	10,000	102	刘成社	2,000	2,000	4,000
36	王建明	5,000	5,000	10,000	103	郭泰安	2,000	2,000	4,000
37	徐平	5,000	5,000	10,000	104	罗毅	2,000	2,000	4,000
38	彭国强	4,700	4,700	9,400	105	李伟	2,000	2,000	4,000
39	杨瑞祥	4,000	4,000	8,000	106	李炳安	2,000	2,000	4,000
40	黄亮	4,000	4,000	8,000	107	周红旗	2,000	2,000	4,000
41	肖伟林	4,000	4,000	8,000	108	姜浚	2,000	2,000	4,000
42	李润霞	4,000	4,000	8,000	109	言海兴	1,500	1,500	3,000
43	苏秋良	4,000	4,000	8,000	110	郑中舒	1,500	1,500	3,000
44	李明谦	4,000	4,000	8,000	111	郑启明	1,500	1,500	3,000
45	郭梦今	4,000	4,000	8,000	112	唐武芝	1,400	1,400	2,800
46	王跃旗	4,000	4,000	8,000	113	黄德联	1,200	1,200	2,400
47	李春瑜	4,000	4,000	8,000	114	陈一民	1,100	1,100	2,200
48	邱淑媛	4,000	4,000	8,000	115	彭琍	1,000	1,000	2,000
49	彭国秋	4,000	4,000	8,000	116	杨建英	1,000	1,000	2,000
50	杨义	4,000	4,000	8,000	117	刘立	1,000	1,000	2,000
51	谢志云	4,000	4,000	8,000	118	蒋军辉	1,000	1,000	2,000
52	王顺安	4,000	4,000	8,000	119	黄佳	1,000	1,000	2,000

序号	姓名	现金 出资额	量化 出资额	合计	序号	姓名	现金 出资额	量化 出资额	合计
53	彭国兴	4,000	4,000	8,000	120	文国华	1,000	1,000	2,000
54	张锐	4,000	4,000	8,000	121	邓竹衡	1,000	1,000	2,000
55	黄家俊	4,000	4,000	8,000	122	薛奇	1,000	1,000	2,000
56	肖礼平	4,000	4,000	8,000	123	高燕	1,000	1,000	2,000
57	王佑元	4,000	4,000	8,000	124	王跃英	1,000	1,000	2,000
58	朱训华	3,600	3,600	7,200	125	周国立	1,000	1,000	2,000
59	李蓓	3,500	3,500	7,000	126	刘清桃	1,000	1,000	2,000
60	唐秋奇	3,500	3,500	7,000	127	罗小雅	1,000	1,000	2,000
61	赵宗英	3,500	3,500	7,000	128	胡建国	1,000	1,000	2,000
62	夏岚	3,500	3,500	7,000	129	吴立勋	1,000	1,000	2,000
63	凌聪明	3,500	3,500	7,000	130	李凯军	1,000	1,000	2,000
64	谢涛	3,500	3,500	7,000	131	李见风	700	700	1,400
65	朱志力	3,500	3,500	7,000	132	余险峰	700	700	1,400
66	张清云	3,500	3,500	7,000	133	何君伟	600	600	1,200
67	张蓉	3,500	3,500	7,000	合计		671,820	671,820	1,343,640

(2) 长缆有限吸收合并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

1999年4月22日，长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原长沙电缆附件厂出资设立的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1,067,928.73元注册资本作为长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董事会持有。同日，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注销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登记注册的报告》，申请将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注销，并将注销后的剩余集体资产并入长缆有限。

(3) 1997年12月改制后至1999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情况

1997年12月改制后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共有33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324,918股直接转让或通过董事会间接转让给其他19名自然人或股东。

(4) 经过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厂工会出资	2,778,556.07	-671,820.00	厂工会出资	2,106,736.07
个人出资	4,434,288.00	1,343,640.00	个人出资	5,777,928.00
董事会出资	0	1,067,928.73	董事会出资	1,067,928.73
合计	7,212,844.07		合计	8,952,592.80

(5) 截至1999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跃坚	240,400	2.69
2	苏新民	166,116	1.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俞正元	100,000	1.12
4	范子荣	81,200	0.91
5	陈清梅	76,600	0.86
6	罗 兵	72,086	0.81
7	殷壮超	58,800	0.66
8	肖上林	56,400	0.63
9	陈均山	56,000	0.63
10	谭新民	52,800	0.59
11	李润霞等 338 人出资额小计	4,817,526	53.81
12	厂工会出资额	2,106,736.07	23.53
13	董事会出资额	1,067,928.73	11.93
出资额总计		8,952,592.80	100.00

3、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0 年 1 月派送股权

2000 年 1 月 23 日，长缆有限第一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出资总额对应的股份数 5,777,928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每 10 股派送 1 股，派送股归股东个人所有，具有分红、表决权、同股同利，可按公司规定在内部转让流通。

本次派送不增加长缆有限的出资总额，派送股的来源为集体股。本次实施派送共计 577,789.00 元，同时将厂工会持有的集体股派送实施后，长缆有限厂工会集体出资额降低至 1,528,947.07 元。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办公厅 2000 年 7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的精神，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对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因此，职工持股会将不再具有法人资格。据此厂工会不能作为股东持股，其原持有的集体出资由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

经过上述派送后，长缆有限厂工会及董事会持股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5,777,928.00	577,789.00	个人出资	6,355,717.00
董事会出资	1,067,928.73	1,528,947.07	董事会出资	2,596,875.80
厂工会出资	2,106,736.07	-2,106,736.07	厂工会出资	0
合计	8,952,592.80	-	合计	8,952,592.80

（2）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间股权转让情况

长缆有限在 2000 年的股权转让全部发生在派送股之后，共有 4 名股东将其持

有长缆有限的全部股权共计 38,720 股转让给其他 5 名自然人或股东。

(3) 2000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跃坚	264,440	2.95
2	苏新民	182,728	2.04
3	俞正元	110,000	1.23
4	范子荣	89,320	1.00
5	陈清梅	84,260	0.94
6	罗兵	79,295	0.89
7	殷壮超	64,680	0.72
8	肖上林	62,040	0.69
9	陈均山	61,600	0.69
10	谭新民	58,080	0.65
11	李润霞等 337 人出资额小计	5,299,274.00	59.19
12	董事会出资额	2,596,875.80	29.01
	出资额总计	8,952,592.80	100.00

4、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 2001 年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0 年 1 月 23 日，长缆有限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①职务配股的股份来源为董事会持股；②由公司聘任中层及以上岗位职务的员工，可按规定实行职务配股；③职务配股是员工任职期间的岗位责任、决策作用、经营风险与责权利结合形式的体现；对职务配股，所有权受限；④根据岗位、职务不同享受不同的配股数量标准；⑤职务配股的效益分红与风险考核，原则上与本年度销售回款挂钩；职务配股考核方式连续三年不变。

2001 年 1 月，长缆有限按照该方案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 42 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 649,58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元）
1	俞正元	135,000	22	谢杨	13,500
2	殷壮超	40,500	23	陈长久	10,130
3	陈均山	33,750	24	王跃旗	6,750
4	肖上林	33,750	25	陈世钧	6,750
5	陈清梅	27,000	26	符希周	6,750
6	唐陕湖	27,000	27	薛奇	6,750
7	何秋勤	20,250	28	谢仕林	6,750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8	周克常	20,250	29	郭长春	6,750
9	罗兵	13,500	30	戴学泽	6,750
10	沈四元	13,500	31	杨克徐	6,750
11	刘家龙	13,500	32	谢涛	6,750
12	姜浚	13,500	33	张渝清	6,750
13	吴小林	13,500	34	李伟	6,750
14	凌聪明	13,500	35	周国立	6,750
15	谭祖衡	13,500	36	郑启明	6,750
16	曾省吾	13,500	37	张伯克	6,750
17	邓海平	13,500	38	刘颖斌	6,750
18	杨振华	13,500	39	李凯军	5,400
19	徐平	13,500	40	汪建群	2,700
20	吴立勋	13,500	41	李见风	1,800
21	曹律	13,500	42	王灿	1,800
合计			649,580		

(2)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6,355,717.00	649,580.00	个人出资	7,005,297.00
董事会出资	2,596,875.80	-649,580.00	董事会出资	1,947,295.80
合计	8,952,592.80		合计	8,952,592.80

(3) 2001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0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93,500 股转让给其他 10 名自然人或股东，共有 7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71,280 股转让给董事会，同时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长沙市冶金机械工业局《关于对局属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收入办法的补充意见》(市冶机字【2000】第 10 号)，长缆有限决定奖励俞正元年度目标奖 7 万元，其将该奖金作为个人投资行为购买企业股份，长缆有限董事会将 7 万股转让给俞正元。

(4) 2001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315,000	3.52
2	吴跃坚	264,440	2.95
3	苏新民	182,728	2.04
4	陈清梅	111,260	1.24
5	殷壮超	105,180	1.17
6	肖上林	95,790	1.07
7	陈均山	95,350	1.07
8	罗兵	92,795	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范子荣	89,320	1.00
10	唐陕湖	75,400	0.84
11	何秋勤等 324 人出资额小计	5,576,754.00	62.29
12	董事会出资额	1,948,575.80	21.77
	出资额总计	8,952,592.80	100.00

5、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2 年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1 年 12 月，长缆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岗位职务配股方案〉的修改实施办法》，其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岗位职务量化数量进行了调整；②职务配股考核办法中职务配股分红（风险）考核由原固定基数修改为按年度递增基数考核；③实行岗位职务配股人员必须是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如在年度考核期内离开企业则不参与年度分红，也不承担风险考核。

2002 年 1 月，长缆有限按照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 39 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 509,2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元）
1	俞正元	90,000	21	邓海平	11,250
2	肖上林	45,000	22	杨克徐	9,000
3	殷壮超	28,125	23	李凯军	8,438
4	陈均山	28,125	24	徐平	7,500
5	唐陕湖	28,125	25	王跃旗	5,625
6	罗兵	16,875	26	唐继恭	5,625
7	何秋勤	13,500	27	周克常	5,625
8	姜浚	13,500	28	李润霞	5,625
9	吴小林	13,500	29	陈长久	5,625
10	杨振华	13,500	30	曾省吾	5,625
11	陈清梅	11,250	31	吴立勋	5,625
12	苏秋良	11,250	32	陈世钧	4,500
13	刘家龙	11,250	33	汪建群	4,500
14	薛奇	11,250	34	胡建国	4,500
15	谢仕林	11,250	35	王灿	4,500
16	郭长春	11,250	36	汪怒洋	3,375
17	凌聪明	11,250	37	李见风	3,375
18	戴学泽	11,250	38	郝汉生	3,375
19	谢涛	11,250	39	李继为	2,812
20	谭祖衡	11,250		合计	509,250

（2）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元)		类型	金额 (元)
个人出资	7,004,017.00	509,250.00	个人出资	7,513,267.00
董事会出资	1,948,575.80	-509,250.00	董事会出资	1,439,325.80
合计	8,952,592.80		合计	8,952,592.80

(3) 2002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 1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5,280 股转让给其他 1 名自然人股东, 有 2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7,951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长缆有限董事会共将 53,000 股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股东。

(4) 2002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俞正元	405,000	4.52
2	吴跃坚	264,440	2.95
3	苏新民	182,728	2.04
4	肖上林	140,790	1.57
5	殷壮超	133,305	1.49
6	陈均山	123,475	1.38
7	陈清梅	122,510	1.37
8	罗兵	109,670	1.23
9	唐陕湖	103,525	1.16
10	范子荣	89,320	1.00
11	何秋勤等 330 人出资额小计	5,883,553.00	65.72
12	董事会出资额	1,394,276.80	15.57
出资额总计		8,952,592.80	100.00

6、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 2003 年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3 年 1 月 20 日, 长缆有限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及考核的实施办法》, 主要内容包括:

①职务配股的股本来源为董事会持股; ②由公司聘任的中层及以上岗位职务的员工, 可按实施办法实行职务配股; ③职务配股是员工在任职期间的岗位责任、决策作用, 经营风险与责权利结合形式的体现; 职务配股是随着个人职务异动而增减职务配股; 职务配股的所有权受限; ④根据不同的岗位职务设置不同的配股数量; ⑤职务配股原则上按年度考核期内与公司实际完成销售回款指标挂钩; 职务配股考核方法连续二年 (2003-2004 年) 不变。

2003年1月，长缆有限按照该方案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44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667,675.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1	俞正元	108,000	23	李凯军	13,500
2	肖上林	54,000	24	李继为	13,500
3	殷壮超	33,750	25	夏岚	10,800
4	陈均山	33,750	26	王灿	10,800
5	唐陕湖	33,750	27	徐平	8,775
6	罗兵	20,250	28	唐继恭	6,750
7	谭祖衡	20,250	29	李润霞	6,750
8	何秋勤	16,200	30	杨克徐	6,750
9	吴小林	16,200	31	王跃旗	6,750
10	郭长春	16,200	32	吴蓉翔	6,750
11	杨振华	16,200	33	汪建群	6,750
12	苏秋良	13,500	34	陈世钧	5,400
13	凌聪明	13,500	35	王雄文	5,400
14	戴学泽	13,500	36	郑中舒	5,400
15	谢涛	13,500	37	周国立	5,400
16	薛奇	13,500	38	胡建国	5,400
17	谢仕林	13,500	39	刘颖斌	5,400
18	罗均荷	13,500	40	沈志明	5,400
19	刘家龙	13,500	41	李见风	4,050
20	邓海平	13,500	42	郝汉生	4,050
21	郑启明	13,500	43	汪怒洋	4,050
22	曹律	13,500	44	陈长久	2,800
合计			667,675		

(2)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7,558,316.00	667,675.00	个人出资	8,225,991.00
董事会出资	1,394,276.80	-667,675.00	董事会出资	726,601.80
合计	8,952,592.80		合计	8,952,592.80

(3) 2003年7月增资

2003年1月20日，长缆有限第二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952,592.80元增加至16,467,851.80元，增加的7,515,259.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6,827,668.31元，盈余公积转增687,590.69元。新增的7,515,259.00元出资由董事会持有。

经过本次增资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变更后
-----	-------	-----

类型	金额 (元)	金额 (元)	类型	金额 (元)
个人出资	8,225,991.00	-	个人出资	8,225,991.00
董事会出资	726,601.80	7,515,259.00	董事会出资	8,241,860.80
合计	8,952,592.80	7,515,259.00	合计	16,467,851.80

(4) 2003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 4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46,640 股转让给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68,318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5)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俞正元	513,000	3.12
2	吴跃坚	264,440	1.61
3	肖上林	194,790	1.18
4	殷壮超	185,535	1.13
5	苏新民	182,728	1.11
6	陈均山	157,225	0.95
7	唐陕湖	137,275	0.83
8	罗兵	129,920	0.79
9	陈清梅	122,510	0.74
10	何秋勤	104,950	0.64
11	刘家龙等 322 人出资额小计	6,165,300.00	37.44
12	董事会出资额	8,310,178.80	50.46
出资额总计		16,467,851.80	100.00

7、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 2004 年 1 月送股

2003 年 12 月 20 日, 长缆有限第三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 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全体股东人数和股东个人持股数量作为派送股依据, 每 10 股派送 1 股; 派送股其股权归个人所有, 具有分红、表决权、同股同利, 可按公司有关规定在内部转让流通。

2004 年 1 月, 长缆有限向 331 名股东派送共 814,846 股。经过本次派送后, 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元)		类型	金额 (元)
个人出资	8,157,673.00	814,846.00	个人出资	8,972,519.00
董事会出资	8,310,178.80	-814,846.00	董事会出资	7,495,332.80
合计	16,467,851.80		合计	16,467,851.80

(2) 2004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4 年 1 月，长缆有限按照 2003 年通过的《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及考核的实施办法》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职务风险股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 46 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 1,716,86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1	俞正元	260,000	24	吴立勋	26,000
2	谭祖衡	104,000	25	李凯军	26,000
3	殷壮超	91,000	26	刘颖斌	26,000
4	陈均山	91,000	27	王灿	26,000
5	肖上林	91,000	28	贺志文	26,000
6	唐陕湖	91,000	29	夏岚	20,800
7	罗兵	78,000	30	汪建群	20,800
8	薛奇	78,000	31	唐继恭	13,000
9	邓海平	78,000	32	李润霞	13,000
10	何秋勤	39,000	33	杨克徐	13,000
11	吴小林	39,000	34	王跃旗	13,000
12	郭长春	39,000	35	曾省吾	13,000
13	杨振华	39,000	36	吴蓉翔	13,000
14	陈世钧	26,000	37	郑启明	13,000
15	苏秋良	26,000	38	叶波	10,400
16	凌聪明	26,000	39	郑中舒	10,400
17	戴学泽	26,000	40	周国立	10,400
18	谢涛	26,000	41	胡建国	10,400
19	谢仕林	26,000	42	沈志明	10,400
20	罗均荷	26,000	43	郝汉生	7,800
21	刘家龙	26,000	44	汪怒洋	7,800
22	王雄文	26,000	45	文国华	4,334
23	徐平	26,000	46	曹晓平	4,334
合计			1,716,868		

(3) 2004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 2 月 13 日，长缆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回购）的暂行规定》，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股份转让（回购）等相关工作；公司内部股东在 1997 年改制时每股出资额为 0.35 元以及 1999 年公司增资扩股时入股以及个人转让购股中每股出资额为 0.5 元/股的股份在 2004 年度进行转让，价格均按 0.5 元转让（回购）；股东按股派送股份、岗位职务风险考核奖励股，股东以 1 元/股的股价奖励购买股份，均为股东按现金 1: 1 比例购股，每股转让（回购）股价为 1 元/股；股东因死亡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时，其持有的内部股份由公司统一实行转让（回购），并按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回购）价格计算金额。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共有4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全部股权共计25,027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长缆有限董事会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将49,000股转让给5名自然人股东。

(4) 2004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4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824,300	5.01
2	肖上林	305,269	1.85
3	殷壮超	295,089	1.79
4	吴跃坚	290,884	1.77
5	陈均山	263,948	1.60
6	唐陕湖	242,003	1.47
7	罗兵	220,912	1.34
8	苏新民	205,001	1.24
9	谭祖衡	191,252	1.16
10	邓海平	160,731	0.98
11	何秋勤等320人出资额小计	7,713,971.00	46.84
12	董事会出资额	5,754,491.80	34.94
出资额总计		16,467,851.80	100.00

8、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2005年1月31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和《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实施办法》。《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增资扩股由配购公司基本股、期权奖励股和配置经营风险股的绩效奖励股组成：①配购基本股是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按持股比例每10股配购1股，每股配购价1元人民币，由配股股东自愿认购，个人拥有所有权；②期权奖励股是以公司自1997年企业改制后的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中提取2%，从盈余公积金中转增股本，用于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实施股份期权奖励，此部分奖励股必须是改制后为企业服务10年以上者，方能最终拥有股份所有权；③由公司董事会按《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办法》，从盈余公积中定向转增配置经营风险股674万股，按每股交纳风险金1元人民币，由个人自愿认购；④员工可按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按确定的每股单价进行回购。

《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①由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和公司3A级营销部门经理依据本办法确定的配股数按1元人民币/股的比例，向公司交纳经营风险配股风险金，并进行确认登

记；经营风险股一经配置确认登记，并交纳风险抵押金，在两年考核期和任期内拥有表决权、所有权，并按企业经营风险实施奖罚；持股人发生岗位职务异动，岗位职务股也随之异动，由公司根据异动情况增加或退还其风险金，另行安排配置；②配股绩效考核是将企业经营绩效和持股人权益对等进行奖罚考核；③职务配股是员工在任职期间的岗位责任、决策作用，经营风险与责权利结合形式的体现；个人拥有所有权；④经营风险配股量化和考核办法：根据不同的岗位、职务，设置不同的配股数量标准和考核标准；经营风险职务配股考核办法连续二年（2005-2006年度）不变。

（1）2005年1月职务风险股配送

2005年1月，长缆有限按照该方案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本次配送职务风险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49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1,887,25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1	俞正元	300,000	26	李凯军	30,000
2	肖上林	120,000	27	曹晓平	30,000
3	陈均山	105,000	28	刘颖斌	30,000
4	罗兵	105,000	29	王灿	24,000
5	唐陕湖	105,000	30	何秋勤	15,000
6	薛奇	90,000	31	王跃旗	15,000
7	谭祖衡	90,000	32	夏岚	15,000
8	殷壮超	45,000	33	唐继恭	15,000
9	吴小林	45,000	34	李润霞	15,000
10	郭长春	45,000	35	李银秀	15,000
11	杨振华	45,000	36	杨克徐	15,000
12	苏秋良	30,000	37	汪建群	15,000
13	刘家龙	30,000	38	邹汉平	15,000
14	姜浚	30,000	39	郑启明	15,000
15	谢仕林	30,000	40	陈世钧	12,000
16	凌聪明	30,000	41	叶波	12,000
17	戴学泽	30,000	42	周国立	12,000
18	谢涛	30,000	43	郑中舒	12,000
19	文国华	30,000	44	沈志明	12,000
20	曾省吾	30,000	45	胡建国	12,000
21	罗均荷	30,000	46	陈真希	12,000
22	王雄文	30,000	47	郝汉生	9,000
23	贺志文	30,000	48	汪怒洋	9,000
24	徐平	30,000	49	刘钢	6,250
25	吴立勋	30,000	合计		1,887,25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元)		类型	金额 (元)
个人出资	10,713,360.00	1,887,250.00	个人出资	12,600,610.00
董事会出资	5,754,491.80	-1,887,250.00	董事会出资	3,867,241.80
合计	16,467,851.80		合计	16,467,851.80

(2)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1-2 月，共有 3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33,880 股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3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36,058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元)		类型	金额 (元)
个人出资	12,600,610.00	-36,058.00	个人出资	12,564,552.00
董事会出资	3,867,241.80	36,058.00	董事会出资	3,903,299.80
合计	16,467,851.80		合计	16,467,851.80

(3) 2005 年 2 月奖励营销先进

2005 年 2 月，公司为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出具了《关于表彰 2004 年度营销先进的决定》（长缆【2005】19 号），根据各营销网点及部门的销售回款情况、销售回款指标完成率及市场开拓情况，对母斌等 10 名股东进行奖励，合计奖励股数为 128,000 股，本次奖励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序号	姓名	奖励股 (元)	序号	姓名	奖励股 (元)
1	母斌	40,000	6	高建国	15,000
2	李春瑜	20,000	7	吴跃坚	20,000
3	苏新民	8,000	8	吴立勋	2,000
4	鲁克力	15,000	9	曹律	3,000
5	沈四元	2,000	10	施真	3,000
合计			128,000		

经过本次股权奖励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元)		类型	金额 (元)
个人出资	12,564,552.00	128,000.00	个人出资	12,692,552.00
董事会出资	3,903,299.80	-128,000.00	董事会出资	3,775,299.80
合计	16,467,851.80		合计	16,467,851.80

(4) 2005 年 3 月增资

2005 年 1 月 31 日，长缆有限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467,851.80 元增加至 30,193,990.80 元，增加的 13,726,139.00 元注册资本

由盈余公积转增 12,740,000.00 元，货币出资 986,139.00 元。

对于货币出资部分，2005 年 1 月 31 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以购配前的各股东持股数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进行配购，本次购配由股东自愿出资。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有 202 名股东进行了配购，总计 986,13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配购股份（元）	序号	姓名	配购股份（元）
1	俞正元	112,430	102	邓竹衡	1,790
2	肖上林	42,530	103	黄辉	1,790
3	陈均山	36,900	104	李桂秋	1,790
4	唐陕湖	34,700	105	李建强	1,740
5	殷壮赳	34,010	106	王艳	1,740
6	罗兵	32,600	107	贾伏平	1,700
7	吴跃坚	29,000	108	白兰	1,700
8	薛奇	22,780	109	彭跃林	1,700
9	苏新民	20,500	110	沈麓英	1,700
10	谭祖衡	20,000	111	李玉君	1,670
11	杨振华	17,950	112	周宪林	1,670
12	何秋勤	16,955	113	高燕	1,650
13	刘家龙	15,720	114	刘清桃	1,650
14	郭长春	15,170	115	周红旗	1,650
15	吴小林	14,000	116	赵艳	1,620
16	谢涛	12,800	117	彭琍	1,570
17	戴学泽	12,300	118	易瑞其	1,570
18	徐平	12,200	119	蒋珞娃	1,570
19	谢仕林	11,830	120	潘卫平	1,570
20	凌聪明	11,820	121	阳发源	1,550
21	曾省吾	11,460	122	吕世如	1,550
22	罗均荷	11,030	123	冯海清	1,550
23	李润霞	10,820	124	肖艳平	1,500
24	苏秋良	10,240	125	叶波	1,500
25	刘颖斌	9,840	126	丁湘萍	1,500
26	范子荣	9,830	127	贾安宁	1,500
27	李凯军	9,700	128	刘陵波	1,480
28	陈世钧	8,741	129	王跃英	1,450
29	杨克徐	8,700	130	曹孟其	1,450
30	夏岚	8,600	131	罗小雅	1,450
31	王跃旗	8,370	132	阳小勇	1,450
32	母斌	7,836	133	彭双双	1,450
33	汪建群	7,687	134	陈世民	1,430
34	唐继恭	7,121	135	王文斌	1,400
35	陈长久	7,050	136	胡雄杰	1,400
36	陈清梅	7,000	137	涂建纯	1,400
37	王灿	6,540	138	胡敏	1,400
38	沈四元	6,500	139	李琼后	1,380
39	贺志文	5,600	140	何玉明	1,350

序号	姓名	配购股份（元）	序号	姓名	配购股份（元）
40	姜浚	5,128	141	谭建平	1,350
41	胡建国	5,100	142	凌爱娥	1,330
42	符希周	5,000	143	李家明	1,310
43	周国立	5,000	144	贺敏	1,300
44	谢杨	4,850	145	汤静宜	1,300
45	高建国	4,600	146	郭敏	1,300
46	文国华	4,500	147	曹正耿	1,300
47	李昭陵	4,380	148	张润良	1,260
48	戴振明	4,200	149	黄佳	1,260
49	吴蓉翔	4,105	150	张煜	1,260
50	李春瑜	3,752	151	常律	1,258
51	张运芝	3,600	152	杨晓慧	1,250
52	王顺安	3,400	153	易伟	1,240
53	张清云	3,320	154	余险峰	1,210
54	杨瑞祥	3,300	155	何群辉	1,210
55	鲁克力	3,296	156	史淑云	1,200
56	黄亮	3,206	157	王光辉	1,200
57	姚自强	3,200	158	史利武	1,200
58	赵宗英	3,198	159	陈真希	1,200
59	彭国强	3,150	160	彭素元	1,200
60	贾伏锦	3,120	161	刘月霞	1,184
61	唐秋奇	3,108	162	许建林	1,180
62	肖伟林	3,090	163	黄建华	1,160
63	王建明	3,058	164	周琍红	1,160
64	谢志云	2,950	165	郑跃军	1,160
65	彭国秋	2,950	166	王霖芝	1,140
66	朱训华	2,900	167	杨允辉	1,118
67	郭梦今	2,660	168	刘意云	1,100
68	朱志力	2,600	169	周孟姣	1,100
69	彭国兴	2,540	170	李利军	1,070
70	黄家俊	2,540	171	张友平	1,036
71	潘再云	2,520	172	李小泉	1,020
72	肖礼平	2,500	173	李跃明	1,000
73	王佑元	2,500	174	卢建辉	1,000
74	魏建平	2,420	175	张丽珍	1,000
75	王建萍	2,400	176	龚运芝	970
76	周蓉	2,400	177	徐宏	942
77	徐筱顺	2,400	178	李建国	920
78	李炳安	2,350	179	陈寿明	920
79	李银秀	2,256	180	张元	920
80	惠富英	2,236	181	何玉莲	920
81	刘东	2,200	182	唐惠英	900
82	端木诚	2,100	183	郭云	900
83	张蓉	2,100	184	黄云飞	850
84	杨建英	2,060	185	邱淑媛	820
85	邹汉平	2,040	186	胡琼玉	750

序号	姓名	配购股份（元）	序号	姓名	配购股份（元）
86	刘成社	2,010	187	周立	740
87	吴金云	2,000	188	杨杰忠	720
88	易顺奇	2,000	189	陶立兵	690
89	邓丽娜	2,000	190	陈世忠	680
90	李伟	2,000	191	胡卫强	680
91	邓建章	1,980	192	蒋晓辉	660
92	黄爱云	1,956	193	朱成	660
93	王红	1,940	194	刘钢	650
94	廖岳中	1,940	195	张秋华	400
95	张幸桃	1,940	196	隆曙晖	388
96	彭文业	1,900	197	朱珊慧	370
97	邹艳芳	1,900	198	张静辉	340
98	杨嘉玲	1,874	199	喻建新	312
99	陈泽仁	1,850	200	刘拉练	240
100	黄平	1,840	201	邓敏云	100
101	陈向荣	1,800	202	唐林	78
合计			986,139.00		

经过本次增资配购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12,692,552.00	986,139.00	个人出资	13,678,691.00
董事会出资	3,775,299.80	12,740,000.00	董事会出资	16,515,299.80
合计	16,467,851.80		合计	30,193,990.80

（5）2005年3月至11月间股权转让

2005年3月至11月间，共有9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210,200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13,678,691.00	-210,200.00	个人出资	13,468,491.00
董事会出资	16,515,299.80	210,200.00	董事会出资	16,725,499.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6）2005年11月期权奖励股

2005年11月26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和《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

《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凡1997年1月1日前进入长缆有限工作，现为公司股东且在企业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方面做出关键、重大贡献的员工，经评定确认后可给予期权股奖励；1997年1月1日之后进入公司的

员工股东参与 2005 年以后的期权股奖励；②本次期权奖励股奖励总额中对关键经营管理层及关键技术开发人员的奖励各占 50%，在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两方面均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可在两方面评奖；③本次期权奖励重点针对 110kV 系列高压产品及冷缩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管理期间的贡献业绩进行考核；④制定期权奖励股实施基本原则、实施步骤、实施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公司股权系内部股份，非公司股东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能持股，公司内部股份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进行统一管理；②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股权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内部股份转让（回购）等相关管理规定，审批确认股份转让（回购）事项，发布每年度公司内部股份转让（回购）指导价格；③公司财务处负责股权事项的归口管理工作，按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回购）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回购）审批登记手续，其股份转让无效；④股东出资购股是对公司的长期投资行为，股东不得抽回出资，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按本规定可由公司统一实行回购，变更股东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⑤公司内部股权管理原则：A、公司内部股份目前由个人出资认购股、岗位职务风险考核奖励股和经营管理技术骨干期权奖励股三部分组成，其中：a、个人出资认购股包括 1997 年改制出资认购股，1999 年增资扩股出资认购股，近年按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派送配购股、奖励购股；此部分股份经公司审核同意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股权转让（回购）；b、岗位职务风险考核奖励股系公司根据其实施办法分年度对重要岗位员工进行风险考核，奖励给当职员工的股份，此部分股份拥有股东分红权、表决权及受限所有权；此部分股份的转让（回购）只有当执股人生存和生活遇到困难并经董事会专项批准后方可进行；c、公司期权奖励股是公司奖励给改制以后对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及技术开发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的受限期权，此部分股份的拥有股东有分红权、表决权、受限所有权，此部分股份的转让（回购）除公司另有重大资产重组决定及不可抗力外，原则上只能在拥有股权的股东身故时方可进行转让（回购）；B、岗位职务风险考核奖励股和期权奖励权的受限所有权是指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经董事会确认，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议决通过，公司可无条件收回当事股东上述两类股东：a、当事股东自行提出辞职，脱离企业；b、当事股东在职期间或退休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泄漏公司经营管理技术机密，受聘、开办公司同类产品竞争生产或销售企业。

根据《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长缆有限向 21 名股东配送了期权奖励股，总计 6,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期权奖励股 (元)	序号	姓名	期权奖励股 (元)
----	----	--------------	----	----	--------------

序号	姓名	期权奖励股 (元)	序号	姓名	期权奖励股 (元)
1	俞正元	2,900,000	12	谢涛	100,000
2	肖上林	450,000	13	母斌	100,000
3	唐陕湖	280,000	14	罗均荷	100,000
4	陈均山	250,000	15	李凯军	100,000
5	殷壮超	245,000	16	吴小林	80,000
6	薛奇	220,000	17	吴跃坚	80,000
7	郭长春	210,000	18	高建国	55,000
8	罗兵	200,000	19	李春瑜	50,000
9	姜浚	200,000	20	鲁克力	45,000
10	谢仕林	180,000	21	苏新民	45,000
11	吴立勋	110,000	合计		6,000,000

经过本次期权奖励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13,468,491.00	6,000,000.00	个人出资	19,468,491.00
董事会出资	16,725,499.80	-6,000,000.00	董事会出资	10,725,499.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7) 2005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4,136,730	13.70
2	肖上林	917,799	3.04
3	唐陕湖	661,703	2.19
4	陈均山	655,848	2.17
5	殷壮超	619,099	2.05
6	罗兵	558,512	1.85
7	薛奇	470,598	1.56
8	吴跃坚	419,884	1.39
9	郭长春	376,798	1.25
10	谢仕林	310,068	1.03
11	姜浚等307人出资额小计	10,341,452.00	34.25
12	董事会出资额	10,725,499.80	35.52
出资额总计		30,193,990.80	100.00

9、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 2006年1月奖励营销先进人员

2006年1月，公司为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发布了《关于表彰2005年度营销先进的决定》，决定对高建国等7名营销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股数为130,000股，股份来源为董事会持股。

经过本次期权奖励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19,468,491.00	130,000.00	个人出资	19,598,491.00
董事会出资	10,725,499.80	-130,000.00	董事会出资	10,595,499.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2）2006年2月股权转让

2006年2月，共有2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21,804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19,598,491.00	-21,804.00	个人出资	19,576,687.00
董事会出资	10,595,499.80	21,804.00	董事会出资	10,617,303.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3）2006年2月派送股

2006年2月26日，长缆有限第三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东持股数量，按照10:1的比例进行派送，即每10股派送1股，派送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份。长缆有限向股东派送共1,946,167股。

经过本次派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19,576,687.00	1,946,167.00	个人出资	21,522,854.00
董事会出资	10,617,303.80	-1,946,167.00	董事会出资	8,671,136.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4）2006年2月职务风险股

2006年1月，长缆有限按照2005年第三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办法》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本次配送职务风险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按照配送方案，长缆有限向51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2,581,87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1	俞正元	400,000	27	李春瑜	38,760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2	肖上林	200,000	28	王灿	32,000
3	陈均山	140,000	29	何秋勤	20,000
4	罗兵	140,000	30	王跃旗	20,000
5	薛奇	140,000	31	夏岚	20,000
6	唐陕湖	140,000	32	唐继恭	20,000
7	吴跃坚	92,000	33	李润霞	20,000
8	母斌	68,590	34	陈世钧	20,000
9	殷壮赳	60,000	35	苏秋良	20,000
10	吴小林	60,000	36	刘家龙	20,000
11	郭长春	60,000	37	刘钢	20,000
12	鲁克力	42,700	38	李银秀	20,000
13	姜浚	40,000	39	刘章	20,000
14	谢仕林	40,000	40	汪建群	20,000
15	凌聪明	40,000	41	邹汉平	20,000
16	戴学泽	40,000	42	苏新民	19,200
17	杨克徐	40,000	43	叶波	16,000
18	谢涛	40,000	44	郑启明	16,000
19	文国华	40,000	45	唐华利	16,000
20	贺志文	40,000	46	郑中舒	16,000
21	杨振华	40,000	47	陈真希	16,000
22	周国立	40,000	48	沈志明	16,000
23	徐平	40,000	49	胡建国	16,000
24	李凯军	40,000	50	郝汉生	12,000
25	曹晓平	40,000	51	高建国	4,620
26	刘颖斌	40,000	合计		2,581,87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21,522,854.00	2,581,870.00	个人出资	24,104,724.00
董事会出资	8,671,136.80	-2,581,870.00	董事会出资	6,089,266.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5）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共有1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4,840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24,104,724.00	-4,840.00	个人出资	24,099,884.00
董事会出资	6,089,266.80	4,840.00	董事会出资	6,094,106.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6) 2006年8月期权奖励股

2006年8月,长缆有限继续按照2005年第三届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进行期权奖励股配送,期权奖励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按照期权激励方案,长缆有限向21名股东配送了期权奖励股,总计2,2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1	俞正元	1,084,800	12	刘章	56,500
2	肖上林	169,500	13	姜浚	45,200
3	薛奇	94,167	14	母斌	37,667
4	吴小林	82,867	15	杨振华	37,667
5	陈均山	79,100	16	吴跃坚	33,900
6	唐陕湖	79,100	17	谢涛	30,133
7	罗兵	75,332	18	李春瑜	28,250
8	郭长春	73,450	19	鲁克力	16,950
9	殷壮超	71,567	20	苏新民	13,183
10	谢仕林	71,567	21	高建国	11,300
11	贺志文	67,800	合计		2,260,00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24,099,884.00	2,260,000.00	个人出资	26,359,884.00
董事会出资	6,094,106.80	-2,260,000.00	董事会出资	3,834,106.80
合计	30,193,990.80		合计	30,193,990.80

(7) 2006年11月增资

2006年2月26日,长缆有限第三届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193,990.80元增加到60,206,372.00元,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增加的30,012,381.20元注册资本由董事会持有。

经过本次增资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26,359,884.00	-	个人出资	26,359,884.00
董事会出资	3,834,106.80	30,012,381.20	董事会出资	33,846,488.00
合计	30,193,990.80	30,012,381.20	合计	60,206,372.00

(8) 2006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6,035,203	10.02
2	肖上林	1,379,079	2.29
3	唐陕湖	946,973	1.57
4	陈均山	940,533	1.56
5	罗兵	829,695	1.38
6	殷壮赳	812,576	1.35
7	薛奇	751,825	1.25
8	吴跃坚	627,772	1.04
9	郭长春	547,928	0.91
10	谢仕林	452,642	0.75
11	吴小林等 306 人出资额小计	13,035,658.00	21.65
12	董事会出资额	33,846,488.00	56.22
出资额总计		60,206,372.00	100.00

10、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共有 3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39,562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26,359,884.00	-39,562.00	个人出资	26,320,322.00
董事会出资	33,846,488.00	39,562.00	董事会出资	33,886,050.00
合计	60,206,372.00		合计	60,206,372.00

(2) 2007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及期权配置股

2006 年 11 月 11 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五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资产增量配置股实施方案》和《继续实施新产品期权奖励测评结果报告》，将部分董事会持股配送给个人，其中：

①根据《继续实施新产品期权奖励测评结果报告》，公司对 48 名人员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合计配送 2,284,49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1	俞正元	350,000	25	刘颖斌	17,500
2	肖上林	175,000	26	曾省吾	35,000
3	唐陕湖	122,500	27	李润霞	17,500
4	陈均山	122,500	28	苏秋良	17,500
5	罗兵	122,500	29	高建国	3,960
6	殷壮赳	122,500	30	王灿	35,000
7	薛奇	122,500	31	周国立	35,000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风险股 (元)
8	吴跃坚	92,000	32	夏岚	17,500
9	郭长春	122,500	33	王跃旗	17,500
10	谢仕林	35,000	34	文国华	35,000
11	吴小林	52,500	35	汪建群	10,208
12	姜浚	35,000	36	刘章	35,000
13	谢涛	35,000	37	郑启明	5,833
14	苏新民	23,600	38	郑中舒	35,000
15	谭祖衡	1,500	39	胡建国	8,167
16	杨振华	35,000	40	李银秀	17,500
17	李凯军	35,000	41	邹汉平	17,500
18	李春瑜	52,020	42	叶波	14,000
19	戴学泽	35,000	43	刘钢	17,500
20	凌聪明	35,000	44	陈真希	14,000
21	徐平	28,000	45	唐华利	14,000
22	贺志文	35,000	46	张蓉	1,500
23	鲁克力	6,710	47	张静辉	14,000
24	杨克徐	35,000	48	周顺先	17,500
合计		2,284,498.00	——	——	——

②根据《公司资产增量配置股实施方案》，公司提取 2,500 万股对股东进行期权配置，其中提取 60%向董事长定向配置 1500 万股，剩余 40%按全体股东各持股数每 10 股配送 3 股。本次期权配置共向股东配送 23,581,456 股。

序号	姓名	期权配置股 (元)	序号	姓名	期权配置股 (元)
1	俞正元	16,915,560	158	李克难	5,750
2	肖上林	466,224	159	李见风	5,745
3	唐陕湖	320,842	160	彭琍	5,709
4	陈均山	318,910	161	易瑞其	5,709
5	罗兵	285,659	162	蒋珞娃	5,709
6	殷壮赳	280,523	163	潘卫平	5,709
7	薛奇	262,298	164	罗毅	5,670
8	吴跃坚	215,932	165	阳发源	5,623
9	郭长春	201,128	166	吕世如	5,623
10	谢仕林	146,293	167	冯海清	5,623
11	吴小林	143,733	168	粟迎宪	5,590
12	姜浚	136,710	169	肖艳平	5,526
13	母斌	118,589	170	易华庆	5,510
14	谢涛	110,977	171	丁湘萍	5,446
15	苏新民	108,700	172	贾安宁	5,446
16	谭祖衡	99,863	173	肖志华	5,431
17	杨振华	98,938	174	胡伟林	5,431
18	李凯军	90,698	175	彭运福	5,431
19	李春瑜	78,804	176	罗炳文	5,431
20	罗均荷	73,038	177	张静辉	5,430
21	何秋勤	67,512	178	刘陵波	5,360

序号	姓名	期权配置股 (元)	序号	姓名	期权配置股 (元)
22	吴立勋	67,334	179	王跃英	5,270
23	戴学泽	67,191	180	曹孟其	5,270
24	凌聪明	65,394	181	罗小雅	5,270
25	徐平	64,815	182	阳小勇	5,270
26	贺志文	63,168	183	彭双双	5,270
27	刘家龙	63,038	184	周顺先	5,250
28	鲁克力	58,710	185	杨敏星	5,191
29	杨克徐	54,278	186	许庆如	5,191
30	刘颖斌	52,971	187	陈世民	5,184
31	曾省吾	52,105	188	王文斌	5,174
32	李润霞	50,514	189	涂建纯	5,174
33	苏秋良	48,402	190	文瑞林	5,111
34	高建国	47,855	191	王桂君	5,111
35	王灿	47,144	192	王建国	5,111
36	陈清梅	46,781	193	毛金香	5,111
37	周国立	45,855	194	胡雄杰	5,094
38	夏岚	45,655	195	陈和平	5,031
39	王跃旗	41,614	196	胡敏	5,014
40	文国华	38,852	197	李琼后	5,007
41	陈世钧	38,010	198	肖利君	4,951
42	汪建群	36,782	199	刘惠奇	4,951
43	范子荣	35,667	200	黄伯维	4,951
44	刘章	33,450	201	何玉明	4,918
45	唐继恭	31,905	202	谭建平	4,918
46	郑启明	30,408	203	郭泰纯	4,871
47	郑中舒	30,402	204	凌爱娥	4,831
48	周克常	28,239	205	汤静宜	4,821
49	胡建国	25,829	206	马燕	4,792
50	陈长久	25,593	207	赵德新	4,792
51	沈四元	24,476	208	夏训聆	4,792
52	曹晓平	23,330	209	李家明	4,745
53	曹律	23,329	210	曹正耿	4,742
54	郝汉生	22,700	211	贺敏	4,662
55	王雄文	22,197	212	郭敏	4,662
56	谭新民	21,083	213	张润良	4,568
57	李银秀	19,500	214	黄佳	4,568
58	邹汉平	18,630	215	张煜	4,568
59	叶波	18,484	216	杨晓慧	4,565
60	符希周	18,395	217	高建华	4,552
61	汪怒洋	17,982	218	吴钢	4,552
62	谢杨	17,602	219	常律	4,488
63	施真	17,250	220	易伟	4,482
64	沈志明	16,330	221	史淑云	4,469
65	李昭陵	15,900	222	余险峰	4,392
66	戴振明	15,282	223	何群辉	4,392
67	吴蓉翔	14,883	224	李桂英	4,392

序号	姓名	期权配置股 (元)	序号	姓名	期权配置股 (元)
68	刘钢	13,527	225	王光辉	4,389
69	陈真希	13,356	226	彭素元	4,389
70	肖民樑	13,257	227	张丽珍	4,323
71	张运芝	13,167	228	张坤	4,313
72	张渝清	12,353	229	郭佩芝	4,313
73	王顺安	12,345	230	许建林	4,303
74	张清云	12,036	231	史利武	4,275
75	杨瑞祥	12,030	232	张小敏	4,233
76	黄亮	11,600	233	刘月霞	4,224
77	姚自强	11,597	234	黄建华	4,216
78	赵宗英	11,517	235	周琍红	4,216
79	彭国强	11,421	236	郑跃军	4,216
80	贾伏锦	11,332	237	胡自成	4,153
81	肖伟林	11,242	238	魏春刚	4,153
82	唐秋奇	11,088	239	万钧	4,153
83	王建明	11,072	240	王霖芝	4,130
84	谢志云	10,716	241	彭文联	4,073
85	彭国秋	10,716	242	杨允辉	4,043
86	李伟	10,697	243	刘意云	4,014
87	朱训华	10,540	244	陈建冬	3,993
88	汤孟士	10,062	245	何君伟	3,993
89	王建武	9,823	246	蒋军辉	3,993
90	郭梦今	9,662	247	李国泉	3,993
91	朱先文	9,583	248	罗雄	3,993
92	朱志力	9,483	249	罗小军	3,993
93	邱淑媛	9,375	250	谭春香	3,993
94	李明谦	9,264	251	黄冬生	3,913
95	彭国兴	9,224	252	彭家济	3,913
96	黄家俊	9,224	253	周孟蛟	3,877
97	王佑元	9,210	254	李利军	3,867
98	潘再云	9,137	255	李跃明	3,844
99	唐华利	9,000	256	黄跃其	3,833
100	魏建平	8,785	257	刘爱军	3,753
101	李蓓	8,785	258	张友平	3,696
102	周蓉	8,778	259	李小泉	3,691
103	徐筱顺	8,778	260	卢建辉	3,684
104	王建萍	8,698	261	郭杏如	3,674
105	李炳安	8,522	262	龚运芝	3,515
106	陈利湘	8,146	263	刘建辉	3,514
107	张蓉	8,091	264	徐宏	3,425
108	惠富英	8,085	265	郭泰明	3,354
109	刘东	8,073	266	王岐	3,354
110	林与新	7,986	267	刘鄂湘	3,354
111	丁旭英	7,667	268	陈卫平	3,354
112	端木诚	7,641	269	杨杰忠	3,352
113	廖岳中	7,629	270	李建国	3,338

序号	姓名	期权配置股 (元)	序号	姓名	期权配置股 (元)
114	陈慕辉	7,507	271	陈寿明	3,338
115	杨建英	7,468	272	张元	3,338
116	刘成社	7,292	273	何玉莲	3,338
117	易顺奇	7,289	274	唐惠英	3,332
118	杨义	7,267	275	唐林	3,300
119	吴金云	7,208	276	郭云	3,252
120	邓丽娜	7,208	277	龚加林	3,194
121	邓建章	7,202	278	唐武芝	3,194
122	黄爱云	7,194	279	彭光荣	3,115
123	詹越	7,187	280	黄云飞	3,076
124	徐东甫	7,108	281	赵文蓉	3,035
125	王红	7,029	282	周志敏	3,035
126	张幸桃	7,029	283	夏先辉	2,875
127	高国兴	6,948	284	李帅	2,875
128	彭文业	6,936	285	陈伟	2,875
129	邹艳芳	6,856	286	陈献忠	2,715
130	杨嘉玲	6,848	287	周立	2,640
131	张淑芳	6,788	288	陈玲	2,555
132	蔡建雄	6,708	289	陶立兵	2,509
133	黄平	6,677	290	陈世忠	2,461
134	陈泽仁	6,600	291	胡卫强	2,461
135	陈向荣	6,584	292	张伯克	2,450
136	邓竹衡	6,500	293	蒋晓辉	2,396
137	黄辉	6,500	294	李杰	2,396
138	李桂秋	6,500	295	朱成	2,396
139	李建强	6,324	296	张佳庆	2,316
140	王艳	6,324	297	文辉	2,316
141	郭振良	6,229	298	雷奇志	2,316
142	贾伏平	6,151	299	言建国	2,281
143	白兰	6,151	300	李坤俊	2,281
144	彭跃林	6,151	301	杨赞波	2,178
145	沈麓英	6,151	302	周黔	2,178
146	李玉君	6,062	303	张秋华	1,501
147	周宪林	6,062	304	隆曙晖	1,406
148	黄德联	5,990	305	朱珊慧	1,320
149	高燕	5,975	306	陈艳	1,278
150	刘清桃	5,975	307	李国强	1,255
151	周红旗	5,975	308	喻建新	1,221
152	邹新民	5,910	309	蔡伟雄	1,141
153	汤宇红	5,910	310	刘拉练	878
154	赵艳	5,885	311	曹明亮	639
155	郭泰安	5,830	312	唐伟	571
156	周京凯	5,830	313	邓敏云	375
157	杨帆	5,830	314	甘茂海	363
合计		23,581,456.00			

经过本次配送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26,320,322.00	25,865,954.00	个人出资	52,186,276.00
董事会出资	33,886,050.00	-25,865,954.00	董事会出资	8,020,096.00
合计	60,206,372.00		合计	60,206,372.00

③2007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23,300,763	38.70
2	肖上林	2,020,303	3.36
3	唐陕湖	1,390,315	2.31
4	陈均山	1,381,943	2.30
5	罗兵	1,237,854	2.06
6	殷壮超	1,215,599	2.02
7	薛奇	1,136,623	1.89
8	吴跃坚	935,704	1.55
9	郭长春	871,556	1.45
10	谢仕林	633,935	1.05
11	吴小林等304人出资额小计	18,061,681	30.00
12	董事会出资额	8,020,096	13.32
出资额总计		60,206,372	100.00

11、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8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8年，根据经公司工会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和第四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深化完善股份制改革职工安置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长缆有限共有100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长缆有限股权共计2,648,966.00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52,186,276.00	-2,648,966.00	个人出资	49,537,310.00
董事会出资	8,020,096.00	2,648,966.00	董事会出资	10,669,062.00
合计	60,206,372.00		合计	60,206,372.00

（2）2008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23,300,763	38.70
2	肖上林	2,020,303	3.36
3	唐陕湖	1,390,315	2.31
4	陈均山	1,381,943	2.30
5	罗兵	1,237,854	2.06
6	殷壮赳	1,215,599	2.02
7	薛奇	1,136,623	1.89
8	吴跃坚	935,704	1.55
9	郭长春	871,556	1.45
10	谢仕林	633,935	1.05
11	吴小林等 204 人出资额小计	15,412,715	25.60
12	董事会出资额	10,669,062	17.72
出资额总计		60,206,372	100.00

12、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2009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长缆有限共有 31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049,083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个人出资	49,537,310.00	-2,049,083	个人出资	47,488,227.00
董事会出资	10,669,062.00	2,049,083	董事会出资	12,718,145.00
合计	60,206,372.00		合计	60,206,372.00

（2）2010 年 8 月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10 年 8 月，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正元	23,300,763	38.70
2	肖上林	2,020,303	3.36
3	唐陕湖	1,390,315	2.31
4	陈均山	1,381,943	2.30
5	罗兵	1,237,854	2.06
6	殷壮赳	1,215,599	2.02
7	薛奇	1,136,623	1.89
8	吴跃坚	935,704	1.55
9	郭长春	871,556	1.45
10	谢仕林	633,935	1.05
11	吴小林等 173 人出资额小计	13,363,632.00	22.20
12	董事会出资额	12,718,145.00	21.12
出资额总计		60,206,372.00	100.00

13、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年8月派送及配购

2010年8月16日，长缆有限第五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实行配购股的实施方案》。

①根据《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长缆有限以截至2010年8月10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为基数，按10:1.6的比例进行派送，派送股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本次派送合计派送7,598,119股。

②根据《关于公司股东实行配购股的实施方案》，长缆有限以截至2010年8月10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为基数，按10:1.1的比例进行配购，配购价为每股2.5元，配购的来源为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本次配购实行限额配购，自愿认购，股东可认购个人配购额的全部或部分配购股，也可自愿放弃配购股。本次配购认购后，如有未认购完的配购股，可由长缆有限董事会审定，对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骨干给予认购配购股的配额。本次合计配购3,489,026股。

③本次派送及配购完成后，长缆有限向16名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骨干实施优先配购股1,631,000股。

本次派送、配购股、优配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派送股（元）	配购股（元）	优配股（元）
1	俞正元	3,728,122	1,001,084	-
2	肖上林	323,248	222,233	-
3	唐陕湖	222,450	152,935	-
4	陈均山	221,111	152,014	-
5	罗兵	198,057	136,164	150,000
6	殷壮赳	194,496	133,716	-
7	薛奇	181,860	125,029	-
8	吴跃坚	149,713	102,927	200,000
9	郭长春	139,449	55,871	-
10	谢仕林	101,430	69,733	-
11	吴小林	99,655	68,513	-
12	母斌	82,222	56,527	200,000
13	谢涛	76,944	52,899	-
14	苏新民	75,365	51,814	100,000
15	谭祖衡	69,238	47,601	-
16	杨振华	68,597	47,160	-
17	李凯军	62,884	43,233	-
18	李春瑜	54,637	37,563	150,000

序号	姓名	派送股（元）	配购股（元）	优配股（元）
19	罗均荷	50,639	34,815	-
20	吴立勋	46,685	32,096	-
21	戴学泽	46,586	-	-
22	凌聪明	45,340	31,171	-
23	徐平	44,938	30,895	-
24	贺志文	43,796	30,110	-
25	刘家龙	43,706	30,048	-
26	鲁克力	40,706	27,985	100,000
27	杨克徐	37,633	-	-
28	曾省吾	36,125	24,837	-
29	李润霞	35,023	24,078	100,000
30	苏秋良	33,559	23,072	-
31	高建国	33,180	22,811	100,000
32	王灿	32,686	22,472	-
33	陈清梅	32,435	22,299	-
34	周国立	31,793	21,858	-
35	夏岚	31,654	21,762	80,000
36	王跃旗	28,853	19,836	100,000
37	文国华	26,937	18,520	-
38	陈世钧	26,354	18,118	-
39	汪建群	25,502	17,533	-
40	刘章	23,192	15,945	130,000
41	唐继恭	22,121	15,208	-
42	周克常	19,579	-	-
43	陈长久	17,744	12,199	-
44	沈四元	16,970	11,667	-
45	曹晓平	16,176	-	-
46	曹律	16,175	-	-
47	王雄文	15,390	10,581	-
48	谭新民	14,618	10,050	-
49	李银秀	13,520	9,295	-
50	邹汉平	12,917	8,880	-
51	叶波	12,816	8,811	-
52	施真	11,960	-	-
53	沈志明	11,322	7,784	-
54	李昭陵	11,024	7,579	-
55	戴振明	10,595	7,284	-
56	吴蓉翔	10,319	7,094	-
57	刘钢	9,379	6,448	-
58	陈真希	9,260	6,366	-
59	肖民樑	9,191	6,319	-
60	张渝清	8,565	5,888	-

序号	姓名	派送股（元）	配购股（元）	优配股（元）
61	王顺安	8,559	5,884	-
62	姚自强	8,041	5,528	-
63	贾伏锦	7,857	5,401	-
64	唐秋奇	7,688	5,285	-
65	王建明	7,676	5,277	-
66	谢志云	7,430	5,108	-
67	彭国秋	7,430	5,108	-
68	李 伟	7,417	5,099	-
69	王建武	6,811	4,682	-
70	朱志力	6,575	4,520	-
71	邱淑媛	6,500	4,469	-
72	李明谦	6,423	4,416	-
73	潘再云	6,335	4,355	-
74	唐华利	6,240	4,290	16,000
75	魏建平	6,091	4,187	-
76	李 蓓	6,091	4,187	-
77	周 蓉	6,086	4,184	-
78	徐筱顺	6,086	4,184	-
79	王建萍	6,031	4,146	-
80	陈利湘	5,648	-	-
81	张 蓉	5,610	3,857	-
82	惠富英	5,605	3,854	-
83	刘 东	5,597	3,848	-
84	林与新	5,537	3,807	-
85	丁旭英	5,316	3,654	-
86	端木诚	5,298	3,642	-
87	廖岳中	5,289	3,636	-
88	杨建英	5,178	3,560	-
89	刘成社	5,056	3,476	-
90	杨 义	5,039	3,464	-
91	吴金云	4,998	3,436	-
92	邓丽娜	4,998	3,436	-
93	黄爱云	4,988	3,429	-
94	徐东甫	4,928	-	-
95	王 红	4,873	3,350	-
96	张幸桃	4,873	3,350	-
97	邹艳芳	4,754	3,268	-
98	杨嘉玲	4,748	3,264	-
99	张淑芳	4,706	3,236	-
100	黄 平	4,629	3,183	-
101	黄 辉	4,507	3,098	-
102	李桂秋	4,507	-	-



序号	姓名	派送股（元）	配购股（元）	优配股（元）
103	白 兰	4,265	2,932	-
104	彭跃林	4,265	2,932	-
105	沈麓英	4,265	2,932	-
106	李玉君	4,203	2,889	-
107	周宪林	4,203	2,889	-
108	高 燕	4,143	2,848	-
109	刘清桃	4,143	2,848	-
110	周红旗	4,143	2,848	-
111	汤宇红	4,097	2,817	-
112	杨 帆	4,042	2,779	-
113	李见风	3,983	2,738	-
114	彭 琍	3,958	2,721	-
115	蒋珞娃	3,958	2,721	-
116	潘卫平	3,958	2,721	-
117	罗 毅	3,931	2,703	-
118	粟迎宪	3,876	-	-
119	丁湘萍	3,776	2,596	-
120	贾安宁	3,776	2,596	-
121	张静辉	3,765	2,588	50,000
122	胡伟林	3,765	-	-
123	彭运福	3,765	2,589	-
124	王跃英	3,654	2,512	-
125	彭双双	3,654	2,512	-
126	周顺先	3,640	2,503	100,000
127	王文斌	3,587	2,466	-
128	涂建纯	3,587	2,466	-
129	王桂君	3,544	2,436	-
130	胡雄杰	3,532	2,428	-
131	陈和平	3,488	-	-
132	李琼后	3,472	2,387	-
133	何玉明	3,410	2,344	-
134	郭泰纯	3,377	2,322	-
135	凌爱娥	3,350	-	-
136	赵德新	3,322	2,284	-
137	夏训聆	3,322	2,284	-
138	张润良	3,167	2,178	-
139	黄 佳	3,167	2,178	-
140	高建华	3,156	-	-
141	常 律	3,112	2,139	-
142	易 伟	3,108	2,136	-
143	史淑云	3,098	-	-
144	余险峰	3,045	2,094	-

序号	姓名	派送股（元）	配购股（元）	优配股（元）
145	李桂英	3,045	2,094	-
146	王光辉	3,043	2,092	-
147	张丽珍	2,997	2,061	-
148	郭佩芝	2,990	-	-
149	刘月霞	2,929	2,013	-
150	周珺红	2,923	2,010	-
151	王霖芝	2,863	1,968	-
152	杨允辉	2,803	1,927	15,000
153	刘意云	2,783	1,913	-
154	何君伟	2,768	1,903	-
155	罗小军	2,768	1,903	-
156	彭家济	2,713	1,865	-
157	周孟姣	2,688	1,848	-
158	刘建辉	2,436	1,675	-
159	徐 宏	2,375	1,633	-
160	王 岐	2,325	-	-
161	杨杰忠	2,324	1,598	-
162	李建国	2,315	1,591	-
163	郭 云	2,255	1,550	-
164	唐武芝	2,215	1,523	-
165	黄云飞	2,132	-	-
166	夏先辉	1,993	1,370	-
167	周 立	1,830	1,258	-
168	陶立兵	1,740	1,196	-
169	蒋晓辉	1,661	1,142	-
170	朱 成	1,661	1,142	-
171	张佳庆	1,606	1,104	40,000
172	文 辉	1,606	1,104	-
173	雷奇志	1,606	-	-
174	言建国	1,582	1,087	-
175	杨赞波	1,510	1,038	-
176	周 黔	1,510	1,038	-
177	隆曙晖	975	670	-
178	朱珊慧	915	629	-
179	李国强	870	598	-
180	喻建新	847	582	-
181	曹明亮	443	305	-
182	邓敏云	260	179	-
183	甘茂海	252	173	-
合计		7,598,119.00	3,489,026.00	1,631,000.00

经过本次派送、配购及优配股后，长缆有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 金额 (元)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元)		类型	金额 (元)
个人出资	47,488,227.00	12,718,145.00	个人出资	60,206,372.00
董事会持股	12,718,145.00	-12,718,145.00	董事会出资	-
合计	60,206,372.00		合计	60,206,372.00

自本次派送、配购及优配股后，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的股权已全部转让至各自然人股东。

(2) 2010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俞正元	28,029,969	46.52	93	王建明	60,930	0.10
2	殷壮超	1,543,810	2.56	94	杨嘉玲	37,685	0.06
3	陈均山	1,755,067	2.92	95	谢志云	58,975	0.10
4	肖上林	2,565,785	4.26	96	肖民樑	72,956	0.12
5	陈清梅	257,452	0.43	97	林与新	43,950	0.07
6	王跃旗	329,017	0.55	98	鲁克力	423,101	0.70
7	黄云飞	15,460	0.03	99	白兰	33,852	0.06
8	周顺先	128,893	0.21	100	杨义	39,994	0.07
9	彭琍	31,419	0.05	101	汤宇红	32,523	0.05
10	杨建英	41,098	0.07	102	王建武	54,059	0.09
11	喻建新	6,720	0.01	103	施真	86,709	0.14
12	罗兵	1,722,075	2.86	104	苏新民	698,213	1.16
13	唐秋奇	61,021	0.10	105	王顺安	67,937	0.11
14	李玉君	33,359	0.06	106	张幸桃	38,682	0.06
15	夏岚	331,253	0.55	107	谭新民	116,027	0.19
16	唐继恭	175,584	0.29	108	丁旭英	42,192	0.07
17	周克常	141,950	0.24	109	彭国秋	58,975	0.10
18	李润霞	377,997	0.63	110	邹艳芳	37,732	0.06
19	陈世钧	209,182	0.35	111	罗毅	31,204	0.05
20	沈四元	134,700	0.22	112	姚自强	63,824	0.11
21	苏秋良	266,374	0.44	113	刘东	44,428	0.07
22	陈长久	140,847	0.23	114	罗均荷	401,951	0.67
23	魏建平	48,345	0.08	115	周黔	11,986	0.02
24	凌爱娥	24,285	0.04	116	李伟	58,870	0.10
25	史淑云	22,463	0.04	117	刘月霞	23,246	0.04
26	李建国	18,372	0.03	118	王雄文	122,157	0.20
27	何君伟	21,975	0.04	119	张淑芳	37,357	0.06
28	刘家龙	346,920	0.58	120	朱珊慧	7,264	0.01
29	朱志力	52,188	0.09	121	李琼后	27,556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30	邱淑媛	51,593	0.09	122	余险峰	24,172	0.04
31	高燕	32,883	0.05	123	陈利湘	40,946	0.07
32	王红	38,683	0.06	124	张佳庆	52,746	0.09
33	王跃英	29,003	0.05	125	叶波	101,724	0.17
34	薛奇	1,443,511	2.40	126	李国强	6,906	0.01
35	刘钢	74,444	0.12	127	胡雄杰	28,034	0.05
36	吴小林	791,011	1.31	128	贺志文	347,634	0.58
37	徐东甫	35,728	0.06	129	刘意云	22,089	0.04
38	谢仕林	805,097	1.34	130	王岐	16,859	0.03
39	吴金云	39,670	0.07	131	杨杰忠	18,448	0.03
40	高建华	22,881	0.04	132	杨振华	544,487	0.90
41	郭长春	1,066,876	1.77	133	周国立	252,356	0.42
42	李银秀	107,315	0.18	134	唐华利	65,530	0.11
43	李昭陵	87,503	0.15	135	周蓉	48,308	0.08
44	刘章	314,087	0.52	136	刘清桃	32,883	0.05
45	张润良	25,141	0.04	137	彭跃林	33,852	0.06
46	杨赞波	11,986	0.02	138	陈和平	25,290	0.04
47	蒋晓辉	13,185	0.02	139	文辉	12,746	0.02
48	廖岳中	41,985	0.07	140	罗小军	21,975	0.04
49	凌聪明	359,884	0.60	141	雷奇志	11,642	0.02
50	李见风	31,615	0.05	142	杨帆	32,084	0.05
51	张静辉	79,884	0.13	143	曹明亮	3,517	0.01
52	周宪林	33,359	0.06	144	王霖芝	22,726	0.04
53	栗迎宪	28,100	0.05	145	郭佩芝	21,678	0.04
54	唐陕湖	1,765,699	2.93	146	胡伟林	27,298	0.05
55	戴学泽	337,746	0.56	147	蒋珞娃	31,419	0.05
56	杨克徐	272,839	0.45	148	唐武芝	17,579	0.03
57	谢涛	610,743	1.01	149	周孟姣	21,336	0.04
58	李明谦	50,982	0.08	150	周珺红	23,203	0.04
59	端木诚	42,050	0.07	151	徐平	356,698	0.59
60	周立	14,529	0.02	152	陶立兵	13,808	0.02
61	黄佳	25,141	0.04	153	易伟	24,666	0.04
62	郭泰纯	26,808	0.04	154	甘茂海	1,998	0.00
63	王建萍	47,869	0.08	155	黄平	36,744	0.06
64	王桂君	28,128	0.05	156	周红旗	32,883	0.05
65	王文斌	28,473	0.05	157	吴立勋	370,560	0.62
66	王光辉	24,154	0.04	158	李凯军	499,142	0.83
67	惠富英	44,494	0.07	159	王灿	259,447	0.43
68	何玉明	27,064	0.04	160	陈真希	73,502	0.12
69	文国华	213,816	0.36	161	沈志明	89,870	0.15
70	夏先辉	15,822	0.03	162	曹晓平	117,273	0.19
71	言建国	12,555	0.02	163	贾伏锦	62,362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72	刘建辉	19,338	0.03	164	曹律	117,267	0.19
73	吴蓉翔	81,906	0.14	165	张丽珍	23,791	0.04
74	刘成社	40,129	0.07	166	涂建纯	28,473	0.05
75	谭祖衡	549,580	0.91	167	赵德新	26,370	0.04
76	张渝清	67,982	0.11	168	彭运福	29,887	0.05
77	汪建群	202,425	0.34	169	邓敏云	2,065	0.00
78	张蓉	44,526	0.07	170	郭云	17,896	0.03
79	曾省吾	286,751	0.48	171	潘再云	50,284	0.08
80	李蓓	48,345	0.08	172	朱成	13,185	0.02
81	徐宏	18,851	0.03	173	丁湘萍	29,972	0.05
82	常律	24,699	0.04	174	黄辉	35,773	0.06
83	邹汉平	102,527	0.17	175	李桂英	24,172	0.04
84	高建国	363,364	0.60	176	李桂秋	32,675	0.05
85	黄爱云	39,591	0.07	177	彭双双	29,003	0.05
86	邓丽娜	39,670	0.07	178	夏训聆	26,370	0.04
87	隆曙晖	7,737	0.01	179	潘卫平	31,419	0.05
88	吴跃坚	1,388,344	2.31	180	贾安宁	29,972	0.05
89	母斌	852,635	1.42	181	徐筱顺	48,308	0.08
90	杨允辉	37,248	0.06	182	沈麓英	33,852	0.06
91	戴振明	84,100	0.14	183	彭家济	21,535	0.04
92	李春瑜	583,684	0.97	合计		60,206,372.00	

14、2011年3月清理委托持股

2011年2月14日，长缆有限第五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清理委托持股准备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初步方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法》对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将158名被代持的隐名股东真实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进行工商登记的25名股东（显名股东），受让股份的25名股东将2010年的分红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25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待股份公司设立后，由上述158名隐名股东进行增资，成为股份公司的真实登记股东，并保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清理委托持股前真实持股比例一致。

2011年7月2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代持股清理的工商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05341），注册资本60,206,372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俞正元	33,945,094	56.38	14	谢涛	737,346	1.22
2	肖上林	3,097,657	5.15	15	李春瑜	704,678	1.17
3	唐陕湖	2,131,718	3.54	16	谭祖衡	663,505	1.10
4	陈均山	2,118,882	3.52	17	杨振华	657,356	1.0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罗兵	2,079,051	3.45	18	李凯军	602,611	1.00
6	殷壮超	1,863,832	3.10	19	鲁克力	510,807	0.85
7	薛奇	1,742,742	2.89	20	李润霞	456,353	0.76
8	吴跃坚	1,676,139	2.78	21	高建国	438,687	0.73
9	郭长春	1,288,033	2.14	22	凌聪明	434,486	0.72
10	母斌	1,029,381	1.71	23	徐平	430,639	0.72
11	谢仕林	971,989	1.61	24	贺志文	419,696	0.70
12	吴小林	954,983	1.59	25	戴学泽	407,759	0.68
13	苏新民	842,948	1.40	合计		60,206,372	100.00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2012年8月1日，发行人原解除代持的158名股东（其中施真因解除劳动合同，其持有的股份由董事会回收后转让给俞正元；股东谭新民于2011年12月去世，其增资由同为发行人股东的其配偶丁旭英一并实施）中的156名股东根据清理委托持股前真实持股情况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248.0414万元。关于本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已完全真实反映为实际股东持有。发行人关于委托持股的清理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清理过程真实、有效。

（四）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前身为长缆有限历史沿革的相关确认情况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向长沙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确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电缆附件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合法、合规性的请示报告》，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缆附件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的合法及合规性进行了核实审查，并于2015年7月3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提交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请示》（长政[2015]47号），请求湖南省人民政府就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予以批复。

2015年8月2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5]131号），确认长沙电缆附件厂在改制设立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转制的相关法定程序，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改制时经批准的集体资产量化方案已得到有效执行。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1999年吸收合并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结果真实、有效。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所涉及集体资产的分配与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长缆附件厂改制设立长缆有限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转制和职工安置方案

以及集体企业产权量化和处置方案报批等法定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集体资产量化及职工安置方案合法、合规、有效，且已得到有效执行。长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质押、冻结、拍卖、变卖、抵偿债务等任何限制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证照、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等资料，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缆材料的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橡塑带材、塑料制品、混炼橡胶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长缆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电缆附件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技术咨询；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长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设备、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绝缘材料及制品、电力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长缆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电缆附件销售；电缆附件技术咨询；电缆附件安装；货运代理。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长缆的经营范围为：电缆附件的批发零售、安装及技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长缆的经营范围为：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电缆附件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技术咨询、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西长缆的经营范围为：输电线路材料、通讯电缆、电力金具、电工器材、绝缘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

(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甘肃长缆的经营范围为：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电力金具、电工器材、绝缘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力设备的批发零售。

(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缆的经营范围为：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电缆附件安装技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以下变更：

2014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93000005341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经营业务扩展的需要，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041,873.94	99.99	427,473,248.26	87.95	391,078,607.15	99.60	381,801,475.3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6,660.00	0.01	58,567,707.90	12.05	1,566,814.02	0.40	328,457.70	0.09
合计	90,048,533.94	100.00	486,040,956.16	100.00	392,645,421.17	100.00	382,129,933.0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87%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为俞正元，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长缆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现时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220000269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正元，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橡塑带材、塑料制品、混炼橡胶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山东长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4 年 01 月 16 日成立，现时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20020789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顺先，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电缆附件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技术咨询；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3) 河南长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年8月9日成立，现时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200006043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雄文，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设备、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绝缘材料及制品、电力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及期限经营）。

(4) 辽宁长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03月26日成立，现时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0600015654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顺先，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电缆附件销售；电缆附件技术咨询；电缆附件安装；货运代理。

(5) 安徽长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2月11日成立，现时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119627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顺先，经营范围为：电缆附件的批发零售、安装及技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6) 内蒙古长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02月13日成立，现时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10500012579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雄文，经营范围为：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电缆附件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技术咨询、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7) 山西长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05月20日成立，现时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10006101638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雄文，经营范围为：输电线路材料、通讯电缆、电力金具、电工器材、绝缘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

(8) 甘肃长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06月19日成立，现时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300000612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雄文，经营范围为：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电力金具、电工器材、绝缘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力设备的批发零售。

(9) 江西长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06月24日成立，现时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1111000165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章，经营范围为：电缆附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

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电缆附件安装技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1	俞正元	董事长
2	俞涛	副董事长
3	唐陕湖	董事/总经理
4	罗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肖学胜	独立董事
6	左田芳	独立董事
7	杨黎明	独立董事
8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
9	周翔	监事
10	李绍斌	监事
11	薛奇	副总经理
12	吴小林	副总经理
13	谭祖衡	副总经理
14	黄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	郭长春	总工程师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1) 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3019300002042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3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正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长沙长缆电缆附件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决议解散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 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

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30181000053127，住所为浏阳制造

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有色金属铸件、铜铝件制造销售；特种焊接加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长沙长缆电工金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决议解散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3) 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20100000369061，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涛，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输配电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新材料、电力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四技”服务；新能源技术；电力工程项目承包；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决议解散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借款担保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缆有限因银行借款需要，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G32011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缆有限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期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担保因授信合同期限到期而终止。

2011 年 8 月 15 日，长缆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G320110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缆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借款人民币 2,9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2 年 9 月 4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G32011003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长缆有限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担保因发行人归还上述银行借款而终止。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且均履

行了法定程序或得到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书面合同，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

至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买卖合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专利合作研发合同、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并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有关产权发证机关调取了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取得十处房产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房屋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3638 号	桐梓坡西路 223 号三号车间 101	30,868.61	工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自建	无
2	发行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3645 号	桐梓坡西路 223 号 500KV 超高压实验室 101	7,986.35	工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自建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房屋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3646 号	桐梓坡西路 223 号 220KV 高压实验室 101	3,600.79	工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自建	无
4	发行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68 号	桐梓坡西路 223 号一车间 101	14,617.24	工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无
5	发行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69 号	桐梓坡西路 223 号办公楼 101	7,017.91	办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无
6	发行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70 号	桐梓坡西路 223 号倒班房 101	3,531.22	集体宿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无
7	发行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71 号	桐梓坡西路 223 号食堂 101	2,087.60	工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无
8	发行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25873 号	桐梓坡西路 223 号二车间 101	14,574.55	工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无
9	河南长缆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78168 号	中原区伏牛路 219 号 5 号楼东 2 单元 2 层西户	132.25	住宅	2015 年 7 月 20 日	受让	无
10	河南长缆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84680 号	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 1 号楼 12 层 1202 号	144.2	住宅	2015 年 7 月 27 日	受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也不存在被司法扣押、变卖、拍卖等限制所有权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取得二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长国用(2012)第 02035 号	岳麓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112,965.27	2055.10.13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长缆材料	望国用(2012)第 068 号	望城县星城镇普瑞西路北侧	69,334.3	2061.11.30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11 月 30 日，长缆有限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签订了《供地协议书》，约定位于麓谷产业基地第三期控规范围地块面积为 119746.62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予长缆有限作为高压电缆附件及合成橡胶特种制品生产基地使用。2005 年 6 月 30 日，长缆有限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及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供地补充协议》，2005 年 10 月 13 日，长缆有限与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2006 年 5 月 18 日，长缆有限已就该宗土地办理完毕

土地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长国用（2006）第 018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2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因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换发了长国用（2012）第 02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对于我国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和出让方式，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200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三条规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第八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公布后，需要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在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限内，向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向用地申请；第九条规定，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土资源部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布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布实施的上述规章规定，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起，我国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对于工业用地，未列入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范围；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实施之日起，我国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工业用地列入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范围。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长缆有限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工业

土地使用权未违反当时适用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了协议出让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2) 2011年8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长缆材料与望城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长缆材料竞得编号网工挂[2011]1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0月18日，望城县人民政府下发(2011)政地出字第09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批准将网工挂[2011]13号地块出让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0月18日，长缆材料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3月1日，长缆材料已就该宗土地办理完毕土地登记手续并取得望城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望国用(2012)第06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长缆材料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生产经营用地的“招拍挂”程序，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依法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也不存在被司法扣押、变卖、拍卖等限制所有权行使的情形。

2、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截至日期	注册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640484	第6类	2023.5.6	发行人	中国	无
2		1800026	第17类	2022.7.6	发行人	中国	无
3		1916985	第9类	2022.11.6	发行人	中国	无
4		3507946	第7类	2024.9.13	发行人	中国	无

对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四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的原件以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进行了检索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

述四项注册商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就上述注册商标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其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注册商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共计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用于检测应力锥内表面的内窥检测设备	发行人 国家电网公司 北京市电力公司	ZL200810239206.4	747864	发明	2008.12.03	2011.03.16	继受取得
2	一种高压电力电缆用插拔式异径电缆对接接头	发行人	ZL200820159083.9	1274689	实用新型	2008.11.07	2009.09.02	继受取得
3	一种高压电力电缆用干式“Y”形分支接头	发行人	ZL200820159084.3	1274690	实用新型	2008.11.07	2009.09.02	继受取得
4	一种中低压电力电缆用插拔式预制接头	发行人	ZL200820159085.8	1275535	实用新型	2008.11.07	2009.09.02	继受取得
5	一种压封胶圈密封结构	发行人	ZL200820159086.2	1274596	实用新型	2008.11.07	2009.09.02	继受取得
6	一种检测中间接头和应力锥的内窥视设备	发行人	ZL200820159087.7	1289369	实用新型	2008.11.07	2009.09.30	继受取得
7	高压电力电缆交接试验用装置	发行人	ZL200820159088.1	1274641	实用新型	2008.11.07	2009.09.02	继受取得
8	高压电缆金属护套接地环流监测终端及系统	发行人 宁波电业局	ZL201020620624.0	1848754	实用新型	2010.11.19	2011.06.29	申请取得
9	高压电力电缆用分支接头	发行人	ZL201020644450.1	1835663	实用新型	2010.12.06	2011.06.22	申请取得
10	电气化铁路用套管式终端	发行人	ZL201020647677.1	1832943	实用新型	2010.12.07	2011.06.22	申请取得
11	高压电力电缆同向进出线分支接头	发行人	ZL201020657928.4	1831840	实用新型	2010.12.13	2011.06.22	申请取得
12	一种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发行人	ZL201020669745.4	1865472	实用新型	2010.12.20	2011.07.20	申请取得
13	单芯电力电缆用接地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080649.0	1993513	实用新型	2011.03.24	2011.11.09	申请取得
14	一种电力电缆密封防水用冷缩封帽	发行人	ZL201120080705.0	1994435	实用新型	2011.03.24	2011.11.09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	单芯电力电缆用交叉互联箱	发行人	ZL201120082660.0	1993772	实用新型	2011.03.25	2011.11.09	申请取得
16	套管式终端安装工具	发行人	ZL201120082683.1	1995799	实用新型	2011.03.25	2011.11.09	申请取得
17	一种电缆导体连接金具	发行人	ZL201120125957.0	1995640	实用新型	2011.04.26	2011.11.09	申请取得
18	一种电缆导体连接金具的专用安装工具	发行人	ZL201120126894.0	2020212	实用新型	2011.04.26	2011.11.30	申请取得
19	一种具有绝缘油位置实时监测功能的充油式终端	发行人 湖南省电力公司	ZL201120225366.0	2087467	实用新型	2011.06.29	2012.01.25	申请取得
20	一种液位实时监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25367.5	2104860	实用新型	2011.06.29	2012.02.08	申请取得
21	一种电力电缆密封防水用冷缩伸缩管	发行人	ZL201120357640.X	2180937	实用新型	2011.09.22	2012.05.02	申请取得
22	便携式电缆绝缘打磨机	发行人	ZL201120506783.2	2363750	实用新型	2011.12.08	2012.08.22	申请取得
23	一种壁挂式电缆夹	发行人	ZL201220234553.X	2637294	实用新型	2012.05.24	2013.01.09	继受取得
24	护层保护器	发行人	ZL201220359464.8	2665690	实用新型	2012.07.24	2013.01.23	申请取得
25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接地箱	发行人	ZL201220375628.6	2712364	实用新型	2012.07.30	2013.02.13	申请取得
26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接地保护箱	发行人	ZL201220375650.0	2712004	实用新型	2012.07.30	2013.02.13	申请取得
27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接地绝缘箱	发行人	ZL201220375679.9	2712333	实用新型	2012.07.30	2013.02.13	申请取得
28	电缆铝护套切削刀具	发行人	ZL201220382295.X	2767205	实用新型	2012.08.03	2013.03.13	申请取得
29	太阳能取电式智能交叉互联箱	发行人	ZL201220402088.6	2709930	实用新型	2012.08.07	2013.02.13	申请取得
30	单芯电力电缆用交叉互联箱	发行人	ZL201220515507.7	2796357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3.27	申请取得
31	对密闭容器中气体压力变化进行补偿的装置及均压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084971.X	3151803	实用新型	2013.02.25	2013.09.04	申请取得
32	组合式电缆挂架	发行人	ZL201320102971.8	3211362	实用新型	2013.03.07	2013.10.16	继受取得
33	悬挂式电缆接头	发行人	ZL201320102975.6	3212498	实用新型	2013.03.07	2013.10.16	继受取得
34	悬挂式电缆固定夹	发行人	ZL201320102992.X	3210443	实用新型	2013.03.07	2013.10.16	继受取得
35	多功能拉固机	发行人	ZL201320403271.2	3450715	实用新型	2013.07.08	2014.03.12	申请取得
36	一种电力电缆对接用防水中接头	发行人	ZL201320496105.1	3450475	实用新型	2013.08.14	2014.03.1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	高压电缆遥控输送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772788.9	3556491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4.05.07	申请取得
38	一种过桥电缆伸缩缝补偿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151519.5	3759793	实用新型	2014.03.31	2014.08.20	申请取得
39	一种交叉互联箱同轴接地电缆快速恢复过渡接头	发行人	ZL201420411735.9	3966945	实用新型	2014.07.24	2014.12.10	申请取得
40	一种电缆附件中间接头主体的界面压力检测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635869.9	4099394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5.01.28	申请取得
41	一种电缆用带屏蔽层冷缩绝缘套管	发行人	ZL201420674985.1	1692196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5.02.11	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的“一种高压电力电缆用插拔式异径电缆对接接头”等十一项专利为发行人原子公司申请取得，后因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了上述十一项专利的所有权，该等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上述十一项专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的三项专利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具体如下：

(1) 专利号为“ZL200810239206.4”的发明专利“用于检测应力锥内表面的内窥检测设备”由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北京市电力公司共有，共有各方未对该专利权的行使进行约定，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以及《专利法》关于共有专利的其他规定行使上述发明专利的共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2) 专利号为“ZL201020620624.0”的实用新型专利“高压电缆金属护套接地环流监测终端及系统”由发行人与宁波电业局双方共有，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受宁波电业局委托研究开发高压电缆金属护层环流在线检测研发及应用，宁波电业局支付发行人 35 万元研究经费和报酬，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在专利权取得后，发行人享有研究成果的独家生产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宁波电业局双方就共有的专利号为“ZL201020620624.0”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使所达成的前述协议真实、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独家使用该项专利进行生产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3) 专利号为“ZL201120225366.0”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绝缘油位置实时监测功能的充油式终端”由发行人与湖南省电力公司双方共有，共有各方未对该专利权的行使进行约定，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以及《专利法》关于共有专利的其他规定行使上述发明专利的共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三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之外，其余 38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未许可任何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未设置质押或抵押，也不存在司法扣押、冻结、拍卖或变卖等限制所有权行使的任何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有关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	生产基地附属工程	25,906,863.34	25,906,863.34	24,555,656.00	24,555,656.00
2	3 号车间	—	—	1,301,366.50	1,301,366.50
3	金蝶软件实施项目	168,158.37	168,158.37	—	—
4	其他	—	—	1,151,000.00	1,151,000.00
	合计	26,075,021.71	26,075,021.71	27,008,022.50	27,008,022.50

长缆材料的在建工程项目为生产基地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2011 年 6 月 10 日，望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望环批”[2011]45 号《关于<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批准了《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5 月 22 日，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望经开政发”[2012]14 号《关于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长缆材料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长缆材料就该项目先后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与施工单位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长缆材料目前正在建设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项目立项、规划、环保、施工、用地等审批手续，该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买主要设备的合同和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等方式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五）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购买发票、本所律师从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相关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建、出让、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后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和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卖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1	2014.07.18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接地电缆、同轴电缆	5,405,628.21
2	2014.05.05	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	接地电缆、同轴电缆	5,355,223.62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买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1	2015.05.2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0kv 电缆终端、3×120、户外终端、热缩、铜等	6,553,949.24
2	2015.04.2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kv 电缆终端、2×50、户外终端、热缩、铜等	5,017,910.54
3	2015.03.23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320kv、10 kv 直流电缆附件	9,768,000.00
4	2015.03.1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kv 电缆中间接头、4×150、直通接头、冷缩、铜等	5,924,390.71
5	2015.03.1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kv 电缆接地箱、交叉互联箱等	9,487,878.96
6	2014.12.25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kv 电缆终端、4×120、户内终端、热缩、铜等	14,630,517.10
7	2014.09.2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接地电缆、AC220KV、YJLW、2000、1、02、无阻燃、Z 等货物	22,006,917.07
8	2014.08.2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AC10KV、YJV、300、1、ZC 等货物	26,479,823.85
9	2014.08.27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20kv 电缆终端、1×2000、户外终端、瓷套式、铜等	7,123,867.40
10	2014.05.0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kv 电缆终端、3×300、户外终端、冷缩、铜等	10,520,572.44
11	2013.11.19	广东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20kv 电缆附件	9,353,200.00

通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的审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债权债务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共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收购河南长缆股权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拟收购郑州长缆100%的股权，因郑州长缆还未处理完一些债权债务，发行人派公司员工王雄文代公司收购并持有郑州长缆股权，待全部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由股份公司持有郑州长缆100%的股权。

郑州长缆成立于2013年8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为宁建华。2014年3月24日，王雄文与郑州长缆股东宁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雄文以50万元的价格收购宁建华持有郑州长缆100%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2014年3月25日，郑州长缆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长缆实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4年9月6日，郑州长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2015年1月6日，王雄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郑州长缆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因王雄文实际为代发行人持有郑州长缆的股权，故本次转让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仅为解除王雄文代发行人持有郑州长缆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郑州长缆更名为河南长缆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1月8日，河南长缆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王雄文与发行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发行人

无需向王雄文支付股权转让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办理工商变更所需，本次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后，发行人与王雄文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河南长缆 100% 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发行人收购河南长缆 100% 股权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收购股权后持有河南长缆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公司章程》而召开的会议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2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由 156 名自然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7268.6786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由湖南中科、华鸿芙蓉、华摩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68.6786 万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1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以及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93.4029 万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就发行人董事

人数变更以及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发行人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事项以及增加总工程师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生效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机制、股东征集投票权以及全面的网络投票制度、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金额或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或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

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机制、股东征集投票权以及全面的网络投票制度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股东大会会议。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3、根据实际情况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目前下设12个职能部门及若干子公司，分别是：发展部、审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安装服务部、物资管理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公司办、人力资源部、证券部，长缆材料、山东长缆、河南长缆、安徽长缆、内蒙古长缆、辽宁长缆、山西长缆、甘肃长缆、江西长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2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4、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2013年5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6、2014年4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7、2015年04月0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8、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9、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案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0、2015年6月2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和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的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财产出资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报批事宜的议案》；

（2）2012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原挂靠股东对股份公司增资，还原其真实股东身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

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1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启用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稳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

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左田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周顺先先生、夏岚女士办理股份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1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原挂靠股东对股份公司增资，还原其真实股东身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部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 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3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长缆电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长沙长缆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在武汉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塔兰特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河南及山东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13) 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设立5家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14) 2015年4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5年5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启用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稳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左田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5年6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左田芳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如下:

(1) 2011年1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部分副总经理的议案》；

(5) 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4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12) 2015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七名，分别为俞正元、俞涛、唐陕湖、罗兵、杨黎明、左田芳、肖学胜。其中，俞正元为董事长，俞涛为副董事长，杨黎明、左田芳、肖学胜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七名董事简历如下：

俞正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企业家、长沙市转型升级十佳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就职于长沙水利机电局、广州军区株洲农药厂、

长沙变压器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厂厂长、党委书记、长缆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俞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缆有限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唐陕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罗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沙电缆附件厂财务主管、长缆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杨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网武汉高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主任、所长。现任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肖学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湖南醴陵国光瓷厂、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二十八军后勤部、湖南建湘瓷厂。曾任长沙市经济委员会科长、长沙市政府副秘书长，于2006年11月退休。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左田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湖南财经专科学校。现任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为谢仕林、周翔和李绍斌。其中，谢仕林为监事会主席，李绍斌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三名监事简历如下：

谢仕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助理工程师、工艺工装室主任。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工艺工装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周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

历。曾就职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现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部经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监事。

李绍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长缆有限助理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现任发行人技术部主任、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其中，唐陕湖为总经理，罗兵、薛奇、吴小林、谭祖衡为副总经理，黄平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郭长春为总工程师。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唐陕湖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罗兵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薛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技术处处长、副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株洲淅口玛钢厂。曾任长缆有限车间主任、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谭祖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发行人财务部主任。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黄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郭长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缆有限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俞正元先生：简历参阅本节董事介绍。

谢仕林先生：简历参阅本节监事介绍。

李绍斌先生：简历参阅本节监事介绍。

薛奇先生：简历参阅本节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郭长春先生：简历参阅本节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贺志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科文集团。曾任长缆有限工程师、化工室主任。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长缆材料总经理。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正元、肖上林、唐陕湖、陈均山、罗兵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正元担任董事长。

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了俞涛为董事，杨黎明、李荻辉、肖学胜为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了俞正元、俞涛、唐陕湖、罗兵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黎明、李荻辉、肖学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正元担任董事长，俞涛担任副董事长。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左田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李荻辉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左田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绍斌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殷壮超、曾峥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壮超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绍斌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谢仕林、周翔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仕林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奇为总经理，聘任俞涛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均山、吴小林、周顺先、郭长春为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聘部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俞涛、杨振华为副总经理，陈均山、郭长春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郭长春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薛奇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唐陕湖为总经理，同时增聘任薛奇、罗兵、谭祖衡为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陕湖为总经理，聘任薛奇、吴小林、罗兵、谭祖衡为副总经理，黄平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郭长春为总工程师。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经选举产生三名独立董事，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黎明、左田芳、肖学胜，各独立董事简历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黎明、左田芳、肖学胜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研究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发行人目前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湘国税登字”430111183969999号《税务登记证》和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湘字”430111183969999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缆材料目前持有望城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湘国税登字”430122561701210号《税务登记证》和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湘税字”430122561701210号《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长缆目前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及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豫国税郑中字”410102075438103号《税务登记证》。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长缆目前持有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及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鲁税济字”370105084033159号《税务登记证》。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长缆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内地税呼和字”150105328949877号《税务登记证》。

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长缆的税务登记号为 210106313285588，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

7、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长缆目前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与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字”340111328073713 号《税务登记证》。

8、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西长缆目前持有太原市杏花岭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晋税字”140107344459368 号《税务登记证》和山西省太原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晋税字”140107344459368 号《税务登记证》。

9、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甘肃长缆的税务登记号为 620103345647934，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

1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缆目前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及南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赣国税字”360111343320241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注：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下述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43000252，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以湘科高办字〔2014〕158 号《关于认定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238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64 号），再次认定发行人为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领取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14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三）申请享受税收政策”关于“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享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享受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5 年 1-3 月政府补助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内 容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元）	文号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	—	—
政策性搬迁补助	1,102,543.38	长府阅[2008]12 号、 雨安纪要[2010]1 号
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项目	65,000.00	长财企指[2009]130 号、长 财企指[2011]8 号、长政函 [2011]94 号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65,000.00	湘经信信息[2010]62 号、 长发改[2011]776 号、湘发 改工[2011]1531 号
220KV 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	17,500.00	长财企指[2009]27 号、长 财企指[2011]100 号

内 容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元）	文号
智能单芯电缆接地系统	15,000.00	长财企指[2013]53 号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智能超高压电缆终端项目)	8,750.00	湘财企指[2011]102 号、长 财企指[2011]111 号、长财 企指[2012]68 号、湘财企 指[2011]102 号、长财企指 [2011]89 号
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7,500.00	湘财企指[2010]188 号
220KV 超高压电缆中间接头产业化资金	7,500.00	长财企指[2012]12 号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3,500.00	湘财企指[2010]35 号
精密数控钻铣雕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2,500.00	长财企指[2012]14 号
合 计	1,294,793.38	—

2、2014 年政府补助情况

内 容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元）	文号
1、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	—
十佳平安和谐模范单位奖	10,000.00	—
2013 年度科技奖励经费	30,000.00	长财企指[2014]16 号
2013 年度长沙高新区纳税先进单位奖金	119,000.00	长高新管发[2014]23 号
上市补贴资金	400,000.00	关于支持长缆电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改 的请示批复
小 计	559,000.00	—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		—
政策性搬迁补助	4,410,173.52	长府阅[2008]12 号、 雨安纪要[2010]1 号
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项目	260,000.00	长财企指[2009]130 号、 长财企指[2011]8 号、长 政函[2011]94 号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0	湘经信信息[2010]62 号、 长发改[2011]776 号、湘 发改工[2011]1531 号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智能超高压电缆终端项目)	35,000.00	长财企指[2011]111 号、 长财企指[2012]68 号、湘 财企指[2011]102 号、长 财企指[2011]89 号
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30,000.00	湘财企指[2010]188 号
220KV 超高压电缆中间接头产业化资金	30,000.00	长财企指[2012]12 号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14,000.00	湘财企指[2010]35 号
220KV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	11,667.00	长财企指[2009]27 号、长 财企指[2011]100 号
精密数控钻铣雕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10,000.00	长财企指[2012]14 号
智能单芯电缆接地系统	10,000.00	长财企指[2013]53 号
小 计	5,070,840.52	—
合 计	5,629,840.52	—

3、2013 年政府补助情况

内 容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元）	文号
1、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	——
上市补贴资金	1,000,000.00	长金办函[2013]15 号
2012 年度新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	500,000.00	长财企指[2013]81 号
2012 年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0	长财企指[2013]11 号
2012 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0	长政函[2012]132 号
2012 年高新区自主品牌奖	300,000.00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2012 年度企业总结 表彰大会光荣册 (共计 948,000.00 元)
2012 年度长沙市高新区重点企业突出贡献奖	300,000.00	
2012 年度长沙市高新区纳税先进单位奖	198,000.00	
2012 年度高新区质量奖	100,000.00	
湖南省名牌产品奖	50,000.00	
小 计	2,698,000.00	——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		——
政策性搬迁补助	4,410,173.52	长府阅[2008]12 号、 雨安纪要[2010]1 号
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项目	260,000.00	长财企指[2009]130 号、 长财企指[2011]8 号、长 政函[2011]94 号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266,590.00	湘经信信息[2010]62 号、 长发改[2011]776 号、湘 发改工[2011]1531 号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智能超高压电缆终端项目）	48,410.00	长财企指[2011]111 号、 长财企指[2012]68 号、湘 财企指[2011]102 号、长 财企指[2011]89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8,800.00	湘财企指[2010]54 号
220KV 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	33,721.12	长财企指[2009]27 号、长 财企指[2011]100 号
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30,000.00	湘财企指[2010]188 号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	14,000.00	湘财企指[2010]35 号
精密数控钻铣雕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10,000.00	长财企指[2012]14 号
小 计	5,261,694.64	——
合 计	7,959,694.64	——

(4) 2012 年政府补助情况

内 容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元）	文号
1、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长沙市科技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长高新管发[2012]89 号
2011 年度长沙高新区创新平台奖	100,000.00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高 新区先进企业、先进个 人的决定、长高新管发 [2012]5 号 (共计 170,000.00 元)
2011 年度长沙市高新区创新效益贡献奖	65,000.00	
就业表彰奖励	5,000.00	

内 容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元）	文号
小 计	370,000.00	——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		——
政策性搬迁补助	4,410,173.54	长府阅[2008]12号、 雨安纪要[2010]1号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改造项目	130,000.00	湘经信信息[2010]62 号、长发改[2011]776 号、湘发改工 [2011]1531号
220KVGIS 电缆终端改造（中小企业）	166,278.88	长财企指[2009]27号、 长财企指[2011]100号
小 计	4,706,452.42	——
合 计	5,076,452.42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政府资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守法状况

1、发行人税收守法状况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各子公司税收守法状况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查阅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的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单位	污染物种类	发证机构名称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	COD、氨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长环(许可)第(GX153831009)号	2015.7.15-2018.7.14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缆附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和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后排入厂内污水管网，并做了防漏处理，废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发行人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于屋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质量控制。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2702号)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5年8月出具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结论意见如下：“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其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现有企业已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根据本院核查，公司及公司核查期间存续的子公司在核查时段内(2012年6月-2015年6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2015年4月13日出具的长高新环保函[2015]36号《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3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法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属于污染型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6 月 15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以“长环管[2015]101 号”《关于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同意发行人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5 年 6 月 15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以“长环管[2015]102 号”《关于长缆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最近 36 个月内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了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2Q21242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5.10.17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3E20506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6.10.08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2S20100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5.10.17
4	发行人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3P11175R0M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11.14
5	发行人	KEMA 试验证书 (8.7/15/17.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附件)	70951901-TDT 09-70215B	KEMA Nederland B.V.	长期
6	发行人	KEMA 试验证书 (76/132/14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附件)	70951901-TDT 09-70216B	KEMA Nederland B.V.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7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 A 湘（长） 201300011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6.07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近三年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文件、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发行人对该等项目的总投资为 63,013.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备案部门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5,738.13	2015109	2015.05.18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6,599.24	2015111	2015.05.18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4,675.80	2015110	2015.05.1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
合计	63,013.17	63,013.17	---	---	---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

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本着专款专用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关部门的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多年技术、产品、市场积淀的基础上厚积薄发，力争尽快实现“成为国际一流的电缆附件研发生产基地，形成世界电缆附件技术人才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资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件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2015年8月，发行人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岳民初字第05627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文件，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黄勇诉被告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根据《民事起诉状》，自然人黄勇作为原告于2015年8月7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确认其具有被告即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确认其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1,415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7年12月23日，长缆附件厂改制为长缆有限时，黄勇作为长缆附件厂的职工，通过集体资产量化及个人现金认购合计持有长缆有限股份1,286股，2000年1月23日，长缆有限实施派送股时，黄勇取得长缆有限派送的股份129股，至此，黄勇共计持有长缆有限股份1,415股；黄勇作为隐名股东，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委托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代持。2002年6月19日，长缆有限发布《关于解除黄勇同志劳动合同的通知》，鉴于黄勇提交辞职报告后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缺勤，长缆有限自2002年6月19日起解除与黄勇的劳动合同及劳

动关系。2005年6月17日至2005年6月19日，长缆有限在《三湘都市报》上连续三天公告通知黄勇到公司财务处办理内部股权转让（回购）手续。2005年10月14日，长缆有限发布《关于黄勇同志所持公司内部股权的处理决定》，鉴于黄勇经多次催告及通知后仍未办理所持股份转让手续，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回购）的暂行规定》，由长缆有限财务处依据黄勇离职当年股值办理所持内部股份回购挂账手续。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黄勇作为长缆有限的隐名股东，在原长缆有限持有1,415股股份，后因其擅自离职被长缆有限解除劳动合同，其持有的长缆有限全部股份已由长缆有限按照《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回购）的暂行规定》予以回购，此后，黄勇不再是长缆有限的股东，在长缆有限未持有股份。长缆有限于2011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黄勇不是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也未持有股份。黄勇以发行人为被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确认其具有被告即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及确认其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1,415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正元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正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俞正元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俞正元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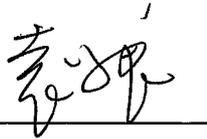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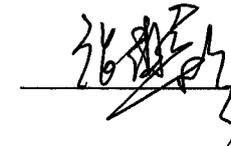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张慧颖: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俞正元	46,860,025	45.5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39****1515	中国	无
2	肖上林	4,212,814	4.09	长沙市雨花区南大路	4301031944****2073	中国	无
3	唐陕湖	2,899,137	2.8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21957****3013	中国	无
4	陈均山	2,881,679	2.80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41952****0514	中国	无
5	罗兵	2,827,509	2.75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4301021968****1035	中国	无
6	张建纯	2,534,811	2.46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21955****3044	中国	无
7	薛奇	2,370,129	2.30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64****1513	中国	无
8	吴跃坚	2,279,549	2.21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21958****1033	中国	无
9	郭长春	1,751,725	1.70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5102121968****0353	中国	无
10	母斌	1,399,958	1.36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4301021961****1019	中国	无
11	谢仕林	1,321,905	1.28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6101251971****159X	中国	无
12	吴小林	1,298,777	1.26	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	4301111958****0433	中国	无
13	冯波涛	1,146,409	1.11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51****1548	中国	无
14	谢涛	1,002,791	0.97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3****1554	中国	无
15	李春瑜	958,362	0.93	长沙市芙蓉区黄泥坑	4301021957****2020	中国	无
16	彭琍	945,592	0.92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3051963****2029	中国	无
17	谭祖衡	902,366	0.88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6101131967****217X	中国	无
18	李凯军	819,551	0.80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221971****361X	中国	无
19	罗均荷	659,971	0.64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42****1525	中国	无
20	李润霞	620,640	0.60	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	4301031952****1540	中国	无
21	吴立勋	608,430	0.59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5021969****3038	中国	无
22	高建国	596,615	0.58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53****1514	中国	无
23	凌聪明	590,901	0.57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51965****1031	中国	无
24	徐平	585,669	0.57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68****1539	中国	无
25	贺志文	570,787	0.55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	4301041969****4035	中国	无
26	刘家龙	569,614	0.55	长沙市开福区民主西街	4301051947****2010	中国	无
27	戴学泽	554,552	0.54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21953****3012	中国	无
28	夏岚	543,891	0.53	长沙市芙蓉区教师村	4301031971****2523	中国	无
29	王跃旗	540,219	0.5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21958****3029	中国	无
30	刘章	515,705	0.50	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	4304211979****1970	中国	无
31	曾省吾	470,822	0.46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51954****2016	中国	无
32	杨克徐	447,980	0.44	长沙市开福区余家塘巷	4301051947****2034	中国	无
33	苏秋良	437,365	0.42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111968****1856	中国	无
34	王灿	425,992	0.41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4301111977****3757	中国	无
35	陈清梅	422,715	0.41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46****2025	中国	无
36	周国立	414,349	0.40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21949****1533	中国	无
37	文国华	351,069	0.34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4301031972****1510	中国	无
38	陈世钧	343,459	0.33	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	4301041948****0558	中国	无
39	汪建群	332,365	0.3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3****1590	中国	无
40	唐继恭	288,295	0.28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里	4301021957****2021	中国	无
41	丁旭英	259,783	0.2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21953****0564	中国	无
42	周克常	233,071	0.23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4301111946****0925	中国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43	陈长久	231,259	0.22	长沙市雨花区赤岗南路	4301031948****1515	中国	无
44	沈四元	221,166	0.21	长沙市天心区工农桥村	4301031952****2517	中国	无
45	周顺先	211,632	0.21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4328261978****0617	中国	无
46	王雄文	200,572	0.19	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	4301111976****2099	中国	无
47	曹晓平	192,553	0.19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4301051980****0512	中国	无
48	曹律	192,544	0.19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21954****3029	中国	无
49	李银秀	176,203	0.17	长沙市芙蓉区东牌楼	4301031965****1584	中国	无
50	邹汉平	168,341	0.16	长沙市岳麓区科学村	4301031972****1556	中国	无
51	叶波	167,023	0.16	长沙市雨花区红花坡	4301111971****0897	中国	无
52	沈志明	147,560	0.14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4301031979****4573	中国	无
53	李昭陵	143,673	0.14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42****1519	中国	无
54	戴振明	138,085	0.13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38****155X	中国	无
55	吴蓉翔	134,483	0.13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41952****0548	中国	无
56	张静辉	131,162	0.13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111969****1721	中国	无
57	刘钢	122,232	0.12	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	4301031969****1559	中国	无
58	陈真希	120,685	0.12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4301241980****1410	中国	无
59	肖民樑	119,788	0.1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47****151X	中国	无
60	张渝清	111,620	0.11	长沙市芙蓉区益清里	4301021945****1518	中国	无
61	王顺安	111,547	0.11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49****1515	中国	无
62	唐华利	107,595	0.10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4301111974****3721	中国	无
63	姚自强	104,793	0.10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路	4301021956****0513	中国	无
64	贾伏锦	102,393	0.10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49****1555	中国	无
65	唐秋奇	100,191	0.10	长沙市雨花区荷叶塘	4301031965****1529	中国	无
66	王建明	100,042	0.10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3****1555	中国	无
67	谢志云	96,832	0.09	长沙市雨花区湘农桥	4301031950****2024	中国	无
68	彭国秋	96,832	0.09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21957****2011	中国	无
69	李伟	96,659	0.09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111965****5616	中国	无
70	王建武	88,760	0.09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4301021965****1034	中国	无
71	张佳庆	86,605	0.08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4301031967****1557	中国	无
72	朱志力	85,689	0.08	长沙市天心区高正街	4301031955****3018	中国	无
73	邱淑媛	84,712	0.08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4301021951****1026	中国	无
74	李明谦	83,708	0.08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二村	4301021953****0529	中国	无
75	潘再云	82,563	0.08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55****1546	中国	无
76	魏建平	79,379	0.08	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	4301031953****1523	中国	无
77	李蓓	79,379	0.08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5****1526	中国	无
78	周蓉	79,318	0.08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1****2528	中国	无
79	徐筱顺	79,318	0.08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路	4301041939****2526	中国	无
80	王建萍	78,597	0.08	长沙市天心区工农桥村	4301031952****2526	中国	无
81	张蓉	73,109	0.07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4301021962****0523	中国	无
82	惠富英	73,055	0.07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4301031952****0525	中国	无
83	刘东	72,948	0.07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4301021959****2012	中国	无
84	林与新	72,163	0.07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2****1525	中国	无
85	端木诚	69,043	0.07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47****1519	中国	无
86	廖岳中	68,936	0.07	长沙市天心区学院街	4301041942****0014	中国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87	杨建英	67,479	0.07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56****1558	中国	无
88	陈利湘	67,230	0.07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21947****2010	中国	无
89	刘成社	65,889	0.06	长沙市芙蓉区南阳街	4301021960****0315	中国	无
90	杨义	65,667	0.06	长沙市岳麓区西苑	4301041966****4335	中国	无
91	吴金云	65,134	0.06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111956****1723	中国	无
92	邓丽娜	65,134	0.06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4301021956****3028	中国	无
93	黄爱云	65,005	0.06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59****1520	中国	无
94	王红	63,515	0.06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二村	4301021964****0529	中国	无
95	张幸桃	63,513	0.06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8****1540	中国	无
96	邹艳芳	61,953	0.06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上游路	4301021960****0524	中国	无
97	杨嘉玲	61,876	0.06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	4301021958****1021	中国	无
98	张淑芳	61,337	0.06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2203241953****2425	中国	无
99	杨允辉	61,158	0.06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4301031960****2024	中国	无
100	黄平	60,331	0.06	长沙市天心区解放四村	4301031956****1531	中国	无
101	黄辉	58,737	0.06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48****1519	中国	无
102	徐东甫	58,662	0.06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301031947****1516	中国	无
103	白兰	55,582	0.0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21966****2528	中国	无
104	彭跃林	55,582	0.05	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	4301051958****0510	中国	无
105	沈麓英	55,582	0.0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41****2536	中国	无
106	李玉君	54,772	0.05	长沙市雨花区王公塘	4301021956****2068	中国	无
107	周宪林	54,772	0.0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4****1547	中国	无
108	高燕	53,991	0.05	长沙市芙蓉区芋香巷	4301021961****1528	中国	无
109	刘清桃	53,991	0.05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61****2026	中国	无
110	周红旗	53,991	0.05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58****1575	中国	无
111	李桂秋	53,649	0.05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一村	4301051949****1018	中国	无
112	汤宇红	53,400	0.05	长沙市岳麓区西苑	4301031964****2062	中国	无
113	杨帆	52,679	0.0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241972****0434	中国	无
114	李见风	51,910	0.0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4031970****1018	中国	无
115	蒋珞娃	51,587	0.0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5****2068	中国	无
116	潘卫平	51,587	0.05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301031951****1523	中国	无
117	罗毅	51,234	0.05	长沙市开福区富雅坪巷	4301051962****0553	中国	无
118	贾安宁	49,212	0.05	长沙市雨花区长塘里	4301021954****3020	中国	无
119	丁湘萍	49,211	0.05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4301031954****2028	中国	无
120	彭运福	49,071	0.05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4301031960****1519	中国	无
121	王跃英	47,621	0.05	长沙市天心区南大桥	4301031958****1526	中国	无
122	彭双双	47,621	0.0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4****1526	中国	无
123	王文斌	46,750	0.05	长沙市岳麓区立新村	4301021956****2011	中国	无
124	涂建纯	46,750	0.0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7****1547	中国	无
125	王桂君	46,184	0.04	长沙市雨花区雅塘村	4301031950****2021	中国	无
126	粟迎宪	46,139	0.04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111954****1828	中国	无
127	胡雄杰	46,030	0.04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21959****3017	中国	无
128	郑好	45,245	0.04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	4301051984****2547	中国	无
129	胡伟林	44,822	0.04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	4301021950****3038	中国	无
130	何玉明	44,436	0.04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111956****1813	中国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31	郭泰纯	44,017	0.04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3****1545	中国	无
132	赵德新	43,297	0.04	长沙市天心区沿江大道	4301041959****1034	中国	无
133	夏训聆	43,297	0.04	长沙市雨花区牛婆塘小区	4301041956****1045	中国	无
134	陈和平	41,523	0.04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111954****1825	中国	无
135	张润良	41,280	0.04	长沙市天心区钟馗庙	4301021958****254X	中国	无
136	黄佳	41,280	0.04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68****3525	中国	无
137	常律	40,554	0.04	长沙市天心区里仁坡巷	4301031961****3018	中国	无
138	易伟	40,500	0.04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	4301031968****2511	中国	无
139	凌爱娥	39,874	0.04	长沙市雨花区马家冲	4301021954****1048	中国	无
140	余险峰	39,689	0.04	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街	4301111971****1232	中国	无
141	周小琳	39,689	0.04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301031977****1521	中国	无
142	王光辉	39,659	0.04	长沙市天心区兴隆庵	4301021960****0015	中国	无
143	张丽珍	39,063	0.04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21956****1043	中国	无
144	刘月霞	38,169	0.04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66****1045	中国	无
145	周琍红	38,097	0.04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4301021958****2062	中国	无
146	高建华	37,568	0.04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4301031955****1028	中国	无
147	王霖芝	37,315	0.04	长沙市雨花区桂花二村	4301051964****1064	中国	无
148	史淑云	36,882	0.04	长沙市开福区国庆新四片	4301051955****0528	中国	无
149	刘意云	36,269	0.04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57****2044	中国	无
150	何君伟	36,081	0.04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31962****1531	中国	无
151	罗小军	36,081	0.04	长沙市芙蓉区稻田园	4301021959****2519	中国	无
152	郭佩芝	35,594	0.03	长沙市天心区解放四村	4301031956****0544	中国	无
153	彭碧霞	35,359	0.03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111969****1860	中国	无
154	周孟姣	35,032	0.03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111957****1826	中国	无
155	刘建辉	31,752	0.03	长沙市芙蓉区南阳街	4301021962****0033	中国	无
156	徐宏	30,952	0.03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4301031968****109X	中国	无
157	杨杰忠	30,290	0.03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241970****1217	中国	无
158	李建国	30,165	0.03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111963****1816	中国	无
159	郭云	29,385	0.03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031968****1546	中国	无
160	唐武芝	28,863	0.03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41967****2046	中国	无
161	王岐	27,681	0.03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021963****0514	中国	无
162	夏先辉	25,979	0.03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241970****0455	中国	无
163	黄云飞	25,385	0.02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4301031969****2063	中国	无
164	周立	23,856	0.02	长沙市芙蓉区向韶村	4301021961****1514	中国	无
165	陶立兵	22,671	0.0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241969****0417	中国	无
166	蒋晓辉	21,649	0.02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4307021979****4051	中国	无
167	朱成	21,649	0.0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4301111967****3614	中国	无
168	文辉	20,928	0.0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241972****0429	中国	无
169	言建国	20,615	0.02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4301111963****1819	中国	无
170	杨赞波	19,680	0.02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4301241977****0410	中国	无
171	周黔	19,680	0.02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4301031975****4033	中国	无
172	雷奇志	19,115	0.0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241969****0432	中国	无
173	隆曙晖	12,704	0.01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4301031970****1634	中国	无
174	朱珊慧	11,927	0.01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111981****2523	中国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75	李国强	11,340	0.01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4301031965****1098	中国	无
176	喻建新	11,033	0.01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241974****0418	中国	无
177	曹明亮	5,775	0.01	长沙市雨花区园丁街	4301241970****5631	中国	无
178	邓敏云	3,390	0.00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301111976****3720	中国	无
179	甘茂海	3,280	0.00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4301811979****1139	中国	无